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MINFA ALUMINIUM CO.,LTD.

(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4,3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发行后总股本	17,180 万股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公司全体股东黄天火、黄长远、黄印电、黄秀兰、东莞市中科松山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除上述承诺外，黄天火、黄长远、黄印电、黄秀兰还承诺：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新老股东可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分享。

二、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安排

（一）全体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5%以上股东股份锁定的其他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全体 5%以上股东黄天火、黄长远、黄印电、黄秀兰还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铝锭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锭价格参考上海长江或广东南海灵通现货市场价格确定。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铝锭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7.35%、71.78%和 77.26%。因此，铝锭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铝锭采购价格受国内及国际市场供求状况影响，波动较大，2008 年、2009 年以及 2010 年，公司铝锭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15,306.55 元/吨、11,322.22 元/吨和 13,532.28 元/吨，由于铝锭价格受国际、国内多种因素影响，未来国内铝锭价格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为“铝锭价格+加工费”，当铝锭价格波动时公司具备一定的转嫁成本的能力，但是如果铝锭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给公司的资金周转、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受房地产业投资增速放缓影响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导产品为建筑用铝合金型材，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建筑用铝合金型材销售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75.51%、73.65%和 65.80%。尽管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工业型材的持续增长，建筑用铝合金型材所占比例逐年下降，但未来一段时间内，建筑用铝合金型材在公司业务中仍将占较大比重，其销售情况可能将受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导致的房地产投资增速放缓的影响，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销售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 2008 年-2010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76%、60.09%和 53.00%，流动比率分别为 0.70、0.75 和 1.43，速动比率分别为 0.36、0.43 和 0.92。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趋于下降、短期偿债能力呈现出持续提高的趋势，且公司银行资信良好，拥有较高的信用额度，但如果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下降，销售合同的付款期限大幅延长或大量销售货款不能按期收回，公司仍将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4
二、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安排.....	4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4
目 录.....	6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2
一、发行人简介.....	12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13
三、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	13
四、本次发行概况.....	15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7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基本情况.....	18
三、发行人与相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20
四、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1
一、经营风险.....	21
二、市场风险.....	22
三、短期偿债风险.....	23
四、汇率波动风险.....	24
五、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24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4
七、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25
八、其他风险.....	2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2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26

三、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28
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五、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39
六、发行人外部组织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40
七、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41
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44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44
十、公司发行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49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49
十二、主要股东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5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54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54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4
三、公司的竞争地位.....	74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83
五、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01
六、公司技术及研发情况.....	110
七、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	11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23
一、同业竞争.....	123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24
三、关联交易.....	127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30
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13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3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3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及变动情况.....	14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4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14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4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4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4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4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4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4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运作情况.....	146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48

三、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52
四、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52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15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5
一、财务报表.....	155
二、审计意见.....	16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61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1
五、税项.....	176
六、非经常性损益.....	178
七、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	179
八、最近一期末在建工程.....	180
九、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	180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181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183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186
十三、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6
十四、历次评估情况.....	188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188
十六、财务指标.....	18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1
一、财务状况分析.....	191
二、盈利能力分析.....	216
三、现金流量分析.....	24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44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44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4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49
一、公司经营理念、发展目标及发展规划.....	249
二、发展计划.....	249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252
四、实现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挑战.....	252
五、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措施.....	252
六、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53
七、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25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54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54
二、项目可行性及必要性.....	255

三、发行人产能变化分析.....	257
四、4万吨铝合金型材生产线项目具体情况.....	266
五、募投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7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272
一、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	272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272
三、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73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27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4
一、信息披露的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安排.....	274
二、重要合同.....	274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278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278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27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8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8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83
五、验资机构声明.....	284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8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286
一、备查文件.....	286
二、查阅地点.....	286
三、查阅时间.....	286
四、查阅网址.....	28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闽发铝业	指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闽发有限	指	福建闽发铝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闽发铝厂	指	福建省南安县闽发铝厂，及名称变更后的福建省南安市 闽发铝厂，系福建闽发铝业有限公司前身
中科松山湖	指	东莞市中科松山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通开元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闽盛陶瓷	指	福建省南安市闽盛陶瓷有限公司
宏天投资	指	福建省宏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连发铝业	指	福建省龙岩市连发铝业有限公司
CRU	指	CRU Strategies Limited，即以英国伦敦为基地，并专注于 国际铝业的管理顾问公司
涂层、漆膜	指	铝表面的有机聚合物覆盖层
阳极氧化、阳极氧化膜	指	在电解质溶液中，具有导电表面的制件置于阳极，在外 电流的作用下，在制作表面形成氧化膜的过程称为阳极 氧化，所产生的膜为阳极氧化膜
电泳涂漆、电泳涂装	指	是把工件和对应电极放入水溶液树脂制成电泳漆液中， 接上直流电源后，在电场的作用下，涂料在工件上沉积 形成均匀涂膜的一种施工工艺
氟碳漆、氟碳涂料	指	涂料中主成膜物质为氟碳有机化合物的涂料统称为氟碳 漆、涂料，氟碳涂料中由于含氟，使得氟碳涂料具有区 别于普通涂料的优异特性：超耐候性（氟碳涂料的耐候 性是普通涂料的 20 倍，抗紫外线老化 20 年以上）；耐 化学药品性（氟涂料可以抵抗大多数酸、碱、盐、有机 物等多种化学品侵蚀）；防污自洁性；防腐防锈性能； 极佳物理机械性能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而且还具有 独特的不粘性和低磨擦性
熔铸	指	通过配料、熔炼、铸造等工艺形成铝合金铸棒的过程
时效	指	淬火后的铝合金在一定的温度下，保持一定的时间，以

		提高铝合金强度和硬度的办法称为时效
木纹转印	指	在铝型材的有机涂层基质上通过加热，使转印膜上图案被转移到基体喷涂层上，形成仿木纹的效果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且经福建省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300 万股
社会公众股、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正信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敬请注意，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MINFA ALUMINIUM CO.,LTD
注册资本：	12,8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天火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
邮政编码：	362300
经营范围：	铝制品；五金制品及模具；幕墙、门窗设计、制作、安装；镁合金制品的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旅游业投资。 (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或需经审批的项目)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93 年 3 月的福建省南安县闽发铝厂，2003 年 1 月由黄天火等 4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创建以来一直专注于建筑铝型材和工业铝型材的生产和销售，现已开发出 100 多个系列、10,000 多种规格产品，销售区域覆盖华东、华北、华南，并出口到欧盟、南美洲、东南亚等 30 余个国家和地区。

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海西板块的铝型材龙头企业，是福建省唯一获得“福建省铝型材星火行业技术创新中心”称号的企业，是我国铝型材国家标准的主编单位之一、是拟发布的《轨道列车车辆结构用铝合金挤压型材》国家标

准起草单位之一、全国仅有的四家国标建筑铝型材试验研制基地之一，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先后参加国际、国家、行业标准修订 35 项，拥有国家级中心实验室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被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授予“GB 5237《铝合金建筑材料》试验研制基地”称号，在技术研发、产品品质和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并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闽发牌”铝型材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并先后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颁发的“有色金属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产品质量免检证书”等奖项或认证。

2009 年 5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标志着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从地方战略上升为国家战略，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重大历史机遇。同时，国家产业政策也为公司调整产品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提供了有利环境，2009 年 5 月 1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国家将重点支持有色金属技术改造、研发，加强高性能专用铝材生产工艺的研发；支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的深加工产品出口；加大对有色金属骨干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对符合产业政策与环保、土地法律法规以及投资管理规定的企业，以及实施“走出去”和技术改造的企业，在发行股票、企业债券、公司债以及银行贷款等方面给予支持。公司将抓住有利的发展机遇，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和质量优势进一步开拓市场，优化产品结构，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12,880 万股，黄天火持有本公司 7,341.6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7.00%，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天火先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5 年出生，身份证号：35058319550610XXXX，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一）董事”。

三、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2,146.82	23,244.25	20,693.48
非流动资产	32,504.10	28,462.21	28,981.97
资产合计	54,650.92	51,706.46	49,675.45
流动负债	15,482.51	30,962.92	29,508.91
非流动负债	13,483.44	107.29	178.81
负债合计	28,965.94	31,070.21	29,687.72
股东权益合计	25,684.97	20,636.25	19,987.73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59,534.06	48,742.30	52,155.13
营业成本	49,962.62	41,506.51	46,639.38
营业利润	5,683.61	4,124.01	2,866.51
利润总额	6,164.54	4,309.61	3,734.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230.25	3,704.95	2,777.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9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9	0.22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83.74	2,320.96	5,472.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9.54	-2,228.40	-4,916.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2.07	-1,169.64	1,923.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5.60	-1,126.94	2,458.58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3.00%	60.09%	59.76%
流动比率（倍）	1.43	0.75	0.70
速动比率（倍）	0.92	0.43	0.36
每股净资产（元）	1.99	1.60	1.5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	0	0
财务指标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6.62	4.39	3.1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367.44	7,678.52	6,740.90
存货周转率（次/年）	5.60	4.13	5.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36	10.53	10.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05	0.18	0.42

四、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4,3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3%，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经本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建设周期	立项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4万吨铝合金型材 生产线项目	46,982 万元	1 年	闽发改备 [2010]C00017 号	泉环监函[2010]书 14 号

若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之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4,3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3%
每股发行价：	【 】元/ 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股（每股收益按照 201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股（按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预计每股净资产：	【 】元/ 股（按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
发行费用概算：	【 】
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	【 】
审计费用：	【 】
律师费用：	【 】

发行手续费用：	【 】
路演推介费：	【 】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天火
住所：	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
电话：	0595-86279713
传真：	0595-86279731
联系人：	傅孙明、胡艳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注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电话：	021-23219530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孙迎辰、姜诚君
项目协办人：	张世通
联系人：	杨丽君、王文萍、韩丽
（三）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电话:	0755-33256666
传真:	0755-33206888
经办律师:	陆宏达、许志刚、廖春兰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	梁青民
住所:	北京市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A 座 22 层
电话:	010-59535588
传真:	010-59535599
经办会计师:	李建彬、王文献
(五) 资产评估机构: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林畅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11层
电话:	0591-87840053
传真:	0591-87858645
经办注册评估师:	陈健、林栩
(六)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七) 收款银行:	【 】

住所:	【 】
户名:	【 】
账号:	【 】

三、发行人与相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海通开元持有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66%，海通开元为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五节“九、（四）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 】
询价推介日期:	【 】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铝锭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锭价格参考上海长江或广东南海灵通现货市场价格确定。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铝锭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7.35%、71.78%和 77.26%。因此，铝锭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铝锭采购价格受国内及国际市场供求状况影响，波动较大，2008 年、2009 年以及 2010 年，公司铝锭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15,306.55 元/吨、11,322.22 元/吨和 13,532.28 元/吨，由于铝锭价格受国际、国内多种因素影响，未来国内铝锭价格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为“铝锭价格+加工费”，当铝锭价格波动时公司具备一定的转嫁成本的能力，同时公司在实际生产中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与“以产定购”的经营策略，并通过产品结构调整，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下游经销商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但是如果未来铝锭价格持续大幅波动，仍将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给公司的资金周转、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铝锭集中采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铝锭的供应商较为集中。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公司向前五名铝锭/棒供应商采购铝锭/棒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 78.33%、65.30%和 54.37%。虽然报告期内铝锭/棒采购较为集中，但采购集中度已明显下降。由于采购集中度高系行业特点，加之铝锭/棒为通用产品，公司对其品质并无特殊要求，且采购价格系公开市场价格，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新的供应商；

同时公司长期以来与供货商的合约在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方面并无显著不利条款。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逐步在保证供应及时和采购价格公允的前提下寻找更多的供应商，未来铝锭采购集中度过高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将越来越小。

二、市场风险

（一）受房地产业投资增速放缓影响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导产品为建筑用铝合金型材，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建筑用铝合金型材销售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75.51%、73.65%和 65.80%，尽管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工业型材的持续增长，由报告期初的 24.49%提高到目前的 34.20%；但未来一段时间内，建筑用铝合金型材在公司业务中仍将占较大比重，其销售情况可能将受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导致的房地产投资增速放缓的影响，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销售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自 2010 年以来，政府出台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措施，这些调控措施的推行，将对建筑铝型材产品的销售产生一定的影响，但该等措施主要是为了解决房地产市场的结构性问题，抑制部分地区的房地产投资存在的过热倾向，防范金融风险，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而且，在宏观经济保持稳定增长、城镇化进程加快、保障性住房和经济适用房建设力度加大以及“建材下乡”等鼓励新农村建设等众多利好因素下，建筑铝型材的需求趋势不会改变。

同时，公司正积极进行产业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逐步加大工业铝型材尤其是工业表面处理材在公司产品的销售比重，同时加大保障性住房及城镇市场用建筑型材的市场开拓，以抵御部分地区房地产投资增速放缓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区域市场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国内销售市场相对集中，主要集中在福建地区及华东等经济较为发达

的地区，其中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福建省所占比例分别为 54.84%、45.00%和 52.15%。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处的海峡西岸经济区是我国东部地区最具活力的经济区域之一，建筑、工业用铝合金型材需求旺盛，同时铝型材的生产销售受经济运输半径因素的影响，本地企业有较大的成本及市场竞争优势；另一方面由于目前公司受产能不足限制，产品供不应求，无法满足更大的市场需求。尽管近年来公司利用质量、品牌和性价比优势积极开拓了海外市场并进一步扩大浙江、江苏、上海等华东市场，销售区域进一步扩大，但未来如果福建地区市场产生波动，而同时其他地区的市场开拓不足将会给公司持续增长带来一定的影响。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国内铝型材行业发展较好，但未来仍存在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的可能，这是由于：国内铝型材行业产能分布分散，尚无一家企业占有显著的市场份额或取得市场占有率的绝对优势；同时，全国同行业公司亦在不断地提升技术管理水平和拓展市场，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够在工艺技术开发、销售网络建设和营销策略设计等方面持续保持区域领先优势，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产销规模不能持续增长的风险。

三、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比例及速动比例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 2008 年-2010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76%、60.09%和 53.00%，流动比率分别为 0.70、0.75 和 1.43，速动比率分别为 0.36、0.43 和 0.92。

公司为改善负债结构，将部分银行借款调整为 3 年期的长期借款，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13,000 万元，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得到大幅提高；同时，公司银行资信良好，拥有较高的信用额度，且盈利能力逐年提升，但如果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下降，销售合同的付款期限大幅延长或大量销售货款不能按期收回，公司仍将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

四、汇率波动风险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61%、37.86%和 32.94%。汇率的变动将对公司的出口销售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汇率的大幅变动也会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公司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21.17 万元、39.69 万元和 107.60 万元。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通过与银行签订远期售汇合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并密切注视国际外汇市场的走势，在符合国家外汇管理政策的前提下，针对汇率变动趋势，通过合理安排结算货币币种结构以及存贷款币种，规避汇率风险，减少财务费用。

五、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铝型材产品的销售市场一部分为海外市场，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出口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61%、37.86%和 32.94%，未来公司将继续开拓国际市场，因此铝产品的出口政策变化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水平。

目前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为铝合金门窗框架、铝制结构体及配件、合金铝管等产品，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主要为 13%、15%。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应收出口退税额分别为 834.13 万元、186.54 万元、651.75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5.16%、2.60%和 6.83%，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但如果国家对目前公司出口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出现调整，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15%、16.12%和 20.85%。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额将大幅增长，鉴于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

存在因股本扩张造成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铝型材 4 万吨扩建生产项目，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档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充分市场调查的基础上，并经过专业机构和专家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约需 1 年左右的建设期，且项目建成至全面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项目的实施，从而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此外，项目实际建成后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等都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影响预期投资效果和收益目标的实现。

八、其他风险

（一）大股东控制风险

黄天火作为公司的主要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7,341.60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57%；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有公司 42.73% 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黄天火与公司之间无重大关联交易，但可能利用其大股东的投票表决权，在公司的人事安排、公司管理及经营决策等方面施加影响，从而给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收益与风险共存。股票的市场价格不仅受到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及政治、经济政策等因素影响。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此而背离其内在价值，直接或间接造成投资者的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认识。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MINFA ALUMINIUM CO.,LTD
注册资本:	12,8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天火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
邮政编码:	362300
电 话:	0595-8627 9713
传 真:	0595-8627 9731
公司网址:	www.minfa.com
电子信箱:	minfa@minfa.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 负责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 负责人:	傅孙明
证券部联系电话:	0595-8627971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 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福建闽发铝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以闽发有限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57,325,804.02 元中的 128,800,000 元折为股本, 其余 28,525,804.02 元计入资本公积。2007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在泉州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505001000087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 4 位自然人，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天火	7,341.60	57%
2	黄长远	2,447.20	19%
3	黄印电	2,447.20	19%
4	黄秀兰	644.00	5%
合计：		12,880.00	100%

上述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黄天火、黄长远、黄印电、黄秀兰。公司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名称	拥有的主要资产		从事的主要业务	
	设立前	设立后	设立前	设立后
黄天火	公司 57%股权、 连发铝业 75.13%股权	公司 57%股权	公司经营管理	
黄长远	公司 19%股权	公司 14.34%股权	公司经营管理	
黄印电	公司 19%股权、 连发铝业 15%股权	公司 14.34%股权	公司经营管理	
黄秀兰	公司 5%股权		公司财务工作	

公司改制设立后，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2008 年 1 月，黄天火、黄印电将其持有的连发铝业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闽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承继了闽发有限的资产和负债，拥有铝型材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所需的完整资产，具备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成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是铝型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主要发起人除在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存在的关联关系主要包括为公司提供担保、向公司转让专利权。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三、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闽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后，依法办理了资产及相应权利证书的变更登记手续。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

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各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和权益为公司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人员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和社会保障体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生产和研发负责人均为专职，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交叉任职的现象。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账号为3500165630705000XXXX，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办理了《税务登记证》，税务登记证号为：闽国税登字35058315633XXXX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以公司名义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聘任总经理，并设置相关职能部门，各部门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与股东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

（五）业务独立

公司成立时，承继了有限公司全部的经营性资产和业务，确保公司从成立初始即拥有完整的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系统，与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依赖关系。

采购系统：公司设置了独立的采购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采购的能力。公司内部设置物控部统一负责全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办公设施及办公用品的采购，并统一制定采购制度及办法进行采购相关内部控制。

生产系统：公司建立了健全、独立的生产管理体系。从产品生产、产品质量的检验和存货管理，公司都制定了严格规范的管理制度，使生产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同时公司设立中心实验室及研发部，具有独立的研发设计能力。

销售系统：公司通过设置营销中心对生产部门的产品进行销售。在销售模式上，本公司目前主要通过经销商、直销和专卖店方式进行销售，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前身是成立于 1993 年 3 月的福建省南安县闽发铝厂，1998 年 11 月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2003 年 1 月闽发铝厂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经评估的闽发铝厂净资产出资设立闽发有限，2007 年 12 月闽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闽发铝业，

总股本 12,880 万元。股本形成过程如下：

1、公司前身闽发铝厂的注册资本演变情况

（1）1993 年闽发铝厂设立

经福建省南安县计划委员会南计字[93]第 24 号文批准和南安县美林镇人民政府《集体企业审批通知单》【(93) 南美政字第 040 号】批复同意，1993 年 3 月 7 日，福建省南安县闽发铝厂成立，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定代表人黄国渊，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南安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注册资金验证报告书》【南审事验字第 930658 号】，验证确认于 1993 年 3 月 3 日，闽发铝厂收到出资 1,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780 万元，流动资金 220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固定资金	机器设备	601.25
	厂房建筑物	70.00
	土地征用费	108.75
	小计	780.00
流动资金	银行存款	220.00
合计		1,000.00

闽发铝厂成立时受当时政策限制挂靠在南安县美林镇美林村名下，其实际出资人为黄天火及其家族成员黄印电、黄长远、黄秀花、黄秀兰。股东出资来源系黄天火及其家族成员的经商积累所得。黄天火及其家族成员黄印电、黄长远、黄秀花、黄秀兰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经商，积累了一定的个人财富，依靠其经商积累筹备了土地、厂房和设备，在批准设立集体企业时连同货币资金一起投入设立闽发铝厂。

本次出资包括实物出资和货币出资，其中实物出资未经过评估，厂房建筑物价值以建造成本确定，其他土地、机器设备以购买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并由当地工商部门指定的验资机构验证，按照当时的有关规定出具验资报告。

1993 年 3 月 7 日，闽发铝厂在南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注册号为 1563372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3 年 9 月，南安县撤县换市，福建省南安县闽发铝厂名称变更为福建省

南安市闽发铝厂。

（2）1995 年闽发铝厂变更注册资本

1995 年 3 月，由于生产规模的扩大，闽发铝厂变更注册资金至 2,228 万元。南安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注册资金验证报告书》【南审事验字第 950199 号】，验证确认于 1995 年 2 月 28 日，闽发铝厂 2,228 万元注册资本已出资到位，其中固定资金 1,628 万元，流动资金 600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固定资金	机器设备	1,111.11
	厂房建筑物	288.70
	土地征用费	230.00
	小计	1,629.81
流动资金	存货	600.58
合计		2,230.39

本次注册资金的增加系企业经营积累及股东筹集投入，系由黄天火及其家族成员黄长远、黄印电、黄秀兰、黄秀花五人共同投入。实物资产的入账价值以建造成本或从市场购入的价格确定，未经评估，由当地工商部门指定的验资机构验证，按照当时的有关规定出具验资报告。

1995 年 3 月 3 日，闽发铝厂在南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注册资金的变更登记。

（3）1996 年闽发铝厂变更注册资本

1996 年 6 月，由于生产规模的扩大，闽发铝厂变更注册资本金至 2,880 万元。南安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注册资本验证报告书》【南审事验字第 960487 号】，验证确认于 1996 年 5 月 29 日，闽发铝厂 2,880 万元注册资本已出资到位，其中固定资金 2,245 万元，流动资金 635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固定资金	机器设备	1,186.31
	厂房建筑物	488.70
	土地征用费	570.00
	小计	2,245.01

流动资金	存货	635.60
合计		2,880.61

本次注册资金的增加系企业经营积累及股东筹集投入，系由黄天火及其家族成员黄长远、黄印电、黄秀兰、黄秀花五人共同投入。实物资产的入账价值以建造成本或从市场购入的价格确定，未经评估，由当地工商部门指定的验资机构验证，并按照当时的有关规定出具验资报告。

1996年6月3日，闽发铝厂在南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注册资金的变更登记。

1996年8月，闽发铝厂法定代表人由黄国渊变更为黄天火。闽发铝厂于1996年8月16日在南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本次增资和法人代表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4) 1997年闽发铝厂变更注册资本

1997年9月，由于生产规模扩大，闽发铝厂变更注册资本金至5,288万元。南安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注册资本验证报告书》【南审事验字第970600号】，验证确认于1997年9月12日，闽发铝厂5,288万元注册资本已出资到位，其中固定资金3,240万元，流动资金2,048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固定资金	机器设备	1,597.33
	厂房建筑物	1,072.67
	土地征用费	570.00
	小计	3,240.00
流动资金	存货	2,048.00
合计		5,288.00

本次注册资金的增加系企业经营积累及股东筹集投入，系由黄天火及其家族成员黄长远、黄印电、黄秀兰、黄秀花五人共同投入。实物资产的入账价值以建造成本或从市场购入的价格确定，未经评估，由当地工商部门指定的验资机构验证，并按照当时的有关规定出具验资报告。

1997年9月15日，闽发铝厂在南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本次增资变更

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5633725-9-1。

2、1998 年闽发铝厂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经济性质并进行产权甄别

(1) 1998 年闽发铝厂变更注册资本

1998 年 11 月 18 日，闽发铝厂变更注册资本金并申请变更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南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南会所验字第 98246 号】，验证确认于 1998 年 11 月 13 日，闽发铝厂 8,288 万元注册资本已出资到位，其中固定资金 4,430 万元，流动资金 3,858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固定资金	机器设备	5,509.33
	厂房建筑物	1,888.47
	土地征用费	1,328.00
	扣除银行贷款	-4,290.00
	小计	4,435.80
流动资金	存货	3,370.94
	银行存款	502.00
	小计	3,872.94
合计		8,308.74

本次注册资金的增加系企业经营积累及股东筹集投入，系由黄天火及其家族成员黄长远、黄印电、黄秀兰、黄秀花五人共同投入。实物资产的入账价值以建造成本或从市场购入的价格确定，未经评估，由当地工商部门指定的验资机构验证，并按照当时的有关规定出具验资报告。

(2) 闽发铝厂变更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同时对产权进行甄别

根据财政部等部委《关于1998 年在全国全面开展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财清字[1998]3 号）和《关于印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清字[1998]9 号）等有关规定，南安市人民政府专设的甄别机构对闽发铝厂产权进行了甄别：①南安市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南安市美林镇美林居民委员会、南安市乡镇企业局对闽发铝厂财产归属进行明晰，确认闽发铝厂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出资来源为黄天火及其家族成员黄长远、黄印电、黄秀兰、黄秀花五人共同投入；②1998年11月20日，根据上述明晰结果，南安市美林

镇美林居民委员会、南安市乡镇企业局、南安市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出具《集体企业清理甄别登记表》，界定闽发铝厂系由黄天火等五人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注册资本为8,288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表，并同意闽发铝厂企业性质由集体所有制变更为股份合作制：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天火	4,972.80	60.00%
黄印电	1,457.60	17.60%
黄长远	1,326.00	16.00%
黄秀花	331.60	4.00%
黄秀兰	200.00	2.40%
合计	8,288.00	100.00%

1998年12月30日，闽发铝厂在南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注册资本金和经济性质的变更手续，领取注册号为3505831008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金8,288万元，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

2008年5月，发行人向相关政府部门逐级提交《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产权甄别证明文件的请示》，请求对产权甄别结果进行确认。

2008年6月6日，泉州市人民政府向福建省人民政府呈报《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申报确认福建省南安市闽发铝厂企业经济性质甄别的请示》【泉政文[2008]120号】，证明：“根据国家有关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规定及地方配套规定，泉州市人民政府组织对公司请示事项进行了核查，确认闽发铝厂已按照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1998年全国全面开展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财清字〔1998〕3号】文件规定，并按法定程序，依法完成甄别确权。”

2008年7月22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福建省南安市闽发铝厂企业经济性质甄别情况的复函》【闽政办函[2008]93号】，对闽发铝厂1998年产权甄别过程和结果进行了确认：“福建省南安市闽发铝厂已依照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1998年全国全面开展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的通知》【财清字[1998]3号】文件规定，并按法

定程序，依法完成了甄别确权”。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1）闽发铝厂设立后注册资本的变更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发布）第十二条“注册资金是国家授予企业法人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企业法人自有财产的数额体现。”以及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并于1988年12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三十一条“注册资金数额是企业法人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企业法人所有的财产的货币表现。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的注册资金应当与实有资金相一致。企业法人的注册资金的来源包括财政部门或者设立企业的单位的拨款、投资以及社会集资。”

闽发铝厂为满足企业扩大生产规模的需要，根据企业经营积累及股东投入资产作为注册资金变更的依据，并由工商部门指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完成工商登记，增资过程符合当时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闽发铝厂自成立以来至1998年变更为股份合作制时的历次注册资本的变更真实、有效。

（2）根据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1998年在全国全面开展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的通知》【财清字[1998]3号】，各地区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在本级人民政府或清产核资领导小组（联席会议）领导下进行，日常工作由本级政府清产核资机构负责。南安市美林镇美林居民委员会、南安市乡镇企业局、南安市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发行人当地政府指定的清产核资机构，按照当时清产核资的有关规定，对闽发铝厂产权进行了甄别确权，并出具了产权界定法律文件《集体企业清理甄别登记表》。2008年，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福建省南安市闽发铝厂企业经济性质甄别情况的复函》【闽政办函[2008]93号】，对闽发铝厂上述产权甄别过程和结果进行了确认。闽发铝厂甄别过程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资产权属清晰，股东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闽发铝厂历次增资中实物资产的价值以账面值确定，未经评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第59号）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部关于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

[1990]199号)，对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实物增资评估和验资程序并无规定。因此，闽发铝厂历次增资的操作没有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在2002年闽发铝厂改制新设闽发有限的过程中，对于闽发铝厂历年生产经营的积累资产，已由福建银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银报字2002第034号】，认定闽发铝厂净资产评估值为12,319.59万元，并以此评估值重新建账，确定闽发有限净资产为12,319.59万元，注册资本为10,880万元。因此闽发有限的出资真实、有效、足额，闽发铝厂历史存在的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问题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不利影响。

3、闽发有限设立

2002年11月10日，经闽发铝厂股东会会议通过，同意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进行股权调整。

同日，闽发铝厂股东之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黄秀花将其持有的4%股权转让给黄长远，黄天火将其持有的1.6%股权转让给黄秀兰，将其持有的1.4%股权转让给黄印电，黄长远将其持有的1%股权转让给黄秀兰。

闽发铝厂全体股东约定以其持有的经评估的闽发铝厂净资产，按照上述出资比例设立闽发有限。2002年11月14日，福建银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银报字2002第03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2年7月31日，闽发铝厂净资产评估值为12,319.59万元。以此评估值建账，确定闽发有限净资产为12,319.59万元，注册资本为10,880万元。2002年11月18日，福建闽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2)闽兴所验字第189号】，验证确认截止2002年11月18日，福建闽发铝业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880万元，由股东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折价。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天火	6,201.60	57.00%
黄长远	2,067.20	19.00%
黄印电	2,067.20	19.00%
黄秀兰	544.00	5.00%
合计	10,880.00	100.00%

2003年1月20日，公司在南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闽发有限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5832301679。

4、闽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闽发铝业

2007年12月8日，经闽发有限股东会会议通过，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黄天火、黄长远、黄印电、黄秀兰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闽发有限截至200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12,880万元，发起设立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

2007年12月20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NZ020593号】，截至2007年9月30日闽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5,732.58万元。

2007年12月20日，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闽中兴评字（2007）第1041号】，截至2007年9月30日，闽发铝业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7,381.80万元。

2007年12月24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字第020038号】，验证确认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2,880万元。2007年12月26日，公司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领取注册号为3505001000087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黄天火	7,341.60	57.00%
黄长远	2,447.20	19.00%
黄印电	2,447.20	19.00%
黄秀兰	644.00	5.00%
合计	12,880.00	100.00%

5、2010年股权转让引入战略投资者

为了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2010年3月2日，发起人股东黄印电将其持有

的公司股份 600 万股转让给东莞市中科松山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黄长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00 万股转让给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4.65 元。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四）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黄天火	7,341.60	57.00%
黄长远	1,847.20	14.34%
黄印电	1,847.20	14.34%
黄秀兰	644.00	5.00%
中科松山湖	600.00	4.66%
海通开元	600.00	4.66%
合计	12,88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闽发铝业未发生其他股本变动情况。

本公司历次股权变化未对公司业务及实际控制人产生不利影响，管理层保持稳定，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闽发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2 年 11 月 18 日，福建闽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2）闽兴所验字第 189 号】，验证确认截止 2002 年 11 月 18 日，福建闽发铝业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880 万元，由各股东以闽发铝厂经评估的净资产折价投入。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投资资产属性
黄天火	6,201.60	57.00%	净资产投入
黄长远	2,067.20	19.00%	净资产投入

黄印电	2,067.20	19.00%	净资产投入
黄秀兰	544.00	5.00%	净资产投入
合计	10,880.00	100.00%	-

（二）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时的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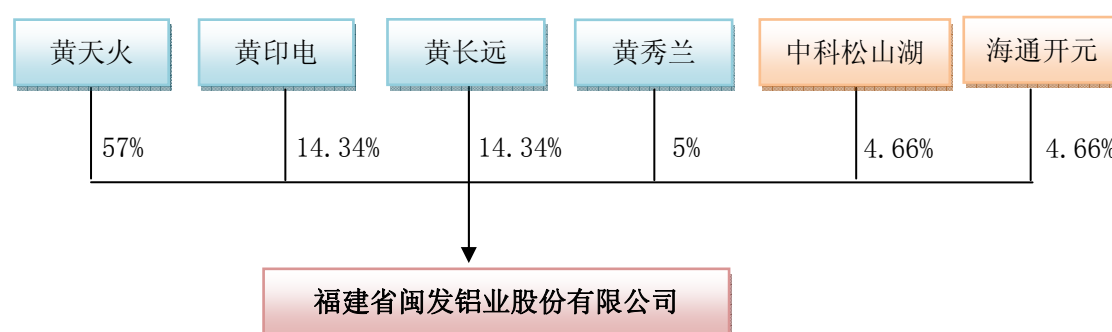
2007年12月24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字第020038号】，验证确认截至2007年12月24日，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股本12,880万元，由各股东以截止2007年9月30日福建闽发铝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投资资产属性
黄天火	7,341.60	57.00%	净资产投入
黄长远	2,447.20	19.00%	净资产投入
黄印电	2,447.20	19.00%	净资产投入
黄秀兰	644.00	5.00%	净资产投入
合计	12,880.00	100.00%	-

六、发行人外部组织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今，黄天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黄天火目前其持有本公司7,341.60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

的 57%。

黄天火先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5 年出生，身份证号：35058319550610XXXX，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一）董事”。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黄长远、黄印电、黄秀兰，上述 3 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14.34%、14.34%和 5%。

上述 3 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国 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黄长远	中 国	无	35058319670414XXXX
黄印电	中 国	无	35058319710824XXXX
黄秀兰	中 国	无	35058319681101XXXX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天火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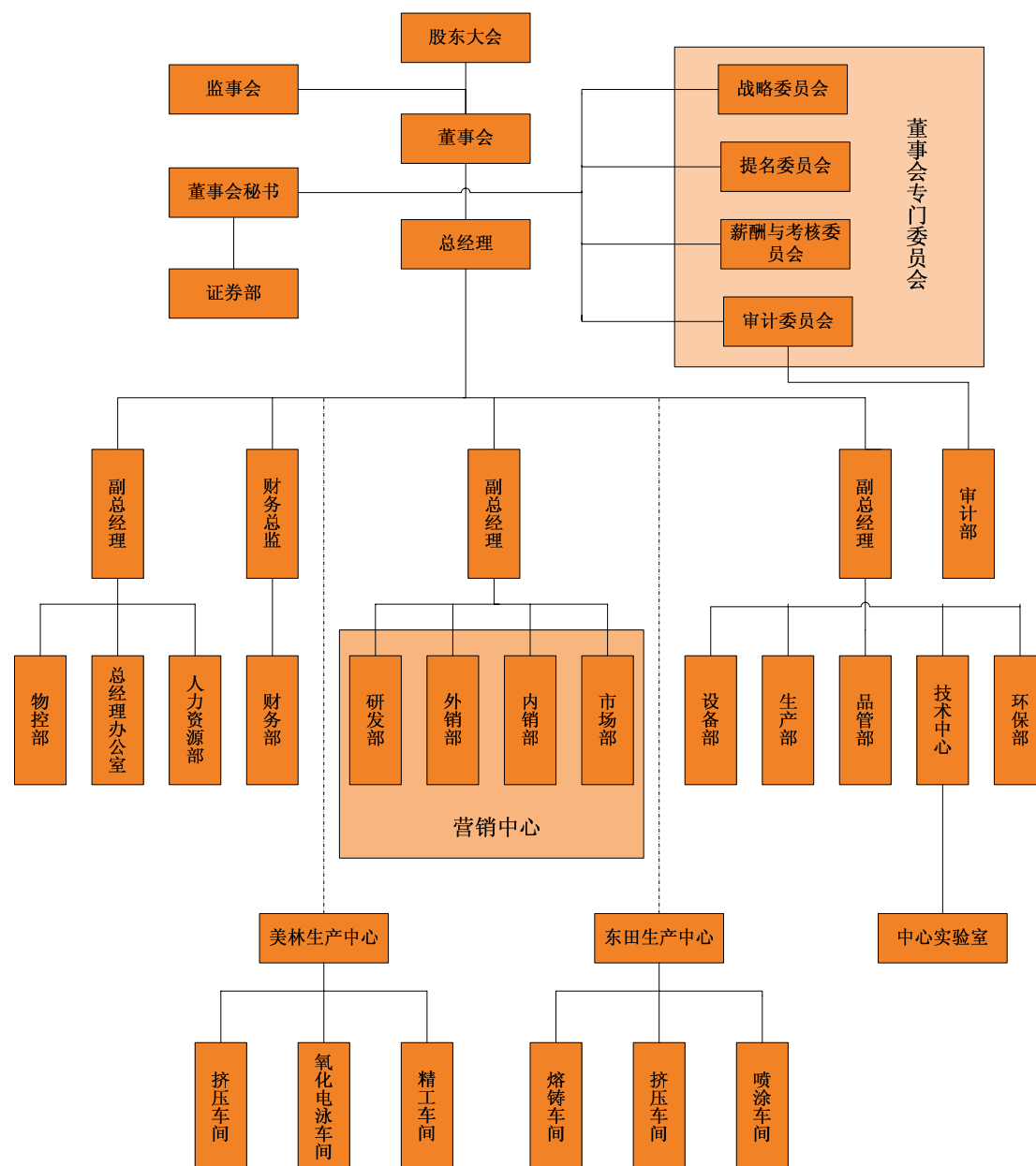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二) 发行人内部机构的职责

1、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公司外部联络和内部管理工作，如接待、办公设备管理、公司印章管理、档案管理、与政府相关部门、外部专业机构、高等院校等建立合作关系；负责公司其他行政事务。

2、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建立并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研究、设计

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制定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员工职业技能的培训与开发。

3、财务部

负责企业财务管理，协助制定发展战略和进行经营决策；负责建立科学、系统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和实施公司资金运营和管理计划；负责编制公司财务预决算报告；编制财务报表，提交财务管理工作报告；负责外部财务审计机构的联络及其工作管理。

4、营销中心

包括研发部、内销部、外销部和市场部。研发部负责根据各业务部门和各地经销商的客户要求组织和实施新产品、新窗型和新断面的研究开发；外销部及内销部分别负责国外及国内市场的销售接单工作；市场部负责收集分析市场信息，开发拓展销售市场。

5、物控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主要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办公设施及办公用品的采购；确保原辅材料的质量和及时供应，降低采购成本，控制材料库存；负责联系和跟踪供应商质量改进措施的实施；负责美林生产中心与东田生产中心的物流配送；负责物料及成品的保管、盘点及进出库管理。

6、设备部

负责公司设备设施的管理、维护、检修、保养工作。

7、品管部

负责组织编制公司质量环境的质量标准和检验标准；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组织管理工作；负责完善过程质量控制计划与工艺质量标准；负责公司质量环境检验、化验、计量的事务。

8、生产部

负责有关产品的生产计划组织；组织协调生产管理人员做好现场的人员、设备、材料、工艺、环境的管理；组织做好各生产部门的绩效考核工作。

9、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技术与管理事务，制定产品技术工艺标准，为产品生产提供技术支持，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

10、中心实验室

分为物理组和化学组，负责加强从原辅材料进厂到产品产出全过程的质量与工艺检测，为公司不断改进产品质量与提高生产能力提供保证。同时还承担为国家及国际铝型材各类标准的制定提供试验研究工作。

11、环保部

负责环境管理体系工作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治理及治理后三废排放的监测、分析和技术改进等工作。

12、审计部

负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内部审计；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负责建立完善的财务监控体系。

13、证券部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证券管理，信息披露，配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负责跟踪上市后公司股票交易情况等。

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2,88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4,3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7,18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天火	7,341.60	57.00%	7,341.60	42.73%
2	黄长远	1,847.20	14.34%	1,847.20	10.75%
3	黄印电	1,847.20	14.34%	1,847.20	10.75%
4	黄秀兰	644.00	5.00%	644.00	3.75%
5	中科松山湖	600.00	4.66%	600.00	3.49%
6	海通开元	600.00	4.66%	600.00	3.49%
7	本次发行股份	--	--	4,300.00	25.03%
合计		12,880.00	100.00%	17,18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位自然人股东及 2 位法人股东，全体股东持股情况同上。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4 位自然人股东，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	黄天火	7,341.60	57.00%	董事长
2	黄长远	1,847.20	14.34%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3	黄印电	1,847.20	14.34%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4	黄秀兰	644.00	5.00%	财务人员
合计：		11,680.00	90.68%	

（四）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公司战略投资者为中科松山湖和海通开元，分别持有公司 600 万股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持股数量无变化。

1、中科松山湖基本情况

2010 年 3 月 2 日，黄印电和中科松山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黄印电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00 万股转让给中科松山湖，转让价款为 2,790 万元，折合每股 4.65 元。本次发行前，中科松山湖持有公司 4.66%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是：双方根据公司的盈利预测（2010 年盈利 5,000 万元）计算，2010 年折合每股收益 0.388 元，按 12 倍市盈率计算，折合每股价格 4.65 元。

东莞市中科松山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注册资本 9,6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隆斌，住所为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创意生活城 D215 号商铺，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中科松山湖委托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第一大股东为东莞市唯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1.09%，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科松山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莞市唯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31.09%
2	谢耀堂	1,300.00	13.47%
3	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0.36%
4	陈隆斌	1,000.00	10.36%
5	袁效伦	650.00	6.74%
6	尹家惠	500.00	5.18%
7	袁庆强	500.00	5.18%
8	梁维佳	400.00	4.15%

9	张俊瑛	300.00	3.11%
10	黄镇球	300.00	3.11%
11	傅娟	300.00	3.11%
12	杨茂盛	300.00	3.11%
13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4%
合计		9,65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书出具之日，东莞市唯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建平	750	75%
2	谢悦增	130	13%
3	邓建华	120	12%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东莞市唯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谢耀堂、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隆斌、袁效伦、尹家惠、袁庆强、梁维佳、张俊瑛、黄镇球、傅娟、杨茂盛(以下合称“中科松山湖股东”)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项目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核查，中科松山湖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项目人员及利益相关方没有关联关系，中科松山湖股东所持有的中科松山湖的股权不存在信托、代持的情况，亦未与他人就其持有的中科松山湖的股权签署过任何信托、代持等股权安排协议；中科松山湖持有的闽发铝业的股份不存在信托、代持的情况，亦未与他人就其持有的闽发铝业股份签署过任何信托、代持等股权安排协议。

2、海通开元

2010年3月2日，黄长远和海通开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黄长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00万股转让给海通开元，转让价款为2,790万元，折合每股4.65元。本次发行前，海通开元持有本公司4.66%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是：双方根据公司的盈利预测（2010年盈利5,000万元）计算，2010年折合每

股收益 0.388 元，按 12 倍市盈率计算，折合每股价格 4.65 元。

海通开元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注册资本 30 亿元人民币，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26 楼 07-12 室，法定代表人张赛美，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核查，海通开元系海通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海通开元及本次发行各中介机构的项目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海通开元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项目人员及利益相关方没有关联关系，海通开元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信托、代持的情况，亦未与他人就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签署过任何信托、代持等股权安排协议。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黄天火、黄长远、黄印电、黄秀兰存在关联关系如下：黄印电为黄天火之弟；黄秀兰为黄天火之妹；黄长远为黄天火之妹夫（黄秀花之配偶）。关联股东持股比例为黄天火 57%，黄印电 14.34%，黄长远 14.34%，黄秀兰 5%。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全体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直接或

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5%以上股东股份锁定的其他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全体 5%以上股东黄天火、黄长远、黄印电、黄秀兰还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十、公司发行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本公司未曾有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公司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员工人数分别为 525 人、538 人、629 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1	研发技术人员	70	11.13%
2	销售人员	41	6.52%
3	生产人员	468	74.40%
4	管理及行政人员	50	7.95%
合 计：		629	100.00%
序号	文化程度	人数	比例
1	本科及以上学历	43	6.84%

2	大、中专学历	219	34.82%
3	高中学历	75	11.92%
4	高中以下	292	46.42%
合计:		629	100.00%
序号	年龄	人数	比例
1	30 岁以下	291	46.26%
2	30~40 岁	216	34.35%
3	40~50 岁	96	15.26%
4	50 岁以上	26	4.13%
合计:		629	100.00%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医疗制度等情况

1、社会保险

年度	社会保险的 缴纳人数(期 末数)	缴纳比例	缴纳金额(元)
2008 年度	381	养老保险: 个人 8%, 单位 18%; 工伤保险: 单位 1%; 失业保险: 个人 1%, 单位 2%; 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 2%, 单位 7.5%; 外来工住院险: 单位 2.5% 生育保险: 单位 0.7%。	养老保险: 718,767.44 元; 工伤保险: 36,717.7 元; 失业保险: 82,934.7 元; 医疗保险: 195,547.5 元; 生育保险: 25,702.39 元。
2009 年度	312	养老保险: 个人 8%, 单位 18%; 工伤保险: 单位 1%; 失业保险: 个人 1%, 单位 2%(其中 2009 年 6 月至 12 月为 1%) ; 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 2%, 单位 7.5%(其 中 2009 年 10 月至 12 月为 6.5%) ; 外来工住院险: 单位 2.5% (其中 2009 年 10 月至 12 月为 1.5%) 生育保险: 单位 0.7%。	养老保险: 837,746 元; 工伤保险: 37,560 元; 失业保险: 78,566.5 元; 医疗保险: 236,520.99 元; 生育保险: 28,546 元。
2010 年度	409	养老保险: 个人 8%, 单位 18%; 工伤保险: 单位 1%;	养老保险: 922,896 元; 工伤保险: 20,887.96 元;

年度	社会保险的 缴纳人数(期 末数)	缴纳比例	缴纳金额(元)
		失业保险：个人 1%，单位 1%；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 2%，单位 7.5%； 外来工住院险：单位 2.5% 生育保险：单位 0.7%。	失业保险：70,992 元； 医疗保险：233,229.99 元； 生育保险：29,240.53 元。

经核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629 名，发行人已为 409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员工或由于已在其他单位参保、参保工龄无法满足法定最低社保缴费年限，或由于务工流动性强、社会保险金领取不便等不愿在公司参加社会保险。该等不愿参加社会保险的员工已向公司出具了弃保原因的说明函。经保荐机构及申报律师现场访谈上述不愿在公司参加社会保险的员工，不愿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

就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所存在的可能被要求补缴、追索或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的风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天火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发行人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本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若发行人因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因该行政处罚而遭受的损失。同时，本人将通过履行股东权利，督促发行人尽快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相关规定，逐步健全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交制度，为员工依法缴存社会保险金”。

2011 年 1 月，福建省南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规定办理了国家要求的员工养老、医疗、工伤和失业等方面的社会保障，并按期足额缴纳保险费。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2、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已在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安市管理部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账号：3506563071014200900010740)，目前为住房公积金的正常缴存单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因此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共计 629 名，发行人已为 46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尚有 583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年度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金额(元)
2009 年度	16	个人 12%，单位 12%	36,864
2010 年度	46	个人 12%，单位 12%	56,732

由于我国关于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不尽完善，各地具体操作不尽相同，使发行人在为农民工、流动职工缴纳公积金方面存在困难。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后，积极采取措施，陆续为符合条件且愿意参缴的员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同时对符合条件但不愿参缴的员工进行说服教育，促使其转变观念，配合公司为其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严格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所存在的可能被要求补缴、追索或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的风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天火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发行人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若发行人因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因该行政处罚而遭受的损失。同时，本人将通过履行股东权利，督促发行人尽快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相关规定，逐步健全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缴交制度，为员工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1 年 1 月，福建省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安管理部出具《证明》：“兹证明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已在本中心为其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规定比例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本中心确认，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被我中心予以处罚的情形。”

十二、主要股东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黄天火先生、黄印电先生、黄长远先生、黄秀兰女士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无论是否获得发行人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其他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地位条件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如违反本承诺函，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二）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本节之“九、（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股东均履行了相关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各种铝型材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按其应用领域分为建筑铝型材和工业铝型材，建筑铝型材主要应用于各类民用及商用建筑领域，工业铝型材主要应用于交通运输、耐用消费、机械设备等工业领域。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的子行业铝型材加工行业。

根据工件在变形过程中的受力与变形方式的不同，铝材加工可分为轧制、挤压、锻造、拉拔、旋压、成形加工及深度加工等（《铝合金应用手册》，2006）。其中轧制材（板材、带材、条材、箔材）和挤压材（管材、棒材、型材、线材）的应用最广，产量最大，两项合计可占到铝加工材的90%以上。

公司主营业务——铝型材加工是将铝棒通过挤压和表面处理等生产工艺和流程，生产出供建筑业、交通运输业、耐用消费品行业、机械设备制造业等行业使用的产品。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主要负责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项目审批等。

公司所处行业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协会的主要职能是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协调会员关系和行业价格等；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有关法律法规，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修订本行业国家标准和实施监督；组织行业的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等。

2、行业政策、法规与国家标准

铝型材行业的产业政策主要体现在国家制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发改委及其他部委的行业指导意见以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制定的行业具体规划中。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国家发改委令 第 40 号）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征求意见稿），优质节能复合门窗生产属鼓励发展产业；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高性能铝合金材料（列四十六类）和高性能节能门窗（列五十类）均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高新技术有色金属材料生产，特种大型铝合金型材，”属于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故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行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

国家历来重视铝加工行业发展，自 2005 年至今出台一系列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加快铝加工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产品结构升级。主要有以下政策法规：

2005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通过《铝工业发展专项规划》、《铝工业产业发展政策》，提出要重点发展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的铝合金、铝深加工产品，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对铝产品品种、质量的需求。

2006 年 4 月 11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质检总局、环保部等九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铝工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重点开发高附加值铝加工材产品，推动企业技术装备水平的提高和产品结构的升级，促进铝工业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实现可持续发展。

2007 年 10 月 29 日，国家发改委颁布《铝工业准入条件》（2007 年第 64 号），确定新建铝工业项目的准入规定，对铝加工进行投资核准、备案管理。

2009 年 5 月 11 日国务院颁布《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规划明确提出国家将重点支持有色金属技术改造、研发，加强高性能专用铝材生产工艺的研发；支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的深加工产品出口；加大对有色金属产业技术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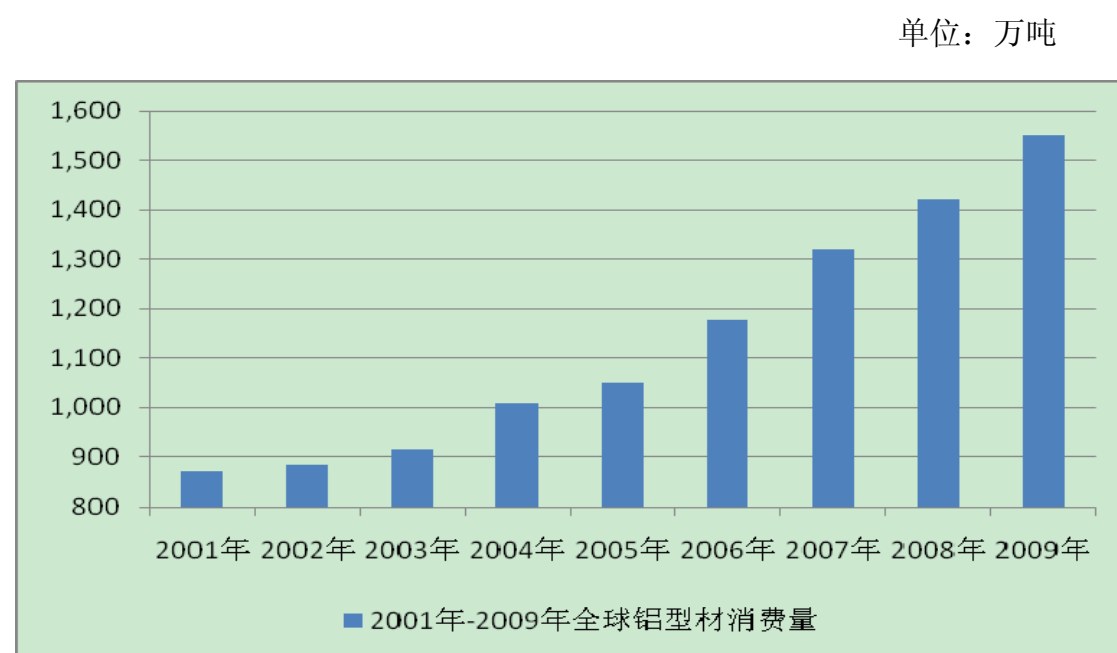
发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鼓励引导企业积极推进节能技术改造；对技术改造的企业在发行股票、银行贷款等方面给予支持。

本行业的国家标准主要有：GB5237-2008《铝合金建筑型材》、GB/T8478-2008《铝合金门窗》、工业型材国家标准——GB/T6892-2006《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等。

（二）铝型材行业基本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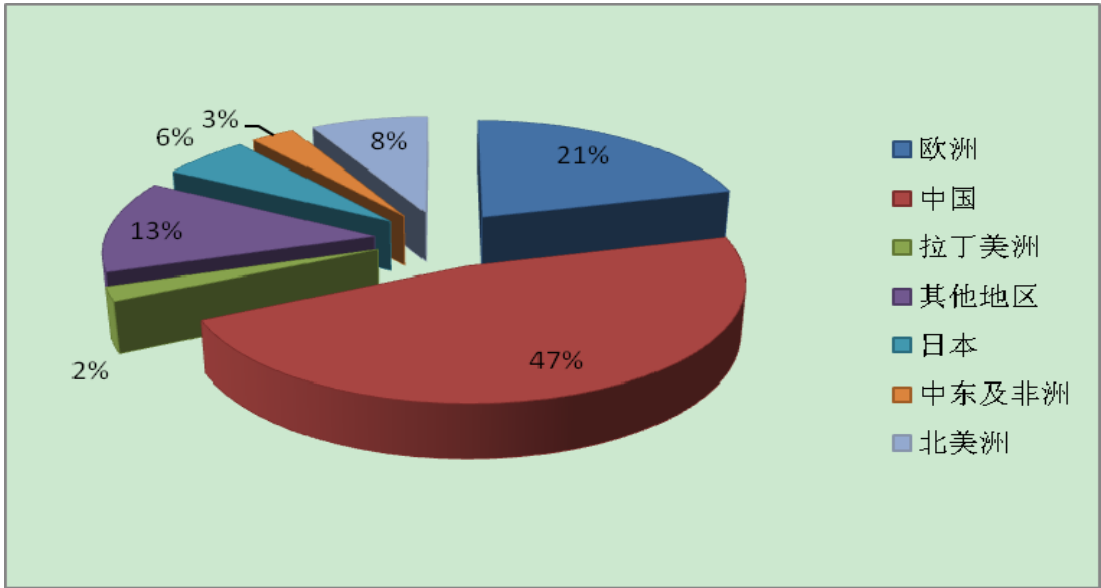
1、全球铝型材行业概况

随着全球经济增长及铝型材用途不断扩展，全球铝型材的消耗量由 2001 年约 869 万吨增长至 2009 年约 1,550 万吨，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7.5%。预计 2012 年，全球铝型材消费量将达约 1,669 万吨。2001 年至 2009 年全球铝型材消费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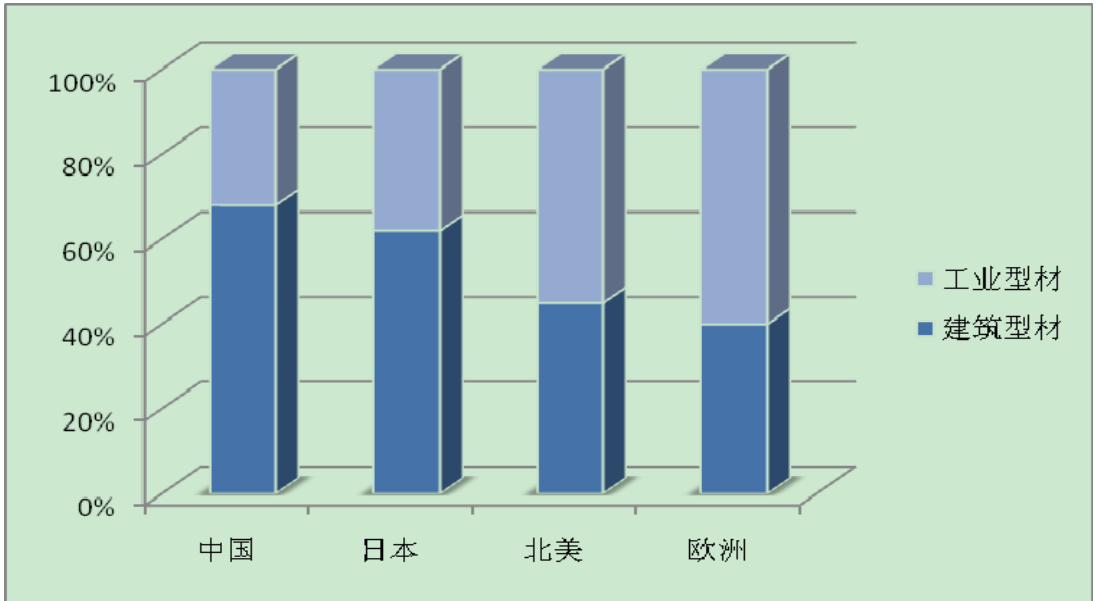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CRU，引自忠旺铝业招股书、中国铝业网《全球及我国铝型材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分析》、《中国有色金属报》（2010 年 5 月）

从地区来看，2001 年至 2009 年全球主要地区消费量呈现出不同走势，中国消费量比例迅速上升，而欧洲和北美洲呈现出下降趋势。截至 2009 年中国消费量占全球消费量比达到 47%，中国已经发展为铝型材的消费大国。2009 年全球铝型材消费量区域分布见下图：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CRU，引自忠旺铝业招股书、中国铝业网《全球及我国铝型材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分析》、《中国有色金属报》（2010 年 5 月）

从应用领域来看，建筑行业仍然是铝型材应用的主要领域，远远超过其他领域，消费量逐年上涨，截至 2009 年占总消费量的 63%以上。与此同时，交通运输业和机器设备业的铝型材消耗量已占据重要地位。分地区看，北美、欧洲等发达地区 2009 年铝型材在工业领域的消费平均占比已经超过 50%，而中国铝型材在工业领域的消费量仅 32%，工业领域的消费比例相对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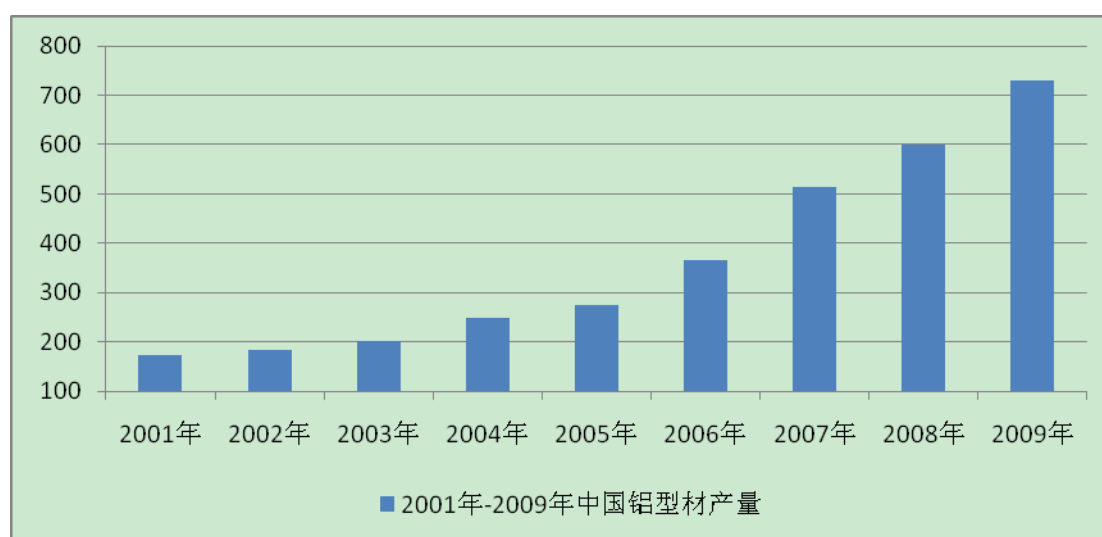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CRU，引自忠旺铝业招股书、中国铝业网《全球及我国铝型材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分析》、《中国有色金属报》（2010 年 5 月）

2、中国铝型材行业概况

(1) 中国铝型材产量

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统计，中国铝型材产量由 2001 年的 171.9 万吨增加到 2009 年的 729 万吨，复合增长率为 19.8%。2009 年我国建筑铝型材和工业铝型材产量分别是 496 万吨和 233 万吨。2010 年中国铝型材产销量将超过 1,000 万吨，其中建筑铝型材消费量可望突破 650 万吨，而到 2012 年中国铝型材产销量预计将达到约 1,440 万吨。2001 年至 2009 年中国铝型材产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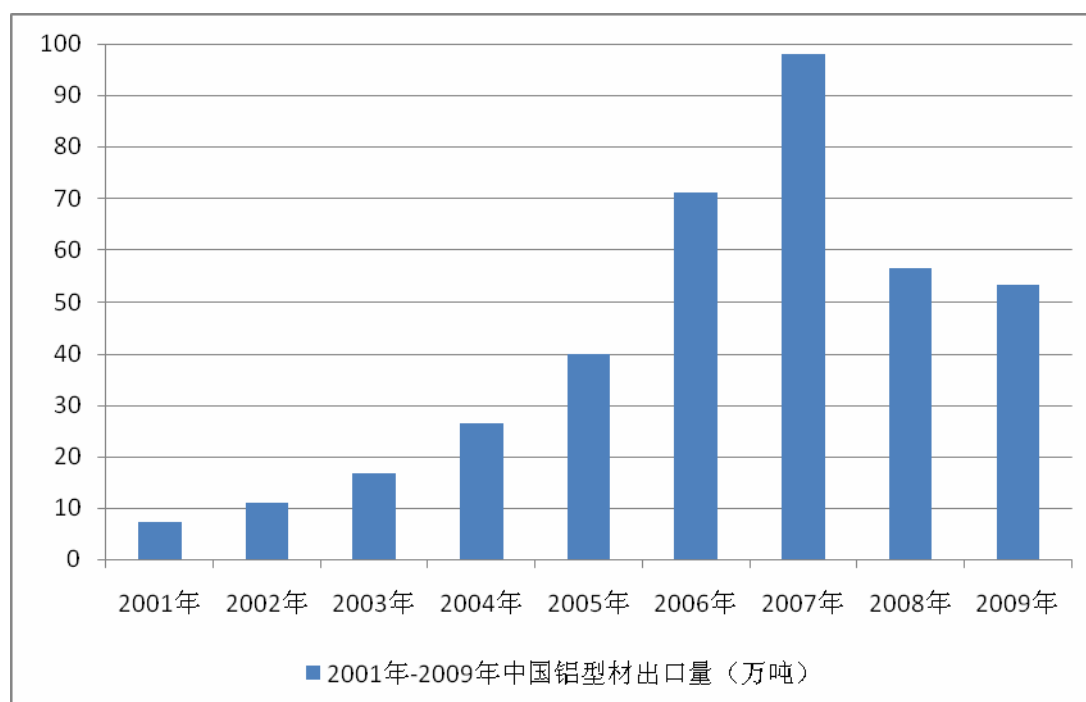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引自忠旺铝业招股书、《中国有色金属报》（2010 年 5

月）

(2) 中国铝型材出口情况分析

随着中国铝型材行业的快速发展，使其相对于国外同行业具有一定的比较竞争优势。一方面，发达国家铝型材行业多以生产高精产品为主，而中国铝型材产品则多为中档产品，与发达国家同行业对手形成了错位竞争的局面；另一方面，中国铝型材行业相比其他发展中国家，具有技术、质量和规模优势。中国铝型材出口地区主要集中于美洲、欧盟、澳洲、日本、东南亚地区。出口量从 2001 年至 2007 年持续上涨，由 2001 年的 7.4 万吨增长到 2007 年的 98.1 万吨。受国际金融危机因素影响，2008 年及 2009 年出口量有所下降。2001 年-2009 年中国铝型材出口量见下图：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转引自忠旺铝业 2009 年年报,《中国有色金属报》(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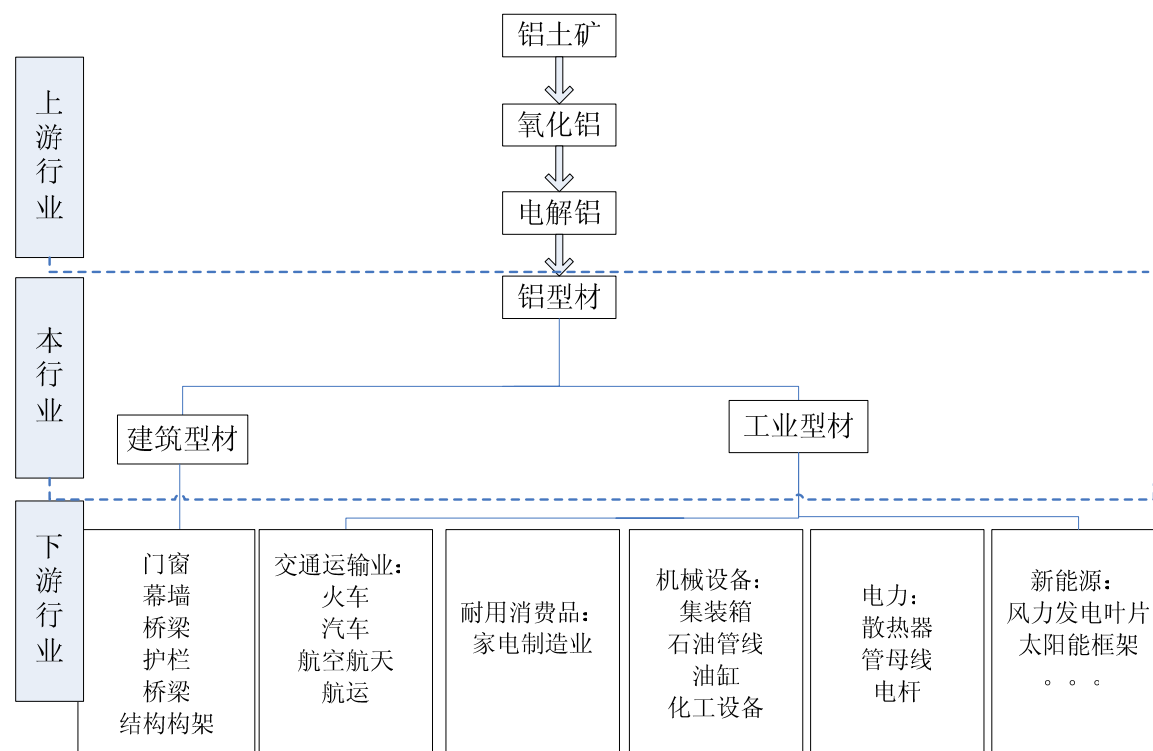
年 5 月)

(三)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

1、上下游行业概览

铝型材行业使用的上游原材料主要为铝锭,铝锭是通过电解得到铝后在铸造车间浇铸而成。因此上游电解铝行业的价格波动对铝型材行业影响较大。

铝型材具有的质轻、强度高、不易变形、耐腐蚀等优良特性使其在包括建筑、交通运输、耐用消费、机械设备、电子、化工、电力、国防军工等诸多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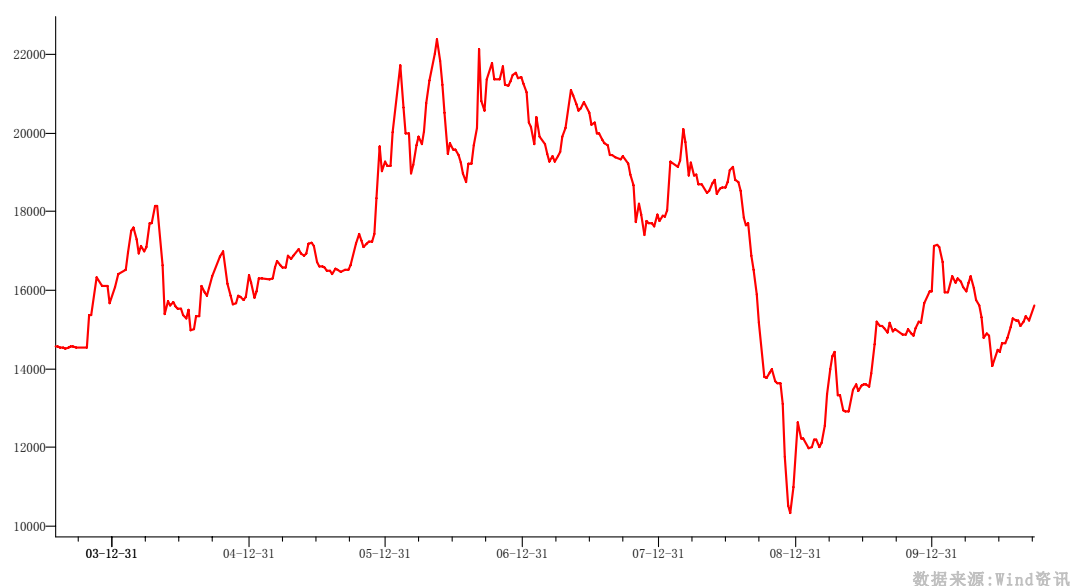


2、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公司发展前景的影响

（1）上游行业对铝型材行业的影响

我国是电解铝生产大国，2009年全国产能达到2,000万吨，产量达到1,297万吨，产能过剩问题依然严重。上游产量充足，能充分满足铝型材行业的原材料供应需求。（数据来源：工信部《中国工业经济运行2010年春季报告》，2010年3月）

电解铝价格近年来在一定的区间内波动，对铝型材行业带来一定影响，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抵御上游原材料波动的能力不强。上海长江现货铝锭2003-2010年价格走势见下图：



(2) 下游行业对铝型材行业的影响

近年来国内快速增长的建筑及房地产业是最大的铝型材消费领域, 占国内铝型材消费总量的约68%。在建筑铝型材的分品种消费领域中, 铝合金门、窗、幕墙型材又占其中的主体。

A、建筑及房地产业

(a) 各类新建建筑对建筑铝型材的需求旺盛

《2009年中国城市住宅发展报告》(2009年12月, 清华大学出版社)指出, 2005年底, 中国人均住宅建筑面积为26.11平方米, 而住房与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公布的《2020年中国居民居住目标预测研究报告》(2010年1月, 新华网, 《城市住宅发展报告: 我国住宅需求将持续增长》)中提到“2020年我国城镇人均住房建筑面积预计35平方米”。因此, 未来较长时间内, 每年都需要新增大量住宅。同时, 城市保障性住房和新农村的大规模建设成为建筑铝型材的新增长点, 为建筑铝型材提供了广阔的增长空间。据建设部预计, 自2005年至2020年, 我国将新增建筑面积约300亿平方米。

按照2010年-2020年共新增建筑面积200亿平方米计算(测算时按照门窗面积占房屋建筑面积15%, 我国门窗材质约有55%使用铝合金, 每平方米门窗需要8

公斤铝建筑型材），则2010年-2020年新增住宅对铝建筑型材的年均需求约为132万吨。

（b）旧有建筑更新、改造对建筑铝型材的需求较大

目前中国存量住房中约有40%建造于1990年代以前，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住房的改善性需求逐步增加，带动建筑更新、改造，从而促进对建筑铝型材的大量需求。

以我国既有各类建筑面积450亿平方米为例，每年约有10%即45亿平方米的建筑需改造，大约折合6.75亿平方米的门窗，按55%的门窗材质为铝合金计算，每年需建筑铝型材约297万吨。因此，旧有建筑的更新、改建也将为建筑铝型材提供巨大的市场容量。

B、工业领域

欧洲、北美和日本的铝型材消费结构中，工业耗用比例分别为60%、55%和40%左右，高于我国目前32%左右的耗用比例，消费结构差异较大，预示着我国工业铝型材消费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在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关于加快铝工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中明确提出我国铝工业结构调整的主要目标就是增加高附加值加工材比重，使工业型材与建筑型材比例达到7:3。因此，中国工业铝型材的消费量未来将持续增长。

铝型材在工业领域主要应用于交通运输业（包括汽车制造业、轨道交通业）、装备和机械设备制造业、耐用消费品业等，目前分别在我国铝型材应用中占比约10%、10%和12%。2009年初国务院通过十大产业振兴计划，汽车业、轻工业、装备制造业等均纳入国家十大产业振兴规划之列；此外国家还陆续出台了“家电下乡”和“汽车下乡”政策，下游产业的振兴必将为铝型材带来新的发展机遇。（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引自中国有色金属报，2010年5月）

（a）交通运输业

交通运输业主要包括汽车制造、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领域，目前该行业用铝量较大的是汽车制造业和轨道交通业。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我国2009年全年累计生产汽车1,379.10万辆,同比增加48.3%;销售汽车1,364.48万辆,同比增长46.2%,超过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产销国。2010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可望突破1,700万辆,达到全球汽车工业年产量的峰值水平。汽车产销量增长对铝加工产品市场具有积极拉动作用,根据国家低碳经济的规划,汽车轻量化进程必将加速,若未来每辆汽车平均需使用铝产品达100公斤,2010年汽车用铝加工产品消费量就将超过170万吨。在轨道交通业方面,根据国家的最新批复和规划,目前国内已有28个特大城市的地铁建设规划获批。2010年我国将建成地铁480公里,2020年总里程将达6,100公里。轨道交通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汽车用铝量的提高,都必将为包括铝型材在内的铝加工工业提供广阔的市场。

此外,由于铝合金轻质的特点,其是航空航天领域采用最多的原材料。随着我国载人航天和大飞机、支线飞机的研发生产,在航空航天领域的用铝量也将不断增长。

(b) 耐用消费品业

耐用消费品领域的铝制品需求主要集中于家电行业,近年来家电用铝量逐渐增加已成为趋势。

目前,我国城市化率和居民收入的持续增加使得家电消费进入蓬勃的发展时期,家电的更新换代促进铝制品消费;与此同时,“家电下乡”政策的实施进一步满足我国农村地区家电市场的需求,由此带动家电行业铝加工产品的需求大幅增加。

(c) 装备和机械设备制造业

装备制造业包括电力、机械加工、冶金化工等各种装备生产,是国内最主要的铝加工产品市场之一。根据2009年中国国际铝加工论坛研究报告测算,2008年国内装备制造业铝加工产品消费量在200万吨左右,约占当年国内铝加工产品消费量的18%,其中铝型材所占比重约10%。

(d) 其他领域

除以上领域外，在太阳能、电线电缆、电子、军工、卫浴、健身器材等领域，在未来都将有较大发展，其基础材料的铝化程度也会进一步提高。

3、替代产品对铝型材产品的影响

（1）建筑铝型材的替代性

建筑行业中需求量最大的铝型材产品集中在门窗产品领域。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在我国门窗材质构成中，塑钢、铁质和木质门窗的市场领导地位逐渐被铝合金材质门窗取代，铝合金门窗以其突出的优势成为目前市场的主流品种。各类材质门窗性能分析如下表：

类别 项目	钢制门窗	木质门窗	塑料门窗	铝制门窗
比重	重	轻	轻	轻
耐腐蚀性	差	一般	较好	较好
装饰性	差	一般	一般	好
使用寿命	短	短	一般	长
气密及节能性	差	差	好	好
安全性	好	差	差	好
外形式样	少	较少	较多	多
隔热性	差	好	较好	一般
可回收性	可回收	不能回收	回收性差	回收性好

铝制门窗在性能上的优势，逐步替代其他材质门窗已为大势所趋。随着隔热性能较好的断桥隔热型材、装饰性能较好的彩色建筑铝型材以及高精度和高防腐的高端铝型材等技术的创新，有望在新一轮消费升级中受到消费者的青睐，特别是在高档门窗市场保持绝对的市场份额。

（2）工业铝型材的替代性

产品种类	优势	劣势	价格区间	相互替代性分析
工业铝型材	自重轻有利于节能、熔点低、可塑性好、强度高、不易变形、耐腐蚀、导热性能相对较好、可进行热处理强化	单位强度相对低	价格适中	铝材具有的质轻、强度高、不易变形、耐腐蚀等优良特性决定了其在工业领域应用前景广阔。近年来，国际铜价始终比铝价高出 1-3 倍以上，因此，工业铝型材将在电力、电线行业对铜制品形成有力替代；此外，铝合金具有自重轻的明显优势，可满足工业品轻量化、薄壁化的要求，工业铝型材在交通运输业、机械设备制造业中对钢材的替代也日益显现，尤其是在航空航天领域，铝合金材料应用占绝对多数。
钢材	硬度好、价格较低	自重较大不利于节能，易腐蚀，导热导电性差	相对较低	由于硬度好、产量大、价格相对便宜，在普通工业产品上应用仍然广泛，但在某些高精度领域被铝合金逐渐取代。
铜材	导热、导电性能佳	自重大、价格贵	价格高	依靠优异的导热、导电性能，铜业广泛应用于电线电缆、散热器等行业。但其产量相对较低和高昂的价格，阻碍其的广泛应用。

（四）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现状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铝型材行业始于1956年，早期主要以生产各类工业铝型材为主，上世纪80年代初开始出现建筑铝型材。由于铝型材领域的国家政策管制相对宽松，随着国内铝型材市场的快速发展壮大，一度掀起了铝型材加工项目的建设高潮。截至2009年，中国在产的铝型材厂商约600多家，铝型材加工的产业集中度仍显偏低，其中年生产能力2,000吨以下的占55%，年生产能力在2,000~5,000吨的企业数量占35%，1万吨/年以上的企业只有70多家。（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这种情况一方面使得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但另一方面也导致我国铝型材行业内企业众多，厂均产能和行业集中度低，价格恶性竞争现象比较突出。此外，国内铝型材行业还表现出明显的产品结构不合理状况，低端产品同质化明显、产品附加值低、产量大且供过于求，竞争激烈；而中高端产品研发投入不足，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偏少，需求旺盛，结构性矛盾突出。

2、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表面处理技术不断提高，新技术广泛应用

铝型材表面处理技术已由单一的氧化着色料发展到拥有粉末涂装、喷涂氟碳涂料、有机和无机染色、电泳涂装、机械和化学抛光及木纹化处理等多种工艺手段。多种性能、用途铝型材不断出现，铝型材加工技术将逐渐向金属材料、热处理、物理加工、材料应用等多学科融合方向发展。

（2）节能环保领域取得突破，开始规模应用

断桥隔热等技术开始广泛应用，有效提升了铝型材产品的节能、环保效果。与其他门窗相比，隔热铝合金门窗兼备普通铝合金门窗和塑钢门窗的优点，既坚固耐用、安全环保又能隔热节能，成为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

（3）行业工艺装备水平迅速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强

通过消化吸收，国内企业基本掌握了先进生产工艺和操作技术，技术水平高、中大型、节能降耗的挤压设备逐步得到应用，产品逐步进入国际市场。此外，在提升性能的同时，品种和款式不断推出，满足了消费者不断变化的需求及偏好；同时，生产所需模具的自主开发能力提高也使得研发成果得以充分应用。

总体上讲，国内铝合金加工企业数量多，规模小，具备技术研发能力的企业只是少数，还需要继续加快和深化行业结构调整，以提高行业整体的技术水平和产业竞争能力。

3、行业经营模式和特点

（1）行业经营模式

铝型材加工企业普遍的经营模式为根据订单采购原料、生产、销售，赚取加工费。该种模式可以有效的化解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异动对企业带来的成本风险；此外，根据品牌、质量做工、售后服务乃至技术专利等的不同，同等材质和型号的产品的加工费，也会有较大不同。

（2）周期性和季节性

建筑铝型材的生产和销售会受到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和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化的影响，工业铝型材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受经济景气度的影响，但并不与经济周期呈现出高度的正相关，因而不具有显著的周期性特征。

此外，铝型材的销售有一定的季节性，每年一季度由于受建设工期和春节影响，需求略有下降。

（3）区域性

国内铝型材的生产销售由于受运输成本的限制及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各地区优势企业在当地市场一般都有较大的规模和价格优势。受益经济相对发达和便利的出口条件，目前60%以上的铝型材生产企业集中于东南沿海及环渤海湾地区，而中西部地区的生产企业数量较少、规模较小。

另一方面，受运输成本影响，建筑铝型材存在通常的行业销售半径，约为500公里左右。产能分布的不均衡和销售半径的限制，决定了铝型材市场竞争的地域特点较为明显。

4、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原因

（1）行业利润率逐步降低，但行业利润总额将持续增长

随着行业总产能的快速攀升，我国铝型材行业的产量和消费量逐渐趋于平衡，行业整体利润率将逐步降低，尤其是建筑铝型材的利润率受市场竞争等方面的影响下降较大。但由于我国城市化和工业化的进程仍将持续快速增长以及节能环保政策的不断落实，由此带来对铝型材产品的巨大市场需求，铝型材行业的利润总额将持续增长，但利润增长额将更多的向行业内少数实力雄厚的大企业集中。

（2）规模较大、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并可保持较高利润率

一是这些企业具备较强的规模生产效应和资金实力，可以有效降低单位成本并具备抵御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二是这些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先进

技术和设备，能够制造出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三是这些企业掌握销售渠道并拥有品牌优势，拥有较高忠诚度和稳定性的经销商和消费者，可有效避免价格调整引起的客户转移风险。

（3）高端深加工铝型材产品将持续保持较高利润率

随着我国汽车制造业、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建筑节能等方面的要求，高精度、深加工的工业铝型材以及隔热、超硬铝合金型材等高端铝型材产品的需求量快速增长，高端铝型材产品由于要求先进的加工工艺和复杂加工流程，受制于技术和装备水平，产能相对不足，具备上述高端产品生产能力的企业将获得较高的利润率；此外深加工产品是铝型材加工企业向下游产业的延伸，一般深加工产品均对产品的外观、质量有特殊要求，因此对加工工艺要求较高，相应利润率也较高。

（五）本行业的主要进入壁垒

1、政策壁垒

国家对铝合金建筑型材企业实施许可证管理制度，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40号令）。国家质监局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80号令），规定铝合金建筑型材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国家质监局颁发的生产许可证方能进行生产，未取得许可资格将无法进行生产经营，新进者将难以获得相关准入资格。

我国为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铝工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加强环境保护，综合利用资源，促进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2007年国家进一步制定《铝行业准入条件》、《关于加快铝工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政策以提高铝加工行业的准入门槛，规范铝行业的投资行为。

2、研发和技术壁垒

目前，行业内多数企业只是对现有产品进行简单模仿生产，主要依靠低价格来参与市场竞争，只有少数规模较大、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此外，我国大工业的发展要求铝型材产品必须向高精度、深

加工的方向发展，这些都对企业的研发提出更高的要求。

3、工艺水平壁垒

目前国家已制定建筑铝型材和工业型材产品技术标准，分别为GB5237-2008《铝合金建筑型材》和GB/T6892-2006《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其中《铝合金建筑型材》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获得美国和欧洲的认可。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可以有效淘汰质量和技术不过关的企业，提升整个行业信誉度；同时保证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保护消费者权益不受损害。

4、品牌壁垒

不论是用于建筑型材还是工业型材，品牌的认知度和忠诚度，是影响铝型材产品市场占有率的重要因素，同时，品牌的投入，涉及生产、研发、管理、服务、营销等各种因素，耗时较长。因此，在竞争激烈的铝型材行业中，品牌壁垒相对比较明显。

5、营销渠道壁垒

由于铝型材行业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和下游企业，其客户具有多样性和分散性的特点，所以规模较大的销售网络和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对铝型材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因此营销渠道也是新进入者的壁垒。

6、资金壁垒

铝加工行业作为资金和技术密集性行业，兴建和维护生产需要一定的资金。随着国家对铝加工行业的准入门槛的进一步提高，新进入者的投资资金需求将十分庞大，因此资金也构成新进入者的壁垒。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鼓励扶持

国家先后出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征求意见稿）、《铝工业发展专项规划》、《铝工业产业发展政策》、《关于加快铝工业结构调整指

导意见的通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对行业的发展规划、发展重点、政策扶持等给予明确规定，尤其扶持环保节能型建筑型材和工业型材的发展。

（2）宏观经济快速增长推动我国城市化和工业化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自1978年至2009年中国经济年平均增长率为9.79%。特别是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来，年均增长率达到10.14%。宏观经济的快速增长极大推动了我国城市化和工业化的发展。

根据社科院《社会蓝皮书：2010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2010年我国城市化水平将达到48%，2012年或2013年将超过50%的结构转换临界点，并在2015年达到53%左右。我国总体上已经进入了城市化进程中的中期加速阶段。目前我国城市化率仍远低于发达国家平均85%的水平，也低于世界平均55%的水平。因此，城市化在我国还有很大的空间。城市化的发展将带动我国房屋新开工面积长期保持较高水平。

此外，中国已经成为全球制造中心，越来越多的工业产业转移到中国或是将全球采购中心设在中国，这将进一步推动对国内工业铝型材的需求增加。

（3）我国人均用铝量较低，未来市场空间较大

中国人均用铝量远低于世界发达国家水平。目前，中国人均用铝量约为10公斤，而美国、日本、德国的人均用铝量已分别达到35公斤、33公斤和32.5公斤，我国人均用铝量不足发达国家的1/3。随着我国城市化和工业化的迅猛发展，预计未来我国人均用铝量可望继续扩大，铝型材潜在市场前景广阔。（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4）行业准入门槛提高

近年来国家针对铝合金型材加工行业企业规模小、集中度不高、重复建设的情况，陆续出台了多项产业调整政策。2007年10月颁布的《铝工业准入条件》明确了新建铝加工项目的准入条件，并规定相关能耗、金属消耗指标，加强环境保护，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行业准入门槛的提高将控制铝合金型材加工行业投资规模，规范行业的无序竞争，为注重产品品质、节能降耗的企业创造良好的竞争

条件。

2、不利因素

（1）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偏小、形成一定恶性竞争

目前，中国在产的铝型材加工企业中产能不足5000吨的中小企业占到全行业的90%以上。部分企业以“低档、低质、低价”的产品充斥市场，使行业内部形成了一定的恶性竞争，影响行业整体效益的提高。

（2）房地产调控可能对建筑型材有一定的影响

目前我国铝型材产品中，建筑铝型材所占比例最高，而建筑型材的消费情况一定程度上会受房地产业波动的影响。2010年以来，政府出台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措施，规范房地产市场，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势头。

政府关于房地产调控措施的推行，将对房地产建设用建筑型铝材产品的销售产生一定的影响，但该等措施主要是为了解决房地产市场的结构性问题，抑制部分地区的房地产投资存在的过热倾向，防范金融风险；而在宏观经济保持稳定增长、城镇化加快和支持鼓励加快普通住房的条件下，建筑用铝型材产品销售前景依然看好。

（七）行业发展趋势及前景

1、建筑铝型材消费量仍将长期需求旺盛

受益于城市化进程加快、旧有建筑改造更新，建筑铝型材消费量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特别是国内二三线城市、小城镇和农村市场将逐渐成为铝型材消费的主要市场，因此，建筑铝型材消费量仍将保持较为旺盛的需求势头。

2、工业铝型材消费量将快速增长，中高端产品成为主流

中国作为正处于工业化中期的发展中国家，未来二三十年是步入中等发达国家，实现第三步战略目标的关键时期，这一时期工业领域对铝型材的需求将极为旺盛，在我国现有的124个产业部门中，有113个部门使用铝制品，占比为91%。

同时，随着交通运输业的轻量化、电子、电力和机械制造业的发展，铝型材在我国工业应用领域不断拓宽，中、高强度的工业铝型材、管棒材的需求正快速

增长。未来几年我国工业铝型材的消费量在铝型材总消费量中的比重将逐年上升。

3、技术创新成为行业发展最大推动力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以及消费者对产品品质要求的提高，铝加工行业粗放型、附加值低的现状逐步改变，跨越以数量增长为特征的初级发展阶段，开始进入了以提高产品内在质量、丰富产品种类、依靠综合实力参与市场竞争的新阶段。随着行业发展进入新阶段，未来行业内部整合力度将不断加大，一些产品定位中低档市场且生产工艺和装备技术落后的企业将面临市场、资金、成本、能耗、技术等多方面的压力，逐渐被市场淘汰。一部分生产工艺技术领先、质量过硬、以市场为导向、创新能力强、管理先进的企业会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

4、在节能环保和新能源领域广泛应用

（1）在节能环保领域的应用

A、建筑节能领域

据国家住建部估算，建筑能耗约占全社会总能耗的 25%，门窗、幕墙等围护结构传热能耗则占了建筑能耗的 20%~50%。因此，具有优良节能效果的隔热铝合金产品应用空间广泛。

B、交通、家电、电子及机械设备等领域

由于铝产品具有质轻、价格低、可回收性的特点，在国家强调整节能环保的前提下，铝型材在交通、家电、电子及机械设备等领域的未来市场十分巨大。

以汽车为例，据测算，汽车自重若减轻 10%，可相对减少 6-8%的燃油消耗，而铝制品无疑是汽车减重的最佳材料。据美国铝业的研究数据，以 50 万辆公共汽车计算，如果用铝代钢，使每辆汽车重量减轻 1 吨的话，就可以节约 24 亿升的燃料。同时还能大幅度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目前，全球汽车平均用铝量已由 1980 年初的 50 公斤/辆上升到 107 公斤/辆，增长 1.14 倍。据欧洲铝业协会预测，到 2015 年欧洲地区汽车用铝量将有望达到 200 公斤/辆。

（2）在新能源环保领域的应用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环保产业以年均 20% 以上的速度快速增长，其中应用最广泛的当属太阳能和 LED 等产业，而铝型材由于具有导热好、自重轻等优点，在这些行业逐渐得到大量应用。

5、全行业的产业重组升级、淘汰落后产能成为趋势

近年来，中国铝型材行业已经跨越了以数量增长为特征的初级发展阶段，进入了依靠技术创新和综合实力参与市场竞争的新阶段。一大批产品技术水平低、质量差、档次低的小型铝型材加工厂已逐渐被淘汰，未来行业的重组整合将成为大的趋势。

（八）主要进口国政策、贸易摩擦对我国出口的影响

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权，生产的产品行销东南亚、澳大利亚、南美洲、美国、欧盟、非洲等三十多个国家或地区并形成稳定的客户群体。由于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等方面具有优势，所以与大部分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业务关系。

目前各国对铝型材的进口没有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但随着国际金融危机爆发，2010 年 3 月，美国铝型材公平贸易委员会和美国钢铁工人联合会向美国商务部提出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2010 年 9 月 7 日，美国商务部对中国铝型材出口做出反补贴初裁，对忠旺铝型材有限公司和帝科有限公司处以税率为 137.65% 的惩罚性关税；对广亚铝业、佛山广成铝业、广海铝业、肇庆新中亚铝业等主动应诉的公司，反补贴税率为 6.18% 到 10.37%。考虑到美国市场贸易壁垒较多，且遭遇 2008 年金融危机，铝型材需求下降等原因，公司已适时地将发展出口重点转移到新兴发展中国家比如东南亚、南美洲等地区，2008-2010 年，来自东南亚和南美洲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来自国外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13%、75.96%、70.31%，而公司对美国出口额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2.01%、0.77% 和 0.14%，出口金额和比例较低并呈逐年下降趋势。因此本次双反调查对公司的经营影响较小。

三、公司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海西板块的铝型材龙头企业，是福建省唯一获得“福建省铝型材星火行业技术创新中心”称号的企业，是我国铝型材国家标准的主编单位之一、是拟发布的《轨道列车车辆结构用铝合金挤压型材》国家标准起草单位之一，全国仅有的四家国标建筑铝型材试验研制基地之一，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凭借多年的技术创新与研发、品牌培育和提升、销售渠道建设等差异化竞争策略赢得了行业内特有的市场地位。

1、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份额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2008年-2010年，本公司铝型材的产量分别为23,425吨、26,406吨和29,041吨，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的统计，我国2009年铝型材的产量为729万吨，以此计算，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为0.36%。根据福建省经贸委冶金行业办公室的统计，发行人2009年在福建省市场占有率为21.14%。

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不高主要原因在于：其一，所处行业的产能分布具有地域性，因受运输成本等因素影响，行业内存在一定销售半径的制约；其二，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影响了公司规模的扩张，近年来公司仅能通过营业利润滚存和银行资金周转逐步发展，影响了公司市场占有率的快速提升。虽然公司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不高，但在海西经济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同时，考虑到中国铝型材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生产企业众多，集中度不高，作为中国最大的铝型材生产企业2009年市场占有率仅为6.85%。而且，截至目前全国年产1万吨以上的铝型材企业仅有70多家，因此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远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随着公司“4万吨铝合金型材生产线项目”的投入，公司的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产品结构更趋合理，在巨大的市场空间出现的时候，能更快的占领市场，巩固自己的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2、技术和品牌地位

公司是建筑铝型材和工业铝型材国家标准的主编单位之一，是拟发布的《轨道列车车辆结构用铝合金挤压型材》国家标准起草单位之一，是 ISO/TC 79《铝及铝合金建筑型材阳极氧化复合膜总规范》国际标准的四家中国起草者之一，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福建省科技厅等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经福建省经贸委等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中心实验室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可，先后被认定为“福建省铝型材星火行业技术创新中心”、“泉州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泉州市行业技术开发中心”。公司所具备的技术和研发实力居国内同行领先水平。

本公司生产的铝合金建筑型材（阳极氧化、着色、电泳涂漆、氟碳喷涂、粉末喷涂、隔热）均采用国际标准组织生产，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认证，各项性能指标等同于 JISH8601、JISH8602、Qualicoat2003、EN14024 等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作为本行业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的主要编制单位，充分说明公司的技术实力、产品品质和品牌认知度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并得到了行业的一致认可。此外，公司“闽发”牌商标还获得了国家工商总局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称号，在行业内享有盛誉。

3、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产品销售范围较广，覆盖了国内大部分省区市，在国外，产品已出口到东南亚、欧美、非洲等 30 余个国家或地区。其中建筑型材销售的主要区域为福建省、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因此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内知名及当地的铝型材加工厂家。工业铝型材销售的主要区域为福建省，省内主要竞争对手为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1）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www.lnzhongwang.com）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于 1989 年，地处辽宁省辽阳市，主营工业用型材和建筑用型材，是全球第三、亚洲最大的铝型材加工企业，2009 年产销量 499,219（吨），市场占有率 6.85%。

（2）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www.xingfa.com）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设立于 1984 年，地处广东省佛山市，主要产品包括建筑铝型材和工业铝型材，2009 年产销量 94,374（吨），市场占有率 1.29%。

(3) 广东凤铝铝业有限公司（www.fenglu-alu.com）

广东凤铝铝业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0 年，地处广东省南海市，主要产品包括建筑类、装饰类、工业类、军工类、航空航天类、特种铝合金型材，2009 年产能 200,000（吨），市场占有率 2.74%。

(4)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有限公司（www.jianmei-alu.com）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3 年，地处广东省佛山市，主要产品包括建筑铝型材和工业铝型材，2009 年产能 120,000（吨），市场占有率 1.65%。

(5)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www.mlfjnp.com）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设立于 1958 年，地处福建省南平市，主要产品包括铝型材、合金杆、板带（箔）材、铸轧卷材、氟碳铝单板、铝成品门，2009 年产能 90,000（吨）左右，市场占有率 1.23%。

(6)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www.dongliang.com.cn）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1984 年，地处浙江省湖州市，主要产品包括建筑铝型材和印刷制版用高精度 PS 版铝板基，业务包括有色金属加工和贸易，2009 年产销量 90,000（吨），市场占有率 1.23%。

(7)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www.lpsk.com.cn）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3 年，地处江苏省苏州市，产品主要是建筑铝型材，2009 年产销量 40,722（吨），市场占有率 0.56%。

(8)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www.liyuanlvye.com）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1 年，地处吉林省辽源市，产品主要是工业铝型材和建筑铝型材，2009 年产销量 45,600（吨），市场占有率 0.63%。

注：忠旺铝业、兴发铝业、栋梁新材、罗普斯金、利源铝业信息来自于 2009 年年报或招股书，上述数据为 2009 年实际产量；凤铝铝业、坚美铝业、南平铝业信息来自于上述公司网站介绍，上述数据仅为公司的理论产能，实际产量由于季节性因素、模具更替等原因低于设计产能。

虽然公司在规模和收入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小，但公司在产品结构、

毛利率水平、净资产收益率等方面均具有明显优势，特别是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海西板块的铝型材龙头企业，在福建地区的领先优势和公司产品的出口优势都使得公司保持较好的市场竞争力和客户优势。

项目		中国忠旺	兴发铝业	利源铝业	栋梁新材	罗普斯金	本公司
产品结构	建筑型材占比(%)	16.97	80.44	49.93	建筑型材为主	91.14	73.65
	工业型材占比(%)	83.03	19.56	50.07	-	8.86	26.35
收入（万元）		1,385,271	187,148	78,431	174,423	90,463	48,742
净利润（万元）		3,528,815	7,020	5,358	-	9,965	3,704
产量（万吨）		49.92	9.44	4.56	9.00	4.07	2.64
毛利率（%）		38.40%	10.01%	16.53%	14.04%	24.05%	16.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24.89%	9.80%	20.26%	15.78%	36.05%	16.12%
销售模式		直销和分销商方式，直销占比 87%	直销和分销商方式，直销占比 60%	直销和经销，直销占比 80%	直销和经销，自主销售为主	经销商为主，2008 年经销商共有 796 家，其中前 147 家占公司营收比重 85%	直销和经销、专卖店销售，以直销为主，由 2009 年 39.50% 上升为 2010 年 45%
销售区域		国内占比 92%	国内占比 91%	东北、华北、华东，东北占比 70%	国内占比 90%，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上海	国内占比 99%，其中华东地区占比 72%	国内占比 70%，福建占比 50%
客户特点		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行业的大型运输客户	客户多元且基数大，前五名客户占比 30%	大客户、直接终端客户，前 10 大客户占比 65%	客户分散，前五名客户占比 15%	零散客户、小工程，2008 年前五名销售占比 18%	采取“大客户、大工程”战略，前五名销售占比 36%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公司设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级中心实验室，并被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

技术委员会授予“GB5237《铝合金建筑型材》试验研制基地”称号。公司始终致力于各类铝型材的设计、研发，在铝及铝合金建筑型材加工技术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是建筑铝型材和工业铝型材国家标准的主编单位之一，是拟发布的《轨道列车车辆结构用铝合金挤压型材》国家标准起草单位之一。公司先后参加国际、国家、行业标准修订 35 项，并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及“技术标准优秀奖”。

公司技术中心人员整体素质较高，具备行业领先的科研能力。公司共有科研技术人员 70 人，其中有 4 人为有色金属国家相关标准的起草者，主要科研人员担任国内行业核心期刊《轻合金加工技术》编委。目前公司已获得各项专利 22 项，包括发明专利 1 项（国内外首创的在线淬火保温技术工艺）、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

2、质量优势

为了确保产品质量，公司从原材料到生产环节，直到产品检验，都实行了严格控制。

公司对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品质实行严格控制。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选用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其中铝锭的供应商主要有国有大型企业汉江集团丹江口铝业有限公司、必和必拓有限公司（《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之一）等，辅助材料粉末、油漆的供应商则包括阿克苏诺贝尔公司（全球最大的涂料生产厂商）、美国杜邦公司（《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之一）和日本立邦公司（世界著名涂料制造商）等世界著名企业。

公司配备了完善的检测设备，建立了国家级建筑型材中心实验室，可以检测所有的铝型材产品。公司是全国仅有的四家国标建筑铝型材试验研制基地之一，并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试验室认定证书”（NO.CNAS L2824），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大会 ILAC 和亚太地区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多边互认协议成员，与亚太 50 多个国家签署了《检测报告互相认可

协议》，检测或校准证书受到世界 50 多个国家认可。

公司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 GB/T 19001-2008 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国际标准管理体系和产品质量认证，经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评定，公司的标准化工作达到 AAA 级，并颁发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这对提高企业的形象、参与国内外招标、签订合同具有稳固的保证作用。

3、品牌优势

公司近年来加快了品牌的培育，通过优异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售后服务推动品牌建设，品牌效应逐渐体现。公司品牌及产品相继获得多项国家、省部级、市级及各专业机构的荣誉称号。品牌的优势使公司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形象，也促进了公司销售的持续增长。

获得时间	授予单位	称号、荣誉
2010 年 12 月	科技部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2010 年 11 月	福建省人民政府	福建名牌产品
2010 年 7 月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等	创新型试点企业
2010 年 1 月	国家工商总局	中国驰名商标
2009 年 3 月	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福建省百家重点工业企业（2009-2011 年度）
2009 年 1 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08 年福建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
2008 年 11 月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铝型材星火行业技术创新中心
2008 年 9 月	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福建省国际知名品牌
2008 年 4 月	福建省质量协会	福建省用户满意产品（建筑型材）
2007 年 12 月	福建省人民政府	福建名牌产品（建筑型材）
2007 年 1 月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有色金属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阳极氧化着色、电泳涂漆、粉末喷涂、氟碳喷涂、隔热型材）
2006 年 1 月	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重点培育和发展的福建出口名牌

4、营销渠道优势

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包括国内、国外，国内采取了直销、经销商和专卖店等

多种销售模式，建立从大中城市到城镇完整的销售网络，配合齐全的产品规格，较销售品种、销售区域、营销渠道单一的企业更加多元化，抗风险能力更强。国外主要采用直销和经销商销售的方式。

（1）国内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各种销售模式的销售收入及占销售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直销	22,872.71	57.34%	15,702.60	53.12%	16,392.64	43.46%
经销	13,297.78	33.33%	10,620.72	35.93%	18,770.68	49.76%
专卖店	3,722.57	9.33%	3,236.90	10.95%	2,558.40	6.78%
小计	39,893.06	100.00%	29,560.22	100.00%	37,721.72	100.00%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直接面对“大客户、大工程”。针对此类客户，公司派出专门的技术团队，发挥公司技术研发优势，充分满足客户需求，在铝型材高端领域建立起自己的品牌。通过与知名企业开展战略合作，并先后承接了北京金源时代购物中心、北京世纪金源大饭店、北京世纪城、上海广东发展银行大厦、重庆金源大饭店、厦门国际会展中心、厦门高铁火车站、泉州高铁火车站、厦门翔安隧道以及上海万达广场、福州万达广场等重点工程。

针对其他一些大中城市客户，公司一般采用经销商模式。经销商在当地有丰富的资源和人脉，配合公司营销人员通过售前、售中及售后的服务拓展市场，有效的打开当地市场，并向周边市场辐射。通过这种方式，公司可有效降低直销模式下垫资风险，维持较低的坏账率，而且这种模式下销售费用更低。

在确保公司对大客户和经销商销售的前提下，专卖店销售模式成为公司多种销售渠道的有益补充。此种模式专门针对城镇市场内客户零散、批次销售额不高、产品性能要求较为统一的特点。公司目前建立统一产品展示厅，所有专卖店采取统一的“闽发铝型材”品牌标示，显著提升“闽发铝型材”公众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2）国外销售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的展览会、网站宣传及进出口贸易公司介绍等方式，取得客户订单，销售采用直接销售给客户以及由经销商销售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也增大了出口方面的经销商销售规模，主要是公司为规避出口销售客户赊销的资金占用及外汇汇率波动风险。

目前企业完整的销售网络已经建成并在不断完善，在此网络中企业各种规格产品均可在不同渠道得到销售。

5、地域、地缘优势

受地区经济发展程度及运输成本因素的影响，铝合金型材生产和销售存在明显的区域特征。公司是福建省内名列前茅的铝型材产品的生产和服务提供商，同时福建省也是公司最大的销售和客户集散地。

福建以其优越的地理优势和经济优势成为我国东南部地区最具活力的经济区域之一。2009年5月，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福建省将迎来重大历史发展机遇。根据国务院规划，加快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重点是加快高速公路、铁路、港口群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先进制造业，推动产业升级，因此在海西建设的布局中最直接受益的，就是基础设施和建材行业、房地产行业、交通运输业和制造业。面对着福建市场建筑材和工业型材的巨大市场需求，福建铝型材的供应总量却较广东、华东相对落后，作为当地仅有的两家大型铝型材产品生产提供商之一，公司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同时，公司所在的厦门、漳州、泉州即闽南金三角地区是福建省最大的工业型材需求市场，所处地域拥有众多的应用工业型材的企业，其中泉州是国内箱包的主要集散地之一、南安是中国的“建材之乡”，厦门拥有最为完整的五金配件产业链，公司地处闽南金三角的中心，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和市场优势，能够为上述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将充分利用区位优势，在海西经济区市场上占据主导地位，并向全国延伸，大力扩展产能，并及时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继续保持并扩大区域领先

地位，不断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

6、产品结构优势

建筑行业虽然是国内铝型材应用的主要领域，但随着交通运输业的轻量化、电子、电力和机械制造业的发展，工业铝型材的需求正快速增长，并将最终占据铝型材应用领域的主导地位。

公司是国内行业中较早涉足工业型材领域的少数企业之一，公司管理层通过产品结构调整，在巩固建筑铝型材领域的基础上，积极开拓高端工业铝型材市场。公司通过不断提高研发实力及制造工艺水平，逐步向应用领域更广阔、技术含量及毛利率更高的工业型材领域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型材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呈现逐年稳步提高的态势，远远领先于其他同行业。截至 2010 年末，工业型材的销售收入占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已超过 30%。通过提高工业型材比例，公司产品结构的进一步优化，不仅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提升公司在市场环境变化中的抗风险能力。

7、客户优势

发行人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凭借着技术优势和质量优势，已经与一大批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业务联系。前述客户通常规模较大，对产品质量、交货时间及公司管理水平的要求较高，在选择供应商时更加注重供应商的规模、产品品质、售后服务等可持续性方面，从而对供应商的考察期较长，一旦确定供应商后不会轻易变动，具有业务关系和需求稳定的特点。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与上述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为公司的规模扩张奠定坚实的客户基础。

客户名称	行业地位
菲律宾豪华铝业	菲律宾铝型材龙头企业，高峰时占据全国70%份额
安德思雅公司	南美洲地区铝型材的龙头企业
国翔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宜家家居主要供应商之一
巴勒斯坦阿兰达公司	以色列地区铝型材的主要供应商

福建省三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世界500强 ABB、NOELL 等企业的全球关键供应合作伙伴之一
石狮通达电器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通达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为海尔、三星等的主要供应商
福建新文行灯饰有限公司	新文行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水晶灯饰制造商之一
晋江市德兴皮塑工业有限公司	泉州是国内著名的箱包集散地，该企业为当地大型企业之一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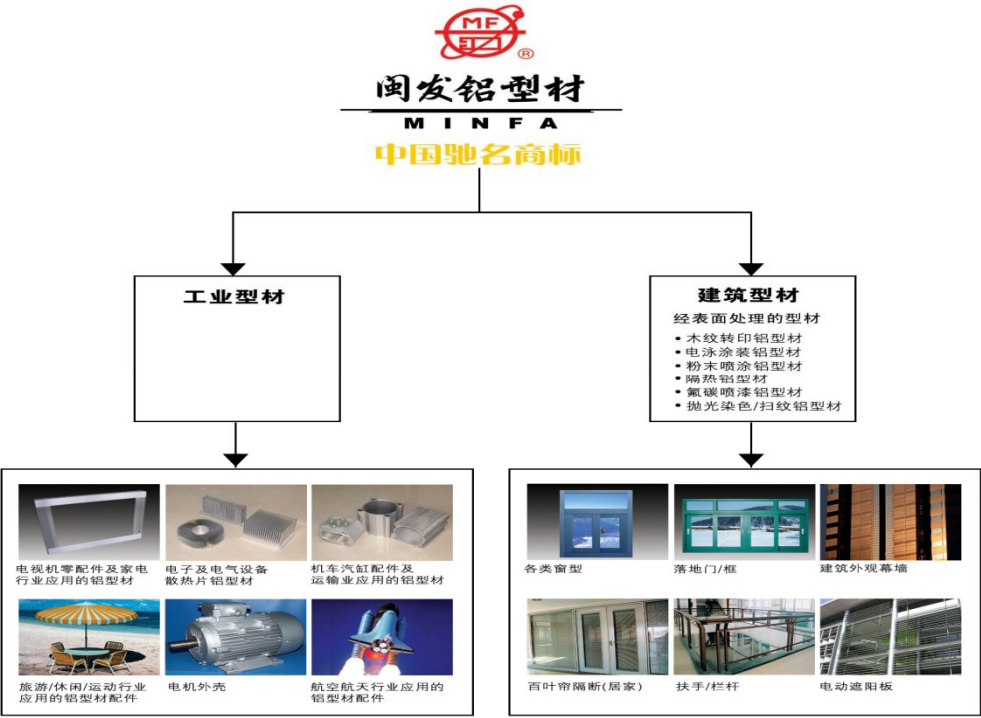
在以技术领先、质量领先的策略指导下，公司产品需求稳步上升，现有的生产能力与消费者需求已不相匹配，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此外，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相对集中于建筑行业，在工业铝型材领域需求持续增长下，公司亟需扩大工业型材产能，拓展工业型材产品的应用。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公司产销能力趋于匹配，产品应用领域更为广泛，从而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优势，提升竞争地位。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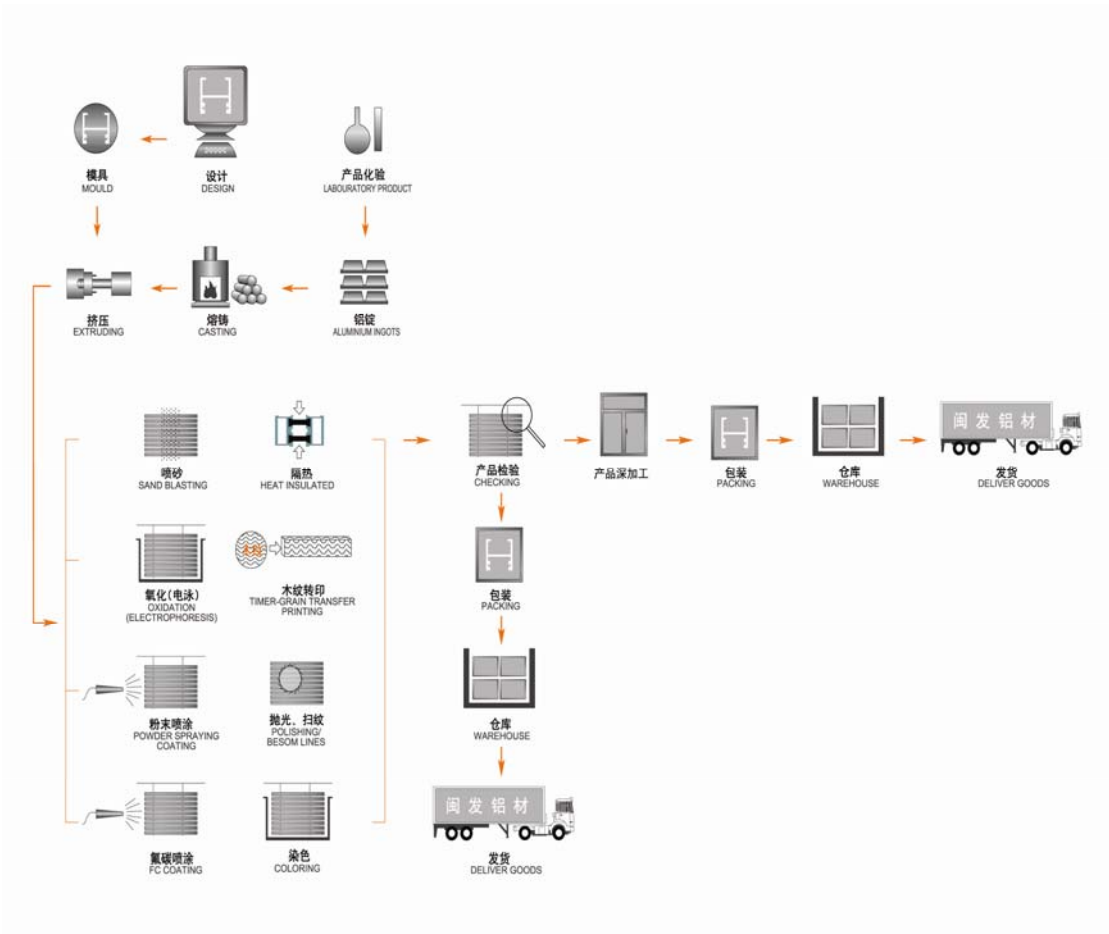
（一）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分为建筑型材和工业型材，根据生产工艺的不同，建筑型材可细分为建筑普通型材、建筑表面处理材，工业型材可分为工业白材和工业表面处理材。



（二）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图：



1、熔铸工艺主要是采用铝锭等原材料按标准成分配料，经熔化、精炼、铸造、均质化处理成各种规格的铝合金棒。

2、挤压工艺主要是将铝合金棒加热，经模具挤压成型，通过风冷（或水冷）、拉伸矫直、锯切定尺料，最后进行时效处理，使产品达到力学性能要求。

3、表面处理工艺主要有拉丝、抛光、阳极氧化、着色、染色、电泳涂漆、粉末喷涂、氟碳漆喷涂、木纹转印等工艺。其中阳极氧化着色工艺，是将铝型材经预处理后，经硫酸阳极氧化，使型材形成带有氧化保护膜，若需着色可进行二次(或三次)通电，在着色槽中形成古铜色系，不锈钢色系、金黄色系的产品，也有将氧化膜直接浸入着色液中染色膜，然后进行封孔，形成氧化着色型材。电泳涂漆工艺，主要是将经氧化(或着色)的铝材，经水洗后，进行电泳涂漆，使铝材表面形成氧化膜和电泳漆膜的复合膜，具有双重的保护，使铝材具有表面光泽高，色彩柔和典雅和突出的金属质感。粉末喷涂工艺，是指铝型材经脱脂、除油、钝化等预处理后，利用静电喷枪使有机粉末形成带电粒子均匀涂覆在铝型材的表

面，经烘烤固化，形成保护涂层，可根据客户的需求，喷涂成各种色彩，工艺环保的铝型材。氟碳漆喷涂工艺，是指将铝型材经脱脂、除油、钝化等预处理后，利用静电喷漆枪，将氟碳漆均匀涂在铝材表面，经高温烘烤后，形成牢固的保护涂层，氟碳漆涂层具有高平整性，高抗冲性，自洁性能高，产品具有高贵典雅、金属质感，是目前高档的建筑装饰材料。

4、隔热型材工艺分为穿条式和浇注式两种。穿条式是通过开齿、穿条、滚压工序，将条形隔热材料穿入铝合金型材穿条槽内，并使之被铝合金型材牢固咬合的复合方式。浇注式是把液态隔热材料注入铝合金型材浇注槽内并固化，切除铝合金型材浇注槽内的临时连接桥使之断开金属连接，通过隔热材料将铝合金型材断开的两部分结合在一起的复合方式，达到隔热、保温、节能的功能。

5、深加工工艺是铝型材生产加工的产业链延伸，通过对成品铝型材进行切料，组装成各种铝门窗和家具，提高铝型材的附加值，并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三）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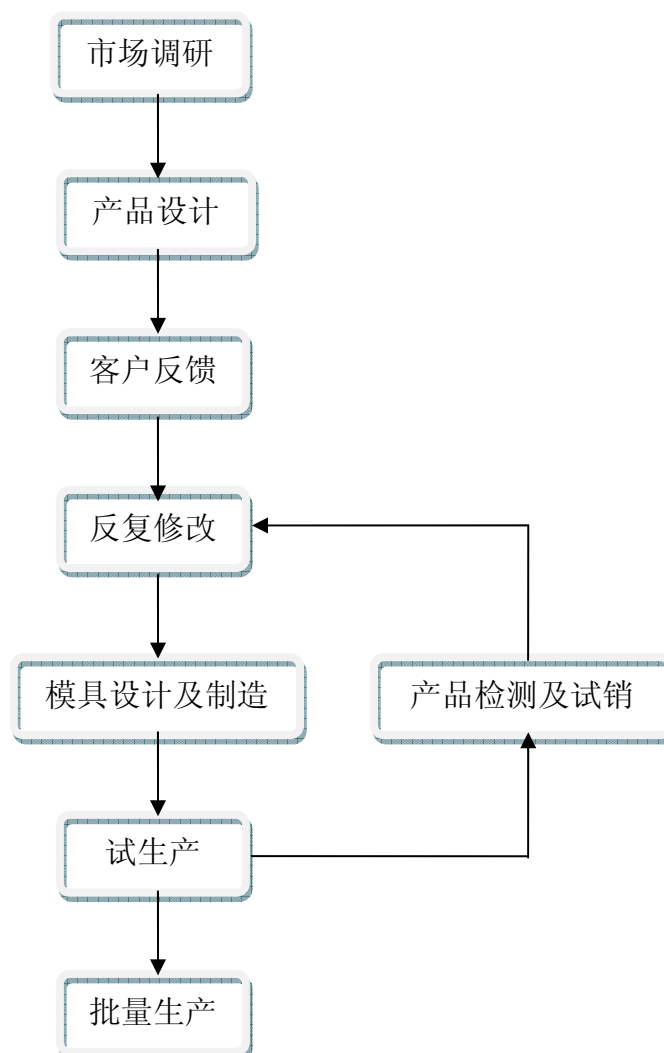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伊始就将研发置于核心地位，并始终坚持自主研发。

（1）研发机构和研发人员设置

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70 人，并专设一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该技术中心组织机构本着精干、高效的原则，采取集中和分散、专职和兼职相结合的方式设置，设有研发部、技术中心、中心实验室等部门。

（2）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高度重视市场调研，坚持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综合评估研发成功的概率、研发成果市场前景等因素，并积极申请专利，保护研发成果。公司研发及设计流程如下：



(3) 研发成果保护措施

公司历来非常重视对研发成果的保护，积极对各项研发成果申请专利，目前拥有专利 22 项。

2、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与“以产定购”采购方式，营销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制定客户交货期限表，生产部门根据客户交货期限表编制生产计划，物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由物控部分别编制年度、季度、月份采购计划，制定详细采购方案。

(1) 采购业务按照供应商稳定程度，区分为如下模式：

① 固定采购

即向固定供应商采购。通过调查供应商的综合情况，经过评审，确定合格供应商，向供应渠道稳定、信誉良好的铝锭生产商或贸易商签订一年的长期采购合同，具体的订货数量以每次的订单确认数量为准，采购定价以到货时上海长江市场、广东南海灵通现货价为基准。

② 临时采购

即向非固定供应商采购。公司根据生产需求情况，综合考虑采购价格和交货期限的因素，临时向市场采购，结算采用货款两讫方式，定价根据每日市场现货价格。

(2) 公司针对铝锭价格变动风险采取的措施

公司作为铝型材的加工企业，盈利模式为赚取加工费收入，销售定价按照铝锭价格+加工费确定。因此，公司为规避铝锭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保证加工部分利润而采取了如下措施：

① 坚持“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形式，根据产量合理采购原材料，加强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三者之间的联动性，有效地减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

② 坚持按订单采购铝锭，严格控制库存

针对库存存货面临的铝锭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库存原料采购制度，只对部分常规通用的建筑型材为保证能及时满足客户小批量、交货时间紧的需求而进行备货生产。同时，公司制定严格《库存限额控制制度》，铝锭价格波动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限。

③ 加大研发投入，扩大营销渠道和范围，提高产品售价，增强对下游的议价能力

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增加产品系列，提高产品品质，从而提高产品售价，增强对下游的议价能力，减弱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④ 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功能，锁定加工利润

公司根据销售中的各种定价方式，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了铝锭的价格波动风险。目前公司的客户订单主要有两种：短期订单、远期订单。短期订单指短期（1 个月内）交货的订单，定价按照签订合同时铝锭价格+加工费确定。公司对此类订单材料采购主要采用即时在现货市场购入铝锭锁定采购价方法来回避铝锭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在签订远期订单（1 个月以上）的同时，公司主要通过通过在期货市场购买相同数量的期货合约，当在现货市场采购铝锭实际生产时，同时对期货市场购买的相同数量的铝期货合约进行平仓的方式规避铝锭的价格波动风险。

（3）公司对原材料价格的锁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的定价方式是“铝锭价格+加工费”，当铝锭价格波动时公司具备一定的转嫁成本的能力，该种模式可以一定程度上的化解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异动对企业带来的成本风险；但是铝锭价格的持续波动，导致公司产品售价呈同向波动。

公司原材料的采购采取“以销定产”与“以产定购”的经营策略，公司铝锭的采购与销售订单相结合，公司 90%以上的生产均采用按订单生产，只对小部分常规通用的建筑型材进行备货生产。公司的定价模式为，订单的价格=铝锭价格+加工成本+加工利润，其中铝锭价格以接受客户的订单时，按当日上海长江或广东南海灵通现货市场价格确定，根据交货期限的不同组织铝锭的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① 短期订单，原材料价格的锁定：对于短期订单（一个月内交货的订单），结合铝锭的库存，从现货市场直接购入，该类型的订单由于购入铝锭的价格与订单确定的铝锭价格相一致，因而铝锭价格波动对单位加工利润无影响；

② 远期订单，原材料价格的锁定：由于远期订单交货期在一个月以上，如果直接从现货市场购入，对企业的资金占用并导致储存成本的不确定性加大，为了有效提高资金的效率及加快存货的周转，公司主要通过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功能降低铝锭价格波动的影响，锁定原材料价格，在期货市场购买相同数量的期

货合约，当在现货市场采购铝锭实际生产时，同时对期货市场购买的相同数量的铝期货合约进行平仓的方式规避铝锭的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功能能有效降低铝锭价格波动的影响，当铝锭价格上涨时，公司实际生产时购入铝锭，公司增加了铝锭价格上涨的采购成本，但是能通过期货套期保值的盈利中得以补偿；当铝锭价格下降时，公司实际生产时购入铝锭，公司争取了铝锭价格下降的利润，用以补偿期货套期保值的亏损；从现货铝锭波动增减铝锭成本与期货套期盈亏的关系中，可以分析出铝锭价格波动时，公司只承担由于现货市场铝锭价格与期货市场铝锭价格的走势不同的风险。铝锭价格上涨时的收益被客户争取，但客户也承担铝锭价格下跌的风险。此外，客户在确认订单时，需要预付 30% 的预付款（赊销客户除外），该措施预防了客户轻易放弃订单可能，为规避铝锭价格波动造成公司盈利的影响提供了有利保障。

报告期，我国铝锭价格波动较大，为规避铝锭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针对签定的远期订单，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功能有效降低铝锭价格波动的影响，锁定原材料价格，锁定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采购铝锭量（吨）	26,046	27,982	24,089
期货平仓量（折合吨）	11,150	9,615	5,225
现货市场铝锭价格波动增减采购成本金额（万元）（1）	-207.52	698.11	-539.80
期货市场套期盈亏金额（万元）（2）	-195.69	732.24	-473.87
铝锭价格锁定盈亏金额（3）=（2）-（1）	11.83	34.13	65.93

从上表中可以分析出，公司报告期期货平仓量占采购铝锭量比重分别为 21.69%、34.36%、42.81%，根据远期订单的数量，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功能规避铝锭的价格波动风险，从报告期盈亏抵消金额分析，可以看出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功能基本规避铝锭的价格波动风险。

2008 年度-2010 年度铝锭价格锁定盈利金额为 111.89 万元，占总主营业务成本的比值为 0.08%，表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基本规避了铝锭价格波动的风险。

(4) 公司期货合约与需求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交易与远期订单、现货采购量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远期订单（吨）	12,510	11,775	5,362
期货建仓合约（手）	2,491	2,282	1,045
期货建仓量（折合吨）	12,455	11,410	5,225
期货平仓合约（手）	2,230	1,923	1,045
期货平仓量（折合吨）	11,150	9,615	5,225
采购铝锭量（吨）	26,046	27,982	24,089
期货平仓量/采购铝锭量比例	42.81%	34.36%	21.69%

注：铝期货合约 1 手为 5 吨。

由于近年来铝锭价格受国内、国际各种因素的影响，铝锭价格波动较大，报告期内为规避铝锭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针对签定的远期订单，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功能降低铝锭价格波动的影响，2008-2010 年公司与客户签定的远期订单分别为 5,362 吨、11,775 吨和 12,510 吨，公司期货建仓量分别为 5,225 吨、11,410 吨和 12,455 吨，远期订单锁定铝锭价格的比例为 97.44%、96.90%和 99.56%；2008-2010 年公司期货平仓量分别为 5,225 吨、9,615 吨和 11,150 吨，占当年采购铝锭数量的比例为 21.69%、34.36%和 42.81%。

报告期内公司的远期订单基本上已经通过期货建仓量锁定铝锭价格。报告期内期货建仓量的增加主要系客户签定远期订单数量的增加所致。报告期公司期货建仓量与签定的远期订单量相匹配。远期订单生产时从现货采购铝锭，平仓期货合约，现货采购铝锭数与平仓期货合约数相匹配。

3、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安排生产计划，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也会对常规通用的建筑型材库存部分成品，保证能及时供应客户需求。

具体模式为客户以订单方式向公司订货，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前述订单及库存情况向生产部门通报；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并下达生产车间；生产车间按计划

安排生产，而后由物控部验收入库。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按销售区域分为出口和内销；按销售方式分为直销、经销商销售和专卖店销售。

报告期内，按销售方式区分，公司收入情况如下：

销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模式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直销	26,882.05	45.19%	18,791.56	39.50%	19,522.68	37.47%
经销	28,882.26	48.55%	25,545.57	53.70%	30,024.64	57.62%
专卖店	3,722.57	6.26%	3,236.90	6.80%	2,558.40	4.91%
小计	59,486.88	100.00%	47,574.02	100.00%	52,105.72	100.00%

公司的内销业务针对不同层次、地区的消费人群采用不同的营销模式，具体分为：直销、经销、专卖店销售，建立起涵盖大中城市到城镇的销售网络。直销模式主要适用于销售工业铝型材和建筑工程公司的门窗、幕墙，公司对直销实行订单生产、款到发货的政策，对个别长期合作且需求量较大的信誉较好的客户，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赊销额度；公司对部分大型经销商采取赊销的结算方式，根据其全年的销售规模、销售渠道、资金实力等综合因素，确定其赊销额度；公司在城镇采用专卖店的销售模式，对专卖店销售执行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

2008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百分比
福建省石狮市通达电器有限公司	2,651.09	5.08%
晋江市德兴皮塑工业有限公司	1,909.84	3.66%
德国国翔采购公司	1,861.72	3.57%
亚美金属公司	947.25	1.82%
骏德科技(龙南)有限公司	558.12	1.07%
合计	7,928.02	15.20%
2009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百分比
福建省石狮市通达电器有限公司	2,661.91	5.46%

骏德科技(龙南)有限公司	1,847.38	3.79%
德国国翔采购公司	1,750.17	3.59%
福建省三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93.38	2.65%
晋江市德兴皮塑工业有限公司	890.06	1.83%
合计	8,442.90	17.32%

2010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百分比
福建省石狮市通达电器有限公司	6,609.95	11.10%
晋江市德兴皮塑工业有限公司	1,882.25	3.16%
德国国翔采购公司	1,863.07	3.13%
福建省三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92.47	2.00%
骏德科技(龙南)有限公司	854.70	1.44%
合计	12,402.44	20.83%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

2008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百分比
菲律宾豪华铝业公司	6,728.63	12.90%
泉州轻工工艺进出口集团公司	4,657.69	8.93%
厦门丰羽物流有限公司	3,639.10	6.98%
安德思雅公司	2,878.18	5.52%
厦门坚美铝业有限公司	2,767.99	5.31%
合计	20,671.59	39.64%

2009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百分比
菲律宾豪华铝业公司	8,366.19	17.16%
安德思雅公司	3,118.83	6.40%
温州建设集团公司铝钢材供应分公司	971.73	1.99%
福建闽州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861.06	1.77%
厦门坚美铝业有限公司	815.39	1.67%
合计	14,133.19	29.00%

2010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百分比
菲律宾豪华铝业公司	8,999.93	15.12%
安德思雅公司	3,800.23	6.38%
厦门沃尔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45.73	3.44%
福建闽州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677.78	2.82%

亚瑟弗兰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67.50	2.46%
合计	17,991.17	30.22%

公司产品在福建地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为了满足零售客户批量小、但对产品品牌、质量要求高的需求，公司在福建地区通过专卖店的方式推广公司产品，公司按照统一的设计形象进行布置，店面内仅能销售“闽发”牌铝型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签约 22 家专卖店，具体如下：

编号	专卖店经销商	区域
1.	曹友斌	龙岩新罗
2.	陈文忠	长汀
3.	占国军	浦城
4.	陈德奇	平潭
5.	刘朝阳	福安
6.	陈家鸿	宁德
7.	苏阿平	柘荣
8.	李丰秋	霞浦
9.	黄国南	泉州
10.	陈荣华	惠安
11.	李丽云	晋江
12.	黄秋贵	南安
13.	苏财权	梅山
14.	陈明发	大霞美
15.	郑镇辉	永春
16.	潘金祥	德化
17.	董大良	平阳
18.	姜樟松	邵武
19.	黄春进	水头
20.	梁国太	秀屿
21.	张文生	仙游
22.	林文苍/郑秋林	莆田市区

公司对于专卖店的管理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其一，是店面统一，产品专营；其二，是业绩考核。由于专卖店属于买断销售，执行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因此不存在财务风险。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通过专卖店协议和《闽发销售连锁机构组织章程》对专卖店进行约束和管理，由公司市场部负责定期、不定期对专卖店进行检查。如果专卖店经销商违反合同规定，店面装修不统一、在专卖店销售其他

品牌产品或者是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销售量，公司将按程度不同采取取消运费补贴、取消专营资格等措施。

出口业务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的展览会、网站宣传及进出口贸易公司介绍等方式，取得客户订单，销售采用直接销售给客户以及由经销商销售的方式。其中，直销模式主要以 T/T、赊销、现款作为结算方式。T/T 结算一般收取客户部分定金，发货后客户付清余款后凭单提货；赊销结算一般由公司根据客户以往记录以及购买的出口信用保险的保障金额确定赊销额度，账期一般为三个月左右；现款结算为公司收到全款后再发货。在经销商模式下，公司考虑到人民币升值及资金占用风险，对出口销售要求以赊销方式结算的客户采取通过与出口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结算按下单日的汇率，并给予出口经销商一个月赊销额度的结算方式。

公司出口业务按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各种销售模式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直销	4,009.34	20.46%	3,088.96	17.15%	3,130.04	21.76%
经销	15,584.48	79.54%	14,924.85	82.85%	11,253.96	78.24%
小计	19,593.82	100.00%	18,013.80	100.00%	14,384.00	100.00%

（四）生产和销售情况

公司目前已建成美林生产中心和东田生产中心，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分为熔铸、挤压、表面处理和深加工，目前拥有 4 台熔铸炉、21 条挤压成型生产线、3 条氧化及 1 条电泳生产线、5 条粉末喷涂生产线、1 条氟碳漆喷涂生产线、2 条木纹转印生产线、1 条隔热型材生产线，截至 2010 年底，拥有年产 36,480 吨的铝型材生产能力。

1、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产能（吨）	36,480	29,520	27,620
产量（吨）	29,041	26,406	23,425
产能利用率（%）	79.61%	89.45%	84.81%
销量（吨）	29,649	25,884	23,237
产销率（%）	102.09%	98.02%	99.20%

注 1：公司产成品通常需要熔铸、挤压、表面处理等不同工序，公司的生产设施根据产品和工序不同分为熔铸车间、挤压车间、管材车间、氧化车间、喷涂车间和精车间。鉴于挤压设备是生产公司产品的关键设备，因此上述产能、产量的统计以挤压设备的产能为口径。

注 2：2010 年度比 2009 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其原因是公司东田生产中心 2010 年新增 6,960 吨产能于 4 季度才建成投产所致；2009 年度比 2008 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提高，其原因是公司东田生产中心新增产能经过 2008 年生产磨合，产能在 2009 年度得到充分释放。

注 3：由于客户订单规格不同导致模具频繁更换，造成公司实际产能低于设计产能；同时，建筑行业的开工具有季节性，所以作为上游的铝建筑型材也受到其季节性因素的影响，一季度受建设工期和春节影响产能无法发挥，就对产能利用率造成影响。剔除该影响，公司目前的实际产能利用率已接近饱和，扩充产能势在必行。

注 4：与可比上市公司罗普斯金（2007-2009 年平均产能利用率 83.48%），利源铝业（2007-2009 年平均产能利用率 71.06%），中国忠旺（2007-2009 年平均产能利用率 73.79%）、兴发铝业（2007-2009 年平均产能利用率 80.14%）相比，公司产能利用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

2、主要产品的销售及占销售的比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建筑型材	39,144.72	65.80	35,037.15	73.65	39,343.26	75.51
工业型材	20,342.16	34.20	12,536.87	26.35	12,762.46	24.49
合计	59,486.88	100.00	47,574.02	100.00	52,105.72	100.00

3、主要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国内	39,893.06	67.06	29,560.22	62.14	37,721.72	72.39
其中：福建省	31,025.10	52.15	21,410.54	45.00	28,575.63	54.84
浙江省	2,469.55	4.15	2,681.15	5.64	3,827.66	7.35
上海市	2,140.93	3.60	1,278.70	2.69	869.04	1.67
江苏省	1,649.86	2.77	1,693.74	3.56	2,894.78	5.56
其他地区	2,607.61	4.38	2,496.09	5.25	1,554.61	2.98
国外	19,593.82	32.94	18,013.80	37.86	14,384.00	27.61
其中：东南亚	9,976.36	16.77	10,158.13	21.35	7,112.97	13.65
南美洲	3,800.23	6.39	3,524.95	7.41	2,974.67	5.71
欧 洲	2,476.62	4.16	2,541.19	5.34	2,459.92	4.72
其他地区	3,340.62	5.62	1,789.53	3.76	1,836.44	3.52
主营收入合计	59,486.88	100.00	47,574.02	100.00	52,105.72	100.00

4、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建筑型材	2.00	1.83	2.24
工业型材	2.03	1.86	2.25
合计平均	2.01	1.84	2.24

由于公司采取的是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原材料铝锭的价格波动，会造成公司产品价格的波动。

5、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 2008 年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百分比
菲律宾豪华铝业公司	6,728.63	12.90%
泉州轻工工艺进出口集团公司	4,657.69	8.93%
厦门丰羽物流有限公司	3,639.10	6.98%
安德思雅公司	2,878.18	5.52%
厦门坚美铝业有限公司	2,767.99	5.31%
合计	20,671.59	39.64%

(2) 2009 年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百分比
菲律宾豪华铝业公司	8,366.19	17.16%
安德思雅公司	3,118.83	6.40%
福建省石狮市通达电器有限公司	2,661.91	5.46%
骏德科技(龙南)有限公司	1,847.38	3.79%
德国国翔采购公司	1,750.17	3.59%
合计	17,744.48	36.40%

(3) 2010 年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百分比
菲律宾豪华铝业公司	8,999.93	15.12%
福建省石狮市通达电器有限公司	6,609.95	11.10%
安德思雅公司	3,800.23	6.38%
厦门沃尔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45.73	3.44%
晋江德兴皮塑工业有限公司	1,882.25	3.16%
合计	23,338.10	39.20%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铝锭，辅助材料为涂料、隔热条、镁锭、硅、硫酸、液碱、排渣剂、硫酸亚锡、封孔剂，出光剂、脱脂剂及包装物。上述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在国内市场都有充足的供应。

1、公司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铝锭占生产成本比重及价格变化

项目	单位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铝锭	数量（吨）	28,133	26,599	22,728
	金额（万元）	37,899.60	30,115.58	34,788.55
	单价（万元）	1.35	1.13	1.53
	占生产成本比重	77.26%	71.78%	77.35%

2、主要能源消耗及占生产成本比重及价格变化

本公司生产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燃油、煤、天然气及柴油。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耗用如下表：

项目	单位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电力	数量（万度）	3,485.31	3,367.13	3,337.52
	金额（万元）	2,046.60	1,770.05	1,747.51
	单价（元/度）	0.59	0.53	0.52
	占生产成本比重	4.17%	4.22%	3.89%
燃油	数量（千克）	952,429.60	930,645.00	715,430.38
	金额（万元）	537.59	396.04	377.19
	单价（元/吨）	5,644	4,256	5,272
	占生产成本比重	1.10%	0.94%	0.84%
煤	数量（千克）	12,822,892.00	12,362,546.80	13,445,072.90
	金额（万元）	1,056.97	956.76	899.74
	单价（元/吨）	824	773	669
	占生产成本比重	2.15%	2.28%	2.00%
天然气	数量（千立方）	922.25	904.24	1,130.49
	金额（万元）	264.30	281.05	476.91
	单价（元/立方）	2.87	3.11	4.22
	占生产成本比重	0.54%	0.67%	1.06%
合计	金额（万元）	3,905.46	3403.9	3501.35
	占生产成本比重	7.96%	8.11%	7.79%

3、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2008 年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百分比
佛山市南海安泰科经贸有限公司	铝锭	10,023.11	22.92%
上海灿研物资有限公司	铝锭	8,286.94	18.95%
汉江丹江口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铝锭	7,537.84	17.24%
福建省泉州万国发展有限公司	铝锭	6,350.16	14.52%
中铝佛山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2,055.43	4.70%
合计	-	34,253.48	78.33%

（2）2009 年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百分比
新加坡帕森派生公司	铝锭	8,158.19	21.12%
福建省泉州万国发展有限公司	铝锭	5,838.74	15.12%

必和必拓（瑞士）公司上海办事处	铝锭	4,960.47	12.84%
佛山市南海安泰科经贸有限公司	铝锭	4,010.15	10.38%
汉江丹江口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铝锭	2,256.24	5.84%
合计		25,223.79	65.30%

（3）2010 年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百分比
福建省泉州万国发展有限公司	铝锭	9,078.83	17.30%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铝棒	6,721.56	12.80%
汉江丹江口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铝锭	5,211.91	9.93%
上海万河经贸有限公司	铝锭	4,439.98	8.46%
佛山市南海安泰科经贸有限公司	铝锭	3,089.82	5.89%
合计		28,542.10	54.37%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出现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特许经营权

公司拥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颁发的编号为 XK10-002-00224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15 日。产品为：铝合金建筑型材，包括：阳极氧化、着色型材、电泳涂漆型材、粉末喷涂型材、隔热型材、氟碳漆喷涂型材。产品品种涵盖了目前国内市场上技术最为领先的铝型材。

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权，进出口企业代码 3500156337259。

（七）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噪声，采取了有效的治理和预防措施，并积极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对公司实施不定期监测。公司已通过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11年1月，福建省南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该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2、安全生产措施

公司历来重视安全管理工作，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五、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良好。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天健正信审计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879.72	2,651.09	-	14,228.62	84.29%
机器设备	18,630.00	10,111.86	-	8,518.14	45.72%
运输工具	516.32	396.74	-	119.58	23.16%
电子设备	302.70	195.87	-	106.83	35.29%
合 计	36,328.73	13,355.56	-	22,973.17	63.24%

1、房屋建筑物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新建东田氧化车间相关配套房屋建筑物的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已有12处房产全部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总面积172,914.19平方米，产权明晰。

本公司已取得房地产证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2)	房落地	他项权利
1	南建房权证房管处 字第 01051444 号	办公、厂房、 仓库	30,052.93	南安市美林 办事处南美 综合开发区	全部抵押
2	南建房权证房管处 字第 01051445 号	厂房、宿舍	12,707.92		
3	南建房权证房管处 字第 01051446 号	宿舍	14,487.74		
4	南建房权证房管处 字第 01051447 号	宿舍、办公	8,650.69		
5	南建房权证房管处 字第 01051448 号	宿舍、厂房	5,193.60		
6	南建房权证房管处 字第 01051957 号	宿舍、厂房、 仓库、机房	31,947.17	南安市东田 镇兰溪村	
7	南建房权证房管处 字第 01051958 号	宿舍	1,134.16		
8	南建房权证房管处 字第 01051959 号	厂房、机房	16,981.42		
9	南建房权证房管处 字第 01051960 号	综合、厂房、 其他用途	17,511.92		
10	南建房权证房管处 字第 01051961 号	厂房、宿舍	24,742.37	南安市东田 镇兰溪村	
11	南建房权证房管处 字第 01051962 号	厂房	5,169.88		
12	南建房权证房管处 字第 01051963 号	宿舍	4,334.39		

2、生产设备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设备包括熔铸工艺的熔炼炉、铸造机、保温炉，挤压工艺的挤压机及附属设备，表面处理工艺的氧化着色生产线、电泳生产线、粉末喷涂生产线、氟碳漆喷涂生产线，型材深加工的生产线，且公司具有独立的自制模具能力，具备模具自制的整套机床设备。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技术水平	平均尚可使用年限(年)
		(台/条)	(万元)		
1	挤压生产线	21	6,297.66	国内先进	5.4

2	熔铸炉	4	420.27	国内先进	8
3	氧化生产线	3	3,903.48	国内先进	6.1
4	电泳生产线	1	508.42	国内先进	4.8
5	粉末喷涂生产线	5	1,518.39	国际先进	5.1
6	氟碳漆喷涂生产线	1	361.22	国际先进	8
7	木纹转印生产线	2	122.10	国内先进	6
8	隔热型材生产线	1	74.79	国内先进	5.4

3、试验检测设备

公司作为铝及铝合金建筑型材行业的质量标准制定者，拥有国家级中心实验室，其中的试验检测设备均代表了国内及世界的先进技术水平。公司主要的试验检测设备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元）
1	耐候试验机（氙灯试验机）	1	385,000.00
2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拉伸试验机	1	170,000.00
3	耐候试验机（荧光紫外灯）	1	157,000.00
4	金相显微镜	1	150,000.00
5	恒温恒湿箱	1	63,000.00
6	变频电源	1	47,000.00
7	TCH 纯水机	1	25,000.00
8	盐雾试验机	1	23,000.00
9	盐雾试验机	1	20,000.00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6 宗土地，已全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总面积为 278,29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地号	取得方式	土地面积（M2）	用途	座落地	他项权利	终止日期
南国用（籍）第	121300	出让	100.935	工	南安市东	抵押担保	2057.02.09

00080474 号							
南国用（籍）第 00080475 号			42,345		田镇兰溪 村	借款	2058.12.22
南国用（籍）第 00080476 号			77,338				
南国用（籍）第 00080021 号	142100		1,980	业	南安市美 林办事处	无	2043.05.28
南国用（籍）第 00080022 号	140900		43,853		南美综合 开发区	抵押担保	2047.01.20
南国用（籍）第 00080023 号			11,848			借款	2043.02.18

2、注册商标

（1）国内注册商标

公司拥有在中国注册的注册商标 48 件，其中使用范围涉及铝型材的（第 6 类）注册商标 10 件，其他为保护性注册商标。有关注册商标的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文样	有效期限
1	第 3511638 号	第 1 类		2005.05.14—2015.05.13
2	第 1900946 号	第 2 类		2002.10.21—2012.10.20
3	第 1905036 号	第 3 类		2002.10.28—2012.10.27
4	第 3511637 号	第 4 类		2005.02.14—2015.02.13
5	第 3511636 号	第 5 类		2005.05.21—2015.05.20
6	第 782351 号	第 6 类		1995.10.14—2015.10.13

7	第 1629548 号	第 6 类		2001.09.07—2011.09.06
8	第 1137700 号	第 6 类	闽 发	2007.12.21—2017.12.20
9	第 1909584 号	第 6 类	 闽 发 MINFA	2002.11.21—2012.11.20
10	第 5014933 号	第 6 类	 闽发铝业	2008.10.28—2018.10.27
11	第 5014934 号	第 6 类	 MINFA	2008.10.28—2018.10.27
12	第 3874333 号	第 6 类	明 发 MINGFA	2005.12.07—2015.12.06
13	第 3874332 号	第 6 类	闽 友 MINYOU	2005.12.07—2015.12.06
14	第 3874334 号	第 6 类	敏 发 MINFA	2005.12.07—2015.12.06
15	第 3874335 号	第 6 类	民 发 MINFA	2005.12.07—2015.12.06
16	第 3511635 号	第 8 类	 闽发铝业 MINFA	2005.01.28—2015.01.27
17	第 3511634 号	第 9 类	 闽发铝业 MINFA	2004.12.14—2014.12.13
18	第 3511667 号	第 10 类	 闽发铝业 MINFA	2004.10.07—2014.10.06
19	第 3511633 号	第 11 类	 闽发铝业 MINFA	2004.11.28—2014.11.27

20	第 3511632 号	第 13 类		2004.09.21—2014.09.20
21	第 3511631 号	第 14 类		2004.11.28—2014.11.27
22	第 3511630 号	第 15 类		2005.03.07—2015.03.06
23	第 3511629 号	第 16 类		2005.02.14—2015.02.13
24	第 3511628 号	第 17 类		2005.01.07—2015.01.06
25	第 1926401 号	第 18 类		2002.10.07—2012.10.06
26	第 1928661 号	第 19 类		2002.11.07—2012.11.06
27	第 3511627 号	第 20 类		2005.05.21—2015.05.20
28	第 3511626 号	第 21 类		2005.04.28—2015.04.27
29	第 3511625 号	第 22 类		2005.02.14—2015.02.13
30	第 3511624 号	第 23 类		2005.02.14—2015.02.13
31	第 3511623 号	第 24 类		2005.04.28—2015.04.27
32	第 3511622 号	第 26 类		2005.09.14—2015.09.13

33	第 3511621 号	第 27 类		2005.01.21—2015.01.20
34	第 1942093 号	第 28 类		2002.11.21—2012.11.20
35	第 3511620 号	第 29 类		2004.09.07—2014.09.06
36	第 3511619 号	第 31 类		2004.08.07—2014.08.06
37	第 1954650 号	第 32 类		2002.11.28—2012.11.27
38	第 3511618 号	第 33 类		2004.10.07—2014.10.06
39	第 3511617 号	第 34 类		2004.08.07—2014.08.06
40	第 3511616 号	第 35 类		2004.11.07—2014.11.06
41	第 3511614 号	第 38 类		2005.01.07—2015.01.06
42	第 3511613 号	第 39 类		2005.01.07—2015.01.06
43	第 3061827 号	第 40 类		2003.05.14—2013.05.13
44	第 3511612 号	第 41 类		2004.09.07—2014.09.06
45	第 3511611 号	第 42 类		2005.03.28—2015.03.27

46	第 3511609 号	第 43 类		2005.03.21—2015.03.20
47	第 3511610 号	第 44 类		2005.06.21—2015.06.20
48	第 3511668 号	第 45 类		2005.06.21—2015.06.20

(2) 国外注册商标

闽发铝业拥有国外注册商标 9 件，均为使用范围涉及铝型材的（第 6 类）注册商标，有关注册商标及申请的详细情况如下表：

注册号	类号	已经注册商标文样	注册地	有效期限
TM261754	6		泰国	2006.02.07-2016.02.16
24597	6		厄瓜多尔	2006.11.23-2016.11.23
3,476,943	6		美国	2004.07.19—2014.07.19
833132	6		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注册	2004.07.19—2014.07.19
833132	6		韩国	2004.07.19—2014.07.19
833132	6		日本	2004.07.19—2014.07.19
05021615	6		马来西亚	2005.12.22—2015.12.22
4-2005-010 726	6		菲律宾	2007.02.26—2017.02.26
07426/2009	6		毛里求斯	2009.01.06—2019.01.06

(3) 待注册商标

序号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1	216079	巴基斯坦	2005.12.08

3、专利技术

(1) 公司拥有的授权专利

公司拥有 22 项专利，包括 1 项发明专利，4 项外观专利和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见下表：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1.	发明	在线保温淬火装置和淬火工艺	200610057982.3	2006 年 3 月 3 日	20 年
2.	外观设计	型材中腰(MF8842)	200930007127.6	2009 年 4 月 20 日	10 年
3.	外观设计	型材转角带边封(MF8826)	200930185049.9	2009 年 4 月 15 日	10 年
4.	外观设计	型材下滑(MF8824)	200930185053.5	2009 年 4 月 15 日	10 年
5.	外观设计	型材上固定 (MF8843)	200930007128.0	2009 年 4 月 20 日	10 年
6.	实用新型	电自热淬火装置	200920127327.X	2009 年 5 月 15 日	10 年
7.	实用新型	铝合金挤压型材专用拉丝轮	200920127333.5	2009 年 5 月 15 日	10 年
8.	实用新型	抱式联轴器	200920127330.1	2009 年 5 月 15 日	10 年
9.	实用新型	新型圆盘式锯铣组合刀具	200920127337.3	2009 年 5 月 15 日	10 年
10.	实用新型	新型仿形铣组合夹具	200920127331.6	2009 年 5 月 15 日	10 年
11.	实用新型	钢丝绳紧固件	200920127329.9	2009 年 5 月 15 日	10 年
12.	实用新型	锁紧件	200920127328.4	2009 年 5 月 15 日	10 年
13.	实用新型	铝合金热挤压分流成型装置	200920127334.X	2009 年 5 月 15 日	10 年
14.	实用新型	改良铝型材体	201020171487.7	2010 年 4 月 22 日	10 年
15.	实用新型	铝型材传送冷床装置	201020171476.9	2010 年 4 月 22 日	10 年
16.	实用新型	铝型材挤压轴一体化结构	201020171496.6	2010 年 4 月 22 日	10 年
17.	实用新型	铝型材体制品拉伸头结构	201020171469.9	2010 年 4 月 22 日	10 年
18.	实用新型	新型机柜用铝型材	201020171483.9	2010 年 4 月 22 日	10 年

19.	实用新型	用于铝型材挤压生产线的牵引机的链条传动机构	201020171451.9	2010年4月22日	10年
20.	实用新型	一种铝型材	201020171456.1	2010年4月22日	10年
21.	实用新型	用于加热铝棒的电磁感应加热炉	201020171439.8	2010年4月22日	10年
22.	实用新型	用于切割铝型材的定尺锯	201020171503.2	2010年4月22日	10年

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在线保温淬火装置和淬火工艺”，该工艺及其设备在国内外都属首创，相对于传统的淬火工艺及设备，该工艺及其设备主要有几个优点：不需专门的淬火设备和厂房，具有占地小、投资少的特点；简化工艺流程，缩短生产周期；可以实现对淬火敏感性很高的铝合金淬火等等。在线淬火装置和淬火工艺适合所有的热处理强化铝合金，其特点也符合目前国家提倡的高效率、低成本、低能耗、短流程、环保型铝加工新技术、新工艺的大方向。

（2）公司受让的部分专利

公司与黄长远先生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和使用合同》，黄长远先生将其名下的4项外观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1	LF8607Y	200830002767.3	2008.01.15	10年
2	LF8602Y	200830002768.8	2008.01.15	10年
3	MF8103	200830002774.3	2008.01.15	10年
4	MF8106	200830002771.X	2008.01.15	10年

截至本招股书出具之日，黄长远转让给公司的4项专利均已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权人已变更为发行人，但其中型材（MF8103）、型材（LF8607Y）因缴费不及时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权终止通知书》。

六、公司技术及研发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在技术及研发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综合竞争能力突出。

（一）研发开发情况

1、研发人员构成及研发投入

(1) 研发人员构成

公司研发人员共 70 人，科研人员整体素质较高，年龄结构合理，其中 4 人为有色金属国家相关标准的起草者，1 人为国家核心期刊《轻合金加工技术》编委，显示出行业领先的科研实力。中心实验室检测设备先进齐全，检测能力强，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2) 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研发经费投入	1,888.06	1,628.60	1,710.69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17	3.42	3.28

2、公司参与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制订情况

公司是国家建筑型材和工业型材标准的主编单位之一。公司先后参加国际、国家、行业标准修订 35 项，并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及“技术标准优秀奖”。公司参加的标准修订具体见下表：

序号	标 准 名 称	参与程度	标准水平	制定/修订	发布与实施情况
1	GB 5237.1-2004《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1 部分 基材》	协助	国际先进	修订	2004 年 11 月 1 日发布，2005 年 3 月 1 日实施
2	GB 5237.2-2004《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2 部分 阳极氧化、着色型材》	协助	国际先进	修订	
3	GB 5237.3-2004《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3 部分 电泳涂漆型材》	主要起草 (排名第 4)	国际先进	修订	
4	GB 5237.4-2004《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4 部分 粉末喷涂型材》	协助	国际先进	修订	
5	GB 5237.5-2004《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5 部分 氟碳	协助	国际先进	修订	

	漆喷涂型材》				
6	GB 5237.6-2004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6部分 隔热型材》	主要起草 (排名第3)	国际先进	修订	
7	GB 5237.1-2008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1部分 基材》	主要起草 (排名第3)	国际先进	修订	
8	GB 5237.2-2008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2部分 阳极氧化型材》	主要起草 (排名第2)	国际先进	修订	
9	GB 5237.3-2008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3部分 电泳涂漆型材》	主要起草 (排名第4)	国际先进	修订	2008年8月28日发布, 2009年9月1日实施
10	GB 5237.4-2008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4部分 粉末喷涂型材》	主要起草 (排名第1)	国际先进	修订	
11	GB 5237.5-2008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5部分 氟碳漆喷涂型材》	主要起草 (排名第2)	国际先进	修订	
12	GB 5237.6-2008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6部分 隔热型材》	主要起草 (排名第6)	国际先进	修订	
13	GB/T 6892-2006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	主要起草 (排名第3)	国际先进	修订	2006年9月26日发布, 2007年2月1日实施
14	YS/T 436-2000 《铝合金建筑型材图样图册》	主要起草 (排名第7)	国际一般	修定	2000年10月25日发布, 2001年3月1日实施
15	GB/T 8013.1-2007 《铝及铝合金阳极氧化膜与有机聚合物膜 第1部分 阳极氧化膜》	主要起草 (排名第4)	国际一般	制定	
16	GB/T 8013.2-2007 《铝及铝合金阳极氧化膜与有机聚合物膜 第2部分: 阳极氧化复合膜》	主要起草 (排名第3)	国际一般	制定	2007年4月30日发布, 2007年11月1日实施
17	GB/T 8013.3-2007 《铝及铝合金阳极氧化膜与有机聚合物膜 第3部分: 有机聚合物喷涂膜》	主要起草 (排名第3)	国际一般	制定	

18	GB/T 14846-2008 《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尺寸》偏差	主要起草 (排名第3)	国际先进	修定	2008年3月31日发布, 2008年9月1日实施
19	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21351 《铝合金建筑型材能耗等级》	主要起草 (排名第11)	国际一般	制定	2008年1月9日发布, 2008年6月1日实施
20	GB/T 12967.6-2008 《铝及铝合金阳极氧化膜检测方法 第6部分: 目视观察法检验着色阳极氧化膜色差和外观质量》	主要起草 (排名第3)	国际一般	修订	2008年6月9日, 2008年12月1日实施
21	GB/T 12967.3-2008 《铝及铝合金阳极氧化膜检测方法 第3部分: 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 (CASS 试验)》	主要起草 (排名第4)	国际一般	修订	
22	GB/T 3190-2008《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分》	参加起草 (排名第5)	国际先进	修订	2008年6月17日发布, 2008年12月17日实施
23	GB/T 8005.3-2008 《铝及铝合金术语 第3部分 表面处理》	参加起草 (排名第8)	国际先进	制定	2008年6月9日, 2008年12月1日实施
24	GB/T 12967.1-2008《铝及铝合金阳极氧化膜检测方法 第1部分 用喷磨试验仪测定阳极氧化膜的平均耐磨性》	参加起草 (排名第8)	国际一般	修订	2008年6月9日, 2008年12月1日实施
25	YS/T 714-2009 《铝合金建筑型材有机聚合物喷涂工艺技术规范》	参加起草	国际一般	制定	2009年12月4日发布, 2010年6月1日实施
26	GB/T 23612 《铝合金建筑型材阳极氧化与阳极氧化电泳涂漆工艺技术规范》	参加起草 (排名第7)	国际一般	制定	2009年4月15日发布, 2010年2月1日实施
27	GB/T 3191 铝及铝合金挤压棒材	参加起草 (排名第9)	国际一般	修订	2009年度报批
28	GB/T XXXXX-2009 轨道车辆用铝合金挤压型材	参加起草 (排名第7)	国际一般	修订	2009年度报批
29	YS/T 铝合金建筑型材用丙烯酸电泳涂料	参加起草 (排名第9)	国际先进	制定	
30	GB/T 落砂试验方法测定	主要起草	国际先进	修订	

	铝及铝合金阳极氧化膜耐磨性	(排名第2)			
31	YS/T 铝及铝合金管、棒、型材安全生产规范 第2部分 阳极氧化与电泳涂漆	参加起草		制定	正在工作中
32	YS/T 铝及铝合金管、棒、型材安全生产规范 第3部分 喷涂	参加起草		制定	正在工作中
33	YS/T 铝及铝合金管、棒、型材安全生产规范 第4部分 隔热型材的生产	参加起草		制定	正在工作中
34	国际标准 General Specifications for Combined Coatings of Organic Coatings and Anodic Oxydation Coatings on Aluminum and its Alloys.	参加起草		制定	通过相关国家组织若干次讨论会议,已完成 ISO 提案草案,有关国家正在进一步开展工作
35	ISO/TC 79 国际标准组	参加起草		修订	正在工作中

公司自主完成的项目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具体如下：

时间	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	证书编号
2006 年	GB5237.6-2004《铝合金建筑型材第6部分隔热型材》	二等奖	中色协科学 [2006]014-2005190-D04
2008 年	GB/T6892-2006《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	二等奖	中色协科学 [2008]255-2008229-D03

公司担纲起草的项目获得“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标准优秀奖”，具体见下：

时间	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	证书编号
2007 年	GB/T8013.1~.3-2007《铝及铝合金阳极氧化膜与有机聚合物膜》	一等奖	有色标证字 [2007]年 001 号

2008 年	GB5237-2008《铝合金建筑型材（5 项分标准）》	一等奖	有色标证字 [2008]年 001 号
2009 年	GB5237-2008《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6 部分 隔热型材》	二等奖	有色标证字 [2009]年 005 号
2009 年	GB/T 23612-2009《铝合金建筑型材生产工艺技术规范（阳极氧化与电泳涂漆、有机聚合物喷涂等 2 项）》	三等奖	有色标证字 [2009]年 012 号

企业参与起草以下项目获得“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标准优秀奖”，具体如下：

时间	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	证书编号
2007 年	GB 21351-2008《铝合金建筑型材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三等奖	有色标证字[2007]年 010 号
2008 年	GB/T 3190-2008《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分》	二等奖	有色标证字[2008]年 005 号
2008 年	GB/T 8005-2008《铝及铝合金术语第 1 部分 产品及加工处理工艺》、《铝及铝合金术语第 3 部分 表面处理、变形铝及铝合金状态代号》	二等奖	有色标证字[2008]年 004 号

在标准修订中，本公司依靠优秀的研发水平，先进的检测手段，高质量完成了相关标准修订工作。新的标准规范了市场、提高了技术、与国际接轨并引领了行业导向，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示范作用。

2、近期完成的研发项目

公司近期完成的产品研发项目如下：

（1）立式喷粉木纹型材开发项目：公司开发喷粉木纹型材，引进全自动立式手感木纹涂装生产线。该项全自动化立式木纹涂装生产技术，能保证木纹型材涂层具有极高的耐候性、耐化学性、耐腐蚀性和耐磨损能力。同时其表面质感立体、仿如实木，装饰效果高贵、华丽，将满足消费者对高档建筑型材的需求。

（2）注胶隔热铝型材开发项目：该项目为新型的复合隔热铝型材产品，引进美国亚松技术，生产环保节能的新型建筑型材。灌注式隔热型材具有节能、密

封、隔音等优良性能，符合国家对建筑材料的节能降耗要求，市场前景广阔。

（3）大断面的挤压型材技术开发项目：公司通过购买大型挤压机，引进消化先进技术等方式来开发大断面的挤压型材技术，大断面铝材，应用于轨道、集装箱铝材等，其性能优异，致密性佳，耐腐蚀性好。

（二）主要技术应用情况

公司的铝合金型材产品生产采用了国内领先技术和设备，始终保证产品低成本、高质量，同时实现节能环保。主要技术包括熔铸工艺技术、型材结构设计技术、模具设计制造技术、挤压工艺技术、表面处理技术及型材深加工技术等。

1、熔铸工艺技术

公司采用国际先进水平的节能环保圆形保温炉，将余热再利用，达到节能作用；同时炉温、炉压自动控制，热效高。

铸造则采用国际先进的同水平热顶铸造技术，保证了成品的质量和成品率。目前公司使用电磁搅拌技术取代人工搅拌，运用电磁动力自动转动铝水，均匀搅料并减少外界杂质，保证产品质量。在铸造阶段公司还特别使用国际先进的熔铝炉床应用透气砖技术和在线精炼技术，这些技术使用能有效的降低铝锭中含气量和夹渣数量，提高了产品的断裂韧性，耐腐蚀性和表面质量。由于技术要求高，目前能使用的企业只有为数不多的几家，并且减少了铸锭气孔和夹杂，提高了铸锭的品质。其中熔铝炉床应用透气砖技术节约能源，降低综合燃料 5%，提高熔化率 18%以上，金属铝损耗比现行其他技术下降 50%，铝中气体含量下降 30%。同时实现不含氯、氟的废气、废渣排放，同时熔炼过程的造渣量比现行方式降低了 30%以上；而在线精炼技术运行费用低，彻底解决劳动强度，保持大于 65%的除气率，解决目前行业内其他除气技术的除气率低、人为因素多的问题。

2、型材结构设计技术

型材结构设计是制造挤压模具、生产挤压铝型材的前提。公司成立了研发部，专门负责型材结构的设计。研发部拥有在型材结构设计方面从业十几年，技术精

湛的专业人才。公司研发中心可根据客户要求，承接各类特异型材的研发、设计工作。

公司在建筑型材方面开发的门窗、幕墙的结构设计，有效体现了产品的气密性、节能隔热性以及智能化通风功能。在工业铝型材方面公司根据产品的用途及承重、强度要求进行的结构设计，达到结构合理、材料节省的效果，同时实现与客户一对一的个性化服务，使客户满意度不断提升。目前公司已开发出 100 多个系列、10000 多种规格的产品。

3、模具设计、制造技术

同其他上规模的中大型铝型材企业一样，公司建立了模具中心，自行设计制造挤压工艺所需的模具，能满足公司生产的模具需求。与外购模具相比，缩短了公司订单的交货周期，提高了生产的效率。同时在模具制造的热处理工艺中配备了真空炉，能有效提高模具的强度和硬度，并保证模具的光泽度；模具设计上开发了扩展模具，可以扩大产品的规格；研制了合金模具，将高强度合金与模具钢结合制作模具，提高了模具的使用寿命，以及产品的品质。

4、挤压工艺技术

公司拥有 21 条国内先进的挤压机生产线，挤压工艺上均配备了节能铝棒加热炉、长棒加热与热剪装置。此工艺具备加热快、热效率高、排产灵活、自动化程度高，劳动强度低、能耗低的优点，是目前国内最先进的技术之一。另外也配备了在线淬火装置，使大型铝型材利用水冷淬火装置进行在线淬火，提高制品表面质量和机械性能，可以满足不同合金的淬火要求，适用于工业铝材的生产，同时降低生产成本。

在此环节，公司还自主研发了“在线保温淬火装置和淬火工艺”，目前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证书。此专利简化淬火中再加热的工序，减少能耗，较一般工艺降低至少 30% 的成本，并且保证产品质量，提高成品率。

5、表面处理技术

公司铝型材表面处理技术主要有氧化、着色、电泳涂漆工艺和喷涂、喷漆工

艺、抛光、木纹转印、喷沙等工艺。目前公司拥有世界最先进的表面处理技术和设备，生产的产品品种十分全面，能满足各类客户需求。

喷砂工艺运用喷砂机，是业内最早使用并改造此类设备的企业。目前公司使用的喷砂机是由德国引进，水平先进，配置最先进的除尘器，经喷砂后的型材能有效去除机械纹、焊合线、粗晶等缺陷。

公司最早引进意大利的机械抛光设备、表面拉丝技术、打砂机。这些技术是在建筑型材领域属于表面处理的国内最先进技术。

喷漆工艺的氟碳漆喷涂生产线系公司从法国引进，内置的超高速静电旋杯能保证很高的上漆率，且喷雾精细均匀，喷涂效果极好。

公司立式喷涂线采用瑞士进口高压喷枪，具有出粉均匀、上粉率高、产品表面质量好的特点，同时生产全过程实现电脑程序控制，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并大大缩短换色的时间，为用户多色别的供货提供了保证。卧式线采用美国进口摩擦喷枪，有优异的涂覆性能，使产品表面涂层均匀、完美、平滑，一次上粉率高，适于喷涂形状比较复杂的工件。

6、型材深加工及其他技术

公司目前也介入到出口铝合金型材深加工领域，通过使用数控自动锯切机、数控机床、冲床，精工车间已能生产高精度的型材深加工产品，远销东南亚、澳大利亚、南美洲、欧盟、非洲等三十多个国家或地区。由于深加工产品技术要求高，利润率较高，是未来企业着力拓展的产品方向之一。

隔热型材也是公司重点研发和生产的產品之一，目前运用穿条法隔热铝型材的技术，将隔热材料复合在铝型材之间，有效的达到隔热、隔音、节能的目的。

目前已开发出多品种隔热门窗，例如闽发 G50/60/65/80 系列隔热环保门窗、2000 型豪华推拉门、868、878、2010 系列高强度气密窗等。这些门窗均采用国际先进的隔热断桥技术和标准的欧式槽口，克服普通铝合金门窗隔热性能差及配件不统一的缺陷，有效的起到隔音、隔热、节能的效果，在抗风压强度性能、空气渗透性能、雨水渗透性能（简称“三性”）方面表现优异，属于高性能窗。其中

868 系列铝合金推拉窗经福建省建筑门窗幕墙质量监督检验站“三性”检测评定结果为 A1 级。

（三）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公司产品均处于批量生产阶段。

（四）技术创新机制及技术合作

1、技术创新的人才积累

经过多年的人才积累，公司已培养出一批行业内较高知名度的技术专家，成为公司技术创新的骨干力量。另外，公司每年都从国内各高校招聘优秀毕业生，作为技术创新的储备人才，为公司未来的技术创新活动提供人才支持。

2、校企合作

公司加大力度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合作，谋求共同发展，先后与东北大学、厦门大学、福州大学、国家有色金属标准化委员会及国家有色金属研究院等单位进行广泛的技术交流和产、学、研项目合作，不仅使公司的研究资源和研究手段得到提升，而且使公司引进、吸收和消化尖端技术成果的能力得到增强，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3、竞争与激励机制

公司在研发活动中引入竞争机制和激励机制，鼓励研发人员开展技术创新，对技术人员的创新发明给予奖励，充分调动研发人员开展技术创新的积极性。

通过以上各方面工作，公司已经建立起完善有效的技术创新体系和激励机制。公司以人为本，培育高素质复合型科技人才；以制度为依托，不断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和激励制度；以市场为导向，着重自主开发、积极引进消化先进技术、开展产学研合作，走技术创新、工艺标准化、质量领先的发展道路。

七、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产品执行以下国内及国际相关质量标准，均获得相关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公司产品国内主要执行的质量标准：

标准名称	内容
GB 5237.1-2008	铝合金建筑型材-基材的质量强制标准
GB 5237.2-2008	铝合金建筑型材-阳极氧化着色型材的质量强制标准
GB 5237.3-2008	铝合金建筑型材-电泳涂漆型材的质量强制标准
GB 5237.4-2008	铝合金建筑型材-粉末喷涂型材的质量强制标准
GB 5237.5-2008	铝合金建筑型材-氟碳漆喷涂型材的质量强制标准
GB 5237.6-2004	铝合金建筑型材-隔热型材的质量强制标准
GB/T 6892-2006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质量标准

国际质量标准：

标准名称	内容
AAMA 2604	美国铝合金建筑型材-氟碳漆喷涂型材的质量标准
QUALICOAT 2003	欧洲铝合金建筑型材-粉末喷涂型材的质量标准
EN 14024	欧盟铝合金建筑型材-隔热型材的质量标准
JIS 8601	日本铝合金建筑型材-阳极氧化着色型材的质量标准
JIS 8602	日本铝合金建筑型材-电泳涂漆型材的质量标准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质量控制主要通过技术和制度来实施，具体措施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来控制和保证供应商的合格供应。公司对供应商的考核主要包括研发管理、生产能力、生产管理、质量控制能力、物流管理等各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估，通过对供应商各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定期考核，确定合格供应商，保证原材料的质量要求。

2、材料入库检验控制

品管部严格按照公司质量标准验货，同时对主要原材料（如铝锭等）按批抽检，由公司的中心实验室严格检测，合格品才可进仓，不合格品均按退货处理。

3、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生产部门按照公司制定的订单进行生产，工艺流程设定多个质量检测点，由品管部安排品管员进行检验，并进行复查，同时定期将产品送中心实验室进行检测。

4、成品入库质量控制

在成品入库时公司严格进行质量检验并采用制度约束，在产品合格证列示了该产品的生产班次和品管员，如发生质量问题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公司将产品质量的作为企业的生存之本，一向重视产品质量，制定了高于国标的产品质量标准。并通过技术和制度两方面来实现产品质量的控制，在技术方面主要有建立国家级中心实验室，吸引高级技术人员等措施；在制度方面的措施主要通过建立质量责任追查制度明确了相关人员责任，同时定期召开专门质量分析会，及时找出问题解决办法，确保产品质量。

（三）质量认证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化要求管理企业，产品质量检测体系、检测实力均达到行业内领先水平，并已通过多项认证。

1、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通过了 GB/T 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授予公司“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AAA 级”；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AAA 级”；方圆标志认证认定公司产品及其过程即：铝合金建筑型材与工业型材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的管理体系符合其要求，授予认证证书。

2、产品认证证书

公司主要产品铝合金建筑型材（阳极氧化着色、电泳涂漆、粉末喷涂、氟碳喷涂、隔热型材）通过方圆标志认证集团的产品认证；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授予铝合金建筑型材（阳极氧化着色、电泳涂漆、粉末喷涂、氟碳喷涂、隔热型材）《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中国质量协会有色金属分会授予铝合金建筑型材（阳极氧化着色、电泳涂漆、粉末喷涂、氟碳喷涂、隔热型材）“有色金属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产品质量免检证书（2006年12月-2009年12月）。各类认可均说明企业产品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符合国际同类产品质量要求。

（四）售后服务及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机制，设立专职的部门，对客户反映的事项由营销部迅速向品管部门反馈，品管部门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答复客户，并确定责任部门，由生产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再由品管部门对整改进行验收。同时公司也建立了产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并作为相关人员的考核内容，以确保客户满意。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产品重大质量问题而受到客户投诉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2011年1月，福建省泉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受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黄天火先生持有公司 57%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持有公司 42.73%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黄天火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拥有其他公司股权，也未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为黄印电、黄长远、黄秀兰，黄印电先生与黄长远先生共同投资宏天投资，宏天投资从事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等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况；黄秀兰女士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拥有其他公司股权，也未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黄天火先生、黄印电先生、黄长远先生、黄秀兰女士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无论是否获得发行人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其他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地位条件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如违反本承诺函，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

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主要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备注
黄天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持有公司 57%股份
黄长远	持股 5%以上股东； 副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公司 14.34%股份
黄印电	持股 5%以上股东；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持有公司 14.34%股份
黄秀兰	持股 5%以上股东	持有公司 5%股份
中科松山湖	主要股东	持有公司 4.66%股份
海通开元	主要股东、保荐机构	持有公司 4.66%股份

上述关联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三）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自然人关联方除持股 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还包括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四）关联自然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备注
宏天投资	董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董事黄文乐、黄印电、黄长远分别持有其 60%、20%、20%股权
闽盛陶瓷	董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董事黄松林持有其 70%股权

1、宏天投资基本情况

福建省宏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文乐，注册地和经营地为福建省南安市，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投资、中介服务、农林果园开发（以上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黄文乐、黄长远、黄印电分别持有宏天投资 60%、20%、20%股份，宏天投资成立至今尚未开展实质业务。

2、闽盛陶瓷基本情况

闽盛陶瓷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4 日，注册资本 1,08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松林，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为福建省南安市，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陶瓷墙地砖（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

（五）报告期内曾经为关联方的企业

报告期内，连发铝业曾经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天火控制的公司，2008 年 1 月，连发铝业股权已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不再为本公司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曾经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备注
连发铝业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黄天火持有其 75.13%股权，黄印电持有其 15%股权，已于 2008 年 1 月全部转让，目前该企业为无关联第三方持有

福建省龙岩市连发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6 日，注册资本 2,280 万元，注册地为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经营范围为铝制品加工、销售。

连发铝业为黄天火、黄印电和陈炳亚共同出资设立，其中黄天火以其持有的

竞拍所得的原破产企业连城县龙连铝业有限公司的破产资产评估作价 1,713 万元¹，黄印电以现金 342 万元，陈炳亚以现金 225 万元，投入设立连发铝业，黄天火、黄印电、陈炳亚分别持股 75.13%、15%、9.87%。黄印电任董事长，陈炳亚任总经理，黄天火任董事。

连发铝业土地、厂房、设备等主要资产均来自于破产企业，产品档次相对较低，生产规模较小（年产量约为 2,000 吨），成立后经过多年经营于 2003 年开始盈利，但也基本处于微利状态。下表是连发铝业近 5 年的经营情况（未经审计）：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05	3,783.05	-19.73
2006	4,695.91	11.27
2007	4,493.97	21.24
2008	3,348.32	-44.55
2009	2,091.78	-22.42

连发铝业自成立起即由陈炳亚担任总经理，在生产经营上主要由陈炳亚负责，黄天火、黄印电主要精力集中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连发铝业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

2008 年，为达到上市要求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股东决定将连发铝业股权转出。连发铝业虽然和发行人同为铝型材生产企业，但在产品档次、销售市场和目标客户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连发铝业产品档次相对较低，售价较便宜，主要面向当地农村低端市场；发行人产品档次品质较高，售价也较高，主要面向大客户及高端市场。闽发牌铝型材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出于保持闽发品牌形象考虑，发行人股东决定将连发铝业转出；此外，连发铝业地处连城县，距离南安市 300 多公里，路途较远，经营管理不便，为将精力集中在闽发铝业的经营管理，发行人股东决定将连发铝业转出。

2008 年 1 月 20 日，黄天火、黄印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连发铝业股权转让给连发铝业的主要管理人员。鉴于连发铝业过往业绩处于微利状态，黄天火将其持有的连发铝业出资额 1,713 万元以 1,713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陈炳亚，

¹ 依据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

黄印电将其持有的连发铝业出资额 342 万元以 342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王清江。股权转让后连发铝业股东变更为陈炳亚、王清江，持股比例分别为 85%、15%。陈炳亚任总经理，王清江任执行董事（法人代表）。2008 年 1 月 31 日连发铝业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连发铝业不再为公司关联方。连发铝业股权转让款已全额支付完毕。转让后连发铝业和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2009 年 9 月，考虑自身身体原因，陈炳亚将其持有股权转让予其子陈润海。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未收购而是将连发铝业转让给相关股东的原因：（1）连发铝业主要资产来自于破产企业，产品档次较发行人低端，如要达到与发行人同等档次，需要加大投入，发行人股东不希望加大投入，因此决定将连发铝业转出；（2）连发铝业由于产品档次较低，如果公司将连发铝业收购，会对发行人的品牌造成影响；（3）连发铝业与发行人生产中心相距较远、协同效应不足，运输和管理成本较高，发行人股东希望集中精力做大做强闽发铝业，因此决定转出。

经保荐机构核查并由当事人出具承诺，陈炳亚、王清江与公司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主要从业经历和对外投资情况如下：陈炳亚，男，籍贯福建，1982 年至 1990 年开办水暖阀门厂；1991 年至 1995 年开办针织厂；1995 年至 2000 年合办金刚石锯片厂；2001 年至 2009 年合办连发铝业，任总经理。王清江，男，籍贯福建，1999 年至今开办水暖泵阀厂；2008 年起受让连发铝业股权，任执行董事。

经保荐机构核查，转让前后，连发铝业和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连发铝业的转让避免了同业竞争，发行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便于发行人股东将全部精力集中在发行人的生产管理，有利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有利于保持发行人的品牌形象。

三、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担保

（1）黄天火、黄长远、黄印电、黄秀兰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担保类别	担保期限		担保余额	截至本招股 书出具之日 履行情况
		起始日	终止日		
中国农业银行 南安支行	银行借款担保	2008.11.18	2009.11.17	600	是
	开具银行承兑 汇票担保	2008.11.12	2009.5.11	50	是
		2008.11.13	2009.5.12	650	是
		2008.12.17	2009.6.16	600	是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合计				1,900	
中国农业银行 南安支行	银行借款担保	2009.1.21	2010.1.20	2,400	是
		2009.6.29	2010.6.9	500	是
		2009.12.2	2010.12.1	600	是
		2009.8.26	2010.8.16	4,100	是
		2009.6.29	2010.6.28	1,000	是
	开具银行承兑 汇票担保	2009.7.17	2010.1.13	155	是
		2009.12.07	2010.03.06	20	是
		2009.12.07	2010.06.06	125	是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合计				8,900	
中国农业银行 南安支行	银行借款担保	2010.2.1	2011.1.31	1,340	是
		2010.6.21	2011.6.20	1,000	否
		2010.12.8	2011.10.7	1,000	否
		2010.12.24	2011.10.7	1,500	否
	开具银行承兑 汇票担保	2010.5.21	2010.11.20	25	是
		2010.7.13	2011.1.12	100	是
		2010.8.6	2011.2.5	200	是
		2010.9.7	2011.3.6	235	否
		2010.10.20	2011.04.19	520	否
		2010.11.05	2011.05.04	225	否
		2010.11.29	2011.05.28	1,047	否
		2010.12.22	2011.06.21	119	否
		2010.12.24	2011.06.23	800	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合计				8,111	

(2) 闽盛陶瓷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 万元

贷款银行	担保类别	担保期限		担保余额	截至本招股书出具之日履行情况
		起始日	终止日		
中国建设银行 南安支行	银行借款担保	2008.7.31	2009.7.31	400	是
	开具银行承兑 汇票担保	2008.12.29	2009.6.29	180	是
	小计			580	
兴业银行南安 支行 ^注	银行借款担保	2008.12.31	2009.12.30	1,500	是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合计				2,080	
中国建设银行 南安支行	银行借款担保	2009.4.3	2010.4.3	400	是
兴业银行南安 支行 ^注	开具银行承兑	2009.7.27	2010.1.27	700	是
	汇票担保	2009.8.24	2010.2.24	800	是
	小计			1,5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合计				1,900	

注: 公司关联方黄天火、黄松林共同参与担保。

2、专利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18 日, 公司与黄长远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 双方约定黄长远先生将拥有的 20 项外观设计专利全部无偿转让给公司, 并约定在转让合同签订前及转让合同签字生效后至专利局登记公告之日, 黄长远先生许可公司无偿使用该等外观设计专利。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 上述 20 项专利已变更至本公司名下。

2010 年 1 月 1 日, 公司与黄长远签订《专利权转让和使用合同》, 双方约定黄长远先生将拥有的 4 项外观设计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并约定在转让合同签订前及转让合同签字生效后至专利局登记公告之日, 黄长远先生许可公司无偿使用该等外观设计专利。截至本招股书出具之日, 黄长远转让给公司的 4 项专利均已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 专利权人已变更为发行人, 但其中型材 (MF8103)、型材 (LF8607Y) 因缴费不及时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权终止通知书》。

公司除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外，无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 2008 年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外，2010 年度、2009 年度与关联方不存在往来款项。2008 年度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08 年期初 余额	2008 年度借 方发生额	2008 年度贷 方发生额	2008 年期末 余额
其他应付款				
宏天投资	0	740	740	0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营销、销售系统。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决策公允，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一）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

1、《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制度》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措施如下：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列席监事有权向股东

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作为程序性问题进行临时审议和表决，决定其是否应当回避；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不将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计算在内，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

（四）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中对此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人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具体说明。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第十二条至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应遵循如下的审批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同

意后执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后执行。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之间，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关联人（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日常关联交易时：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按以下程序进行审议：

（一）对于以前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5、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审核关联交易的特别权利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第十六条规定“（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负有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等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对其任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查,公司各独立董事发表

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简介

本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10年12月22日至2013年12月22日。

1、**黄天火**先生，董事长。籍贯福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55周岁，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6年至1993年在南安经商。1993年至2002年创办福建省南安市闽发铝厂，担任厂长。2002年至2007年12月担任福建闽发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黄长远**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籍贯福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43周岁，EMBA在读，高级经济师。1984年至1996年在南安经商。1996年至2002年担任福建省南安市闽发铝厂副厂长。2002年至2007年12月担任福建闽发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主要成果及曾获荣誉包括：2000年至2005年，连续五年被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评为先进工作者；2004年南安市劳动模范；2006年泉州市劳动模范；2000年参加YS/T436-2000铝合金建筑型材图样图册行业标准起草；2000年-2007年多次参加国内铝合金建筑型材国家标准起草；2007年9月参加ISO/TC79阳极氧化复合膜国际标准起草。

3、**黄印电**先生，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籍贯福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39周岁，大专。1988年至1992年在南安经商。1993年至2002年担任福建省南安市闽发铝厂副厂长。2002年至2007年12月担任福建闽发铝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4、**黄赐为**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籍贯福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55周岁，高中学历。1991年至1993年担任南安美林塑料厂副厂长，1993年至2003

年担任福建省南安市闽发铝厂副厂长，2003 年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福建闽发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黄文乐**先生，董事。籍贯福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28 周岁，大专学历。2007 年至今担任宏天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黄松林**先生，董事。籍贯福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48 周岁，1990 年至 2000 年，担任闽盛陶瓷建材厂厂长。2000 至今担任闽盛陶瓷董事长。200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范顺科**先生，独立董事，籍贯湖北，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47 周岁，硕士学历，教授级高工。1986 至今一直从事有色金属材料标准化和质量化工作，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党委常委，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院长兼党委书记，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质量协会有色金属分会常务副会长。200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曾获荣誉：2000 年被评为成绩优异高级工程师（教授级），2007 年获国务院特殊津贴。

8、**王志强**先生，独立董事，籍贯福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43 周岁，财务与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91 年任教于厦门大学经济学院，2002 年 7 月-9 月获欧盟资助到法国巴黎高等商学院（HEC）学习，2005 年以国家公派访问学者的身份加拿大女皇大学商学院留学。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厦门大学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院长助理，2009 年 9 月至今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助理，兼任七匹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群峰智能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德尔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梁世斌**先生，独立董事，籍贯湖南，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71 周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有色金属轻金属协会理事，《轻合金加工技术》技术委员会委员。1965 年 9 月至 1982 年 1 月在哈尔滨东北轻合金加工厂，先后任技术员、工程师。1982 年 2 月至 1992 年 5 月在广州市广东省有色金属加工厂，

历任挤压车间主任(正科级);生产、技术副厂长(副处级);厂长(正处级),兼任广东省铝型材协会会长和广东省有色加工学会秘书长;1992年5月至1995年4月任杭州市宏昌铝型材公司副总经理兼铝型材厂厂长;1995年5月至1996年4月任宁波锦华铝业生产、技术副总经理;1997年4月至1999年2月任天津湛大植物油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至2004年在广东中山市金日铝业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4年至2007年5月在兴发铝业有限公司任顾问。2008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主要成果:编写我国首部《铝型材加工实用技术手册》,主编《工业铝型材技术专集》,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轻金属分会2006年年会专集。

(二) 监事简介

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龚君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2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10年12月22日至2013年12月22日。

1、**陈 敏**先生,监事会主席,籍贯上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50周岁,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是国家标准主要起草人,发明多项专利。1979年10月至1993年6月在福建南平铝厂从事技术和管理工作;1990年6月至1993年6月在福建南平铝加工分厂担任车间主任;1993年7月至2000年6月在广东铝厂从事技术和管理工作;2000年7月至2002年7月担任福建省南安市闽发铝厂技术副厂长;2002年7月至2007年12月担任福建闽发铝业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7年12月任公司研发部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主要成果:开发闽发868、898、818、80、C100、G50\G60\G80\G65\G95及2000型系列铝门窗、幕墙及办公隔断,其中多项申请专利;参加国家标准GB5237.6—2004、GB/T6892—2006、GB/T14846—2008的起草,且是主要起草人之一;设计锁紧件、抱式联轴器、钢丝绳紧固件,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2、**周 剑**先生,监事,籍贯福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40周岁,大专。1995年至2002年,在福建省南安市闽发铝厂工作,担任销售科科长。2003年至2009年8月担任公司内销部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公司物控部副经理。200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龚君**女士，职工监事，籍贯湖南，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35 周岁，大专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公司从事企业行政管理工作，2007 年 12 月起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工会副主席、女工委主任，2010 年 12 月起任公司工会主席。200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黄长远**先生，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介绍。

2、**黄印电**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介绍。

3、**黄赐为**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介绍。

4、**赵启明**先生，副总经理，籍贯福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57 周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 年 2 月至 1983 年 12 月，在江西省统计局计算站工作；1983 年至 1993 年在福建省南平铝厂工作，任加工分厂设备科长；1993 年 2 月至 2002 年在福建省南安市闽发铝厂工作，任设备副厂长。2003 年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福建省闽发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傅孙明**先生，董事会秘书，籍贯福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50 周岁，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1 年至 2000 年在南安职业中专学校从事政治课教学和学校行政管理工作，2000 年至 2002 年在福建省南安市闽发铝厂任办公室主任，2003 年至 2009 年 12 月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0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6、**肖传龙**先生，财务总监，籍贯福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35 周岁，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福建中银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会计，1999 年 12 月-2003 年 5 月任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福建荣泰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2006年3月至2007年5月任福建国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8年6月至2009年11月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6人，分别为黄长远、赵启明、陈敏、黄起堆、张志勇和张宇。

1、黄长远先生，简历见董事介绍。

2、赵启明先生，简历见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3、陈敏先生，简历见监事介绍。

4、黄起堆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籍贯福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47周岁，大专学历，工程师。1985年8月至1993年2月在福建南平铝厂工作，先后任技术员、设备科副科长；1993年3月至2005年2月受聘于福建省三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先后任生产部经理兼挤压车间主任、总工程师；2005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分管设备副厂长。

主要成果：1986年组织实施南平铝厂1600t挤压生产线国产化改造，取得良好经济效益；1993年组织实施福建三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10000t铝材生产线设计、安装、调试及后期管理，三年内全部收回成本。

5、张志勇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籍贯山西，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49周岁，本科学历，机械工程师。1998年至2002年任宁夏吉祥铝材厂厂长；2003年至2004年任亚湾铝业副总工程师；2005年至2007年任宁波天鹏铝钢公司工程师；2008年至2010年5月担任公司东田生产中心副厂长，201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东田生产中心厂长。

主要成果：专注于行业内以下生产工艺技术的研究：多孔分流模设计；7075合金热处理工艺对表面氧化质量影响；7075合金热处理工艺及过程对胀管和缩孔的影响；6061T6挤压板材的挤压热处理工艺对冷冲质量的影响；TPL1（铝锌

镁系)合金挤压工艺及在线淬火的性能控制; TPL3 (铝铜系)合金挤压工艺对光亮表面处理效果的影响; 在线淬火条件下减少或消除粗晶环的挤压工艺控制技术; 截面和表面的相同表面处理效果的挤压工艺控制技术; 6063T6F、6063T52 挤压工艺控制技术。

6、张宇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工程师。籍贯湖北,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32 周岁,硕士学历。2007 年 3 月,东北大学毕业,进入公司;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公司东田生产中心熔铸车间主任;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公司东田生产中心挤压车间主任;201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东田生产中心生产科科长。

主要成果:在国家核心期刊杂志上发表科技论文如下:《铸造》上发表:AlSi7MgBe 合金半固态挤压成形件热处理工艺的优化;《特种铸造及有色合金》上发表:AlSi7MgBe 合金半固态挤压成形件热处理工艺;《轻合金加工技术》上发表:AlSi7MgBe 铝合金的固溶处理探讨;6063-T5 建筑铝型材最佳时效工艺探讨。

(五) 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07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根据各位发起人股东的提名,选举黄天火、黄印电、黄长远、黄赐为、黄文乐、黄松林为公司董事,任期均为三年。

2008 年 4 月 6 日,经过董事长黄天火提名,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聘范顺科、卢永华、梁世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201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黄天火、黄印电、黄长远、黄赐为、黄文乐、黄松林、范顺科、王志强、梁世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范顺科、王志强、梁世斌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均为三年。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07年12月23日，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龚君为公司职工监事。

2007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根据各位发起人股东的提名，选举周剑、陈敏为公司非职工监事，与职工监事龚君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均为三年。

201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周剑、陈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12月10日，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龚君为职工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职务	2010.12.31		2008.1.1-2009.12.31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黄天火	董事长	7,341.60	57.00%	7,341.60	57.00%
黄长远	副董事长、总经理	1,847.20	14.34%	2,447.20	19.00%
黄印电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847.20	14.34%	2,447.20	19.00%
黄秀兰	公司财务	644.00	5.00%	644.00	5.00%
合计：		11,680.00	90.68%	12,880.00	100.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股份数量与2010年12月31日相比未发生增减变化，不存在股份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存在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方式	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文乐	董事	直接持有	宏天投资	1,200.00	60%
黄印电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		400.00	20%
黄长远	副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		400.00	20%
黄松林	董事	直接持有	闽盛陶瓷	761.60	7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0 年度在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获得薪酬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年 薪（万元）	领薪单位
黄天火	董事长	12	本公司
黄印电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10	本公司
黄长远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12	本公司
黄文乐	董事	5	本公司
黄松林	董事	-	闽盛陶瓷
黄赐为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	本公司
梁世斌	独立董事	3.51（津贴）	本公司
卢永华 ^注	独立董事	3.51（津贴）	本公司
范顺科	独立董事	3.51（津贴）	本公司
王志强 ^注	独立董事	-（津贴）	本公司

周 剑	监事	7	本公司
陈 敏	监事	10	本公司
龚 君	监事	5	本公司
赵启明	副总经理	10	本公司
傅孙明	董事会秘书	7	本公司
肖传龙	财务总监	12	本公司
黄起堆	核心技术人员	10	本公司
张志勇	核心技术人员	10	本公司
张宇	核心技术人员	5	本公司

注：独立董事卢永华任期至 2010 年 12 月 22 日止，王志强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目前，本公司未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 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关系
黄长远	副董事长、 总经理	宏天投资	监事	关联方
黄印电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董事	
黄文乐	董事		执行董事、总 经理	
黄松林	董事	闽盛陶瓷	董事长	关联方
范顺科	独立董事	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	院长兼 党委书记	无关联关系
王志强	独立董事	七匹狼股份有限公司、德尔惠股份有 限公司、群峰智能机械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除上表所列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外

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黄印电为黄天火之弟，黄文乐为黄天火之子，黄长远为黄天火之妹夫，周剑为黄天火之妹夫，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聘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变动情况

详见本节之“一、（五）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9年8月30日，陈素妹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08年1月-2009年11月，刘剑波担任财务经理暨财务负责人，2009年12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刘剑波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继续担任财务经理，改聘肖传龙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傅孙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本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运作。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运作情况

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和履行职责，未出现任何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实行回避表决制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投资计划、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重大事宜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评

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目前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王志强为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公司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均遵守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3 名，其中卢永华为会计专业高级职称人士。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3 名，其中王志强为会计专业高级职称人士。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更换、特别职权等做出明确规定。

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傅孙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并对董事会负责,相关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和重大投资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审核意见。战略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更换。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 1 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中选举产生。目前，战略委员会由黄天火、黄长远、黄印电、黄赐为和梁世斌组成，其中黄天火为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组织开展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和投资项目，组织开展调查研究，进行风险评估，向董事会提供审核意见和建议；（四）对公司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查；（五）对公司拟投资项目的立项工作进行审核；（六）代表董事会对公司已投资的重大项目的实施、效益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参与组织投资项目实施后的评估工作，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调整和整改的意见。（七）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八）对董事会有关战略发展和投资的决议的实施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九）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战略委员会不设定期会议，由召集人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召开，审议重大投资项目的会议原则上在董事会会议前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委员。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当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委员过半数通过。

2、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审查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更换。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 1 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目前，提名委员会由范顺科、梁世斌、黄印电组成，其中范顺科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独立董事委员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3、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代表董事会评价和监督财务会计报告过程和内部控制,以合理确信财务报告的公允性和公司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2 名，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提名委员会、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更换。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 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中选举产生。目前，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王志强、梁世斌、黄文乐组成，其中王志强为专业会计人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三）促进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交流与沟通；（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六）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收购、兼并等重大投资、购销、工程活动；（七）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七天须将会议内容书面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订、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提名委员会、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 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中选举产生。目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梁世斌、王志强、黄长远组成，其中梁世斌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根据董事及经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二）

薪酬计划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经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或有其他不当因素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临时会议由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如有必要，委员会可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三、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设立至今，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关联方往来款项”披露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的对外担保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没有违规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之“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成立后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包括决策程序、业务管理、绩效考核、生产安全、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等在内的较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涵盖了企业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经营层能够较好地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并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有效运作。

1、主要内控制度简介

本公司建立了《重大经营决策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营决策管理，保证公司科学、安全和高效地作出决策，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在公司投资经营决策方面的权限。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采用定期及不定期的总经理办公会议机制，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按照公司章程和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要求，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要求公司的全部经营管理决策必须保留可予核实的记录，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形成纪要报告董事会。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保证资产和资金安全、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定期对应收款项、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根据谨慎性原则的要求，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按各级权限分别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包括“金蝶”财务会计核算系统、“铝业之星”物流管理系统等，上述系统能够为管理层决策及公司相关业务活动及时提供有效的信息。公司在上述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系统的正常、有序运行。

本公司物流的管理已运用“铝业之星”ERP系统，该系统的实施对定单的及时跟踪管理、生产流程的优化、生产效率的提高起到了一定的效果。同时，为了使物资及成本管理做到进一步的精细化、及时化、有效化，本公司将通过不断改进实施“铝业之星”升级版的ERP系统，进一步完善物流管理体系。

本公司以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作为对公司进行稽核监督的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负责监督和核查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并对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以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

公司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预算、生产计划、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人事管理、内部审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天健正信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2010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仔细阅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016 号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517,541.98	35,465,086.84	48,107,007.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3,395.17	-	-
应收票据	500,000.00	1,807,261.54	-
应收账款	45,464,962.07	39,183,197.95	48,706,099.23
预付款项	23,374,351.33	51,106,929.30	6,173,252.56
其他应收款	8,804,482.07	5,518,986.10	2,452,733.67
存货	79,063,457.79	99,361,017.07	101,495,718.41
流动资产合计	221,468,190.41	232,442,478.80	206,934,811.7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29,731,671.35	196,290,484.78	211,758,779.56
在建工程	23,886,235.94	27,021,042.01	15,024,335.98
无形资产	71,060,308.13	60,980,824.00	62,335,64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779.97	329,771.10	700,905.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040,995.39	284,622,121.89	289,819,670.75
资产总计	546,509,185.80	517,064,600.69	496,754,482.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200,000.00	235,000,000.00	209,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90,588.00	216,680.00
应付票据	42,710,000.00	18,000,000.00	32,000,000.00
应付账款	14,816,403.57	15,727,590.38	27,401,190.92
预收款项	14,228,930.35	19,284,287.08	11,819,197.13
应付职工薪酬	2,082,972.27	1,972,866.59	2,002,926.75
应交税费	4,708,716.50	15,088,646.00	9,427,133.84

其他应付款	78,037.75	4,465,264.55	2,921,926.23
流动负债合计	154,825,060.44	309,629,242.60	295,089,054.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4,384.28	1,072,875.00	1,788,12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834,384.28	1,072,875.00	1,788,125.00
负债合计	289,659,444.72	310,702,117.60	296,877,179.8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8,800,000.00	128,800,000.00	128,800,000.00
资本公积	28,346,229.02	30,161,454.02	28,525,804.02
盈余公积	13,190,351.22	7,960,102.92	4,255,149.87
未分配利润	86,513,160.84	39,440,926.15	38,296,348.70
股东权益合计	256,849,741.08	206,362,483.09	199,877,302.5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46,509,185.80	517,064,600.69	496,754,482.46

（二）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5,340,567.99	487,422,970.24	521,551,255.00
减：营业成本	499,626,195.37	415,065,101.32	466,393,794.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77,752.87	1,836,441.08	1,729,667.80
销售费用	5,311,516.50	4,152,898.53	3,348,575.55
管理费用	18,014,311.63	13,654,327.16	9,380,383.77
财务费用	13,128,615.85	12,726,979.99	10,730,019.53
资产减值损失	310,647.10	-479,054.98	2,107,619.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43,395.17	126,092.00	-216,680.00
投资收益	-1,578,777.88	647,683.40	1,020,556.32
二、营业利润	56,836,145.96	41,240,052.54	28,665,070.97
加：营业外收入	4,819,235.00	3,060,337.26	9,910,949.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1,204,262.85	1,227,525.47
三、利润总额	61,645,380.96	43,096,126.95	37,348,494.50
减：所得税费用	9,342,897.97	6,046,596.45	9,575,186.24
四、净利润	52,302,482.99	37,049,530.50	27,773,308.2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1	0.29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1	0.29	0.22
六、其他综合收益	-152,638.75	1,390,302.5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149,844.24	38,439,833.00	27,773,308.26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2,893,408.84	556,675,824.58	580,681,096.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84,057.83	1,498,886.73	8,341,290.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2,905.20	13,667,606.52	10,351,82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520,371.87	571,842,317.83	599,374,210.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9,905,980.05	510,448,159.85	497,956,437.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39,641.25	12,987,369.72	12,389,297.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97,160.42	17,726,579.21	19,938,105.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40,239.56	7,470,651.57	14,364,61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683,021.28	548,632,760.35	544,648,45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837,350.59	23,209,557.48	54,725,754.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0,000.00	3,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0,000.00	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395,423.04	22,453,974.33	49,164,650.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95,423.04	22,453,974.33	49,164,650.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95,423.04	-22,283,974.33	-49,161,650.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200,000.00	285,000,000.00	23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200,000.00	285,000,000.00	23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9,000,000.00	259,300,000.00	204,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20,707.22	37,396,365.23	10,566,587.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420,707.22	296,696,365.23	214,766,587.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20,707.22	-11,696,365.23	19,233,412.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65,211.60	-498,660.51	-211,694.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56,008.73	-11,269,442.59	24,585,821.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19,533.25	42,788,975.84	18,203,153.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775,541.98	31,519,533.25	42,788,975.84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28,800,000.00	30,161,454.02	7,960,102.92	39,440,926.15	206,362,483.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28,800,000.00	30,161,454.02	7,960,102.92	39,440,926.15	206,362,483.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815,225.00	5,230,248.30	47,072,234.69	50,487,257.99
（一）净利润				52,302,482.99	52,302,482.9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1,815,225.00			-1,815,225.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15,225.00		52,302,482.99	50,487,257.9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230,248.30	-5,230,248.30	
1. 提取盈余公积			5,230,248.30	-5,230,248.3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800,000.00	28,346,229.02	13,190,351.22	86,513,160.84	256,849,741.08

2009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28,800,000.00	28,525,804.02	4,255,149.87	38,296,348.70	199,877,302.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28,800,000.00	28,525,804.02	4,255,149.87	38,296,348.70	199,877,302.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635,650.00	3,704,953.05	1,144,577.45	6,485,180.50
（一）净利润				37,049,530.50	37,049,530.5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635,650.00			1,635,65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1,635,650.00			1,635,65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35,650.00		37,049,530.50	38,685,180.5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704,953.05	-35,904,953.05	-32,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704,953.05	-3,704,953.0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200,000.00	-32,200,000.00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800,000.00	30,161,454.02	7,960,102.92	39,440,926.15	206,362,483.09

2008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28,800,000.00	28,525,804.02	1,477,819.04	13,300,371.27	172,103,994.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28,800,000.00	28,525,804.02	1,477,819.04	13,300,371.27	172,103,994.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777,330.83	24,995,977.43	27,773,308.26
（一）净利润				27,773,308.26	27,773,308.2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773,308.26	27,773,308.2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777,330.83	-2,777,330.83	
1. 提取盈余公积			2,777,330.83	-2,777,330.8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800,000.00	28,525,804.02	4,255,149.87	38,296,348.70	199,877,302.59

二、审计意见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016 号《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闽发铝业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及其后续规定。本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等的规定，对需要追溯调整的项目在相关会计年度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五）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具体包括：1) 为了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2) 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3) 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B.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C.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

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六）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账面余额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

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本年度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二个组合。即应收本公司员工暂借款及存放其他单位的押金、保证金的组合和应收销售货款及其他的组合。对于应收本公司员工暂借款及存放其他单位的押金、保证金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若有证据表明该等应收款项存在减值，则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应收销售货款及其他的款项，本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按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20%	5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低于 100 万元且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本年度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确认条件，具有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工器具等特征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

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但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

（十一）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

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规定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 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 注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根据不同的销售方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时间：

（1）销售商品采用直接收款方式的，为收到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并将提货单交给买方时确认收入；

（2）销售商品采用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3) 销售商品采用赊销方式的，在货物已经发出，并取得收取货款权力时确认收入；

(4) 出口销售采用离岸价结算，货物经商检、报关离境后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予以确认。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三)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 2008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 5 次决议内容，本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对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由 1%提高到 5%。本公司该估计变更按照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对 2008 年度利润总额影响为 205.81 万元。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十八）套期会计

本公司的套期保值按套期关系分为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公允价值套期或现金流量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在套期开始时，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本公司的损益。

2、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本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3、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发生的可能性很大，且必须使本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4、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即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以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5、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套期只有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才能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1、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2、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作为公允价值套期的套期工具，其期末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作为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其期末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中单列项目反映，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该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 1、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2、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当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实现且确认为一项资产或一项负债时，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转入该资产或负债的相同期间的成本中。但是，预期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入当期损益。

当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实现但不确认为一项资产或一项负债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

当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

五、税项

本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	17%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交流转税及增值税免抵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及增值税免抵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及增值税免抵额	1%

注：本公司出口货物增值税采用“免、抵、退”的方法办理。各年度出口退税率情况如下：

（1）报告期间，本公司铝型材加工产品属于海关编码 7608、7610 所列物品的出口退税率均为 13%；

（2）报告期间，本公司铝型材加工产品属于海关编码 9403 所列物品的出口退税率变化情况如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退税税率	税率变化依据
2008-1-1	2008-10-31	9%	《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90号）
2008-11-1	2008-11-30	11%	《关于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38号）
2008-12-1	2009-5-31	13%	《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44号）
2009-6-1	2010-12-31	15%	《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号）

（3）报告期间，本公司除海关编码 7608、7610 和 9403 所列物品外的其他铝合金型材的出口退税率变化情况如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退税税率	税率变化依据
2008-1-1	2009-3-31	0%	《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90号）
2009-4-1	2010-12-31	13%	《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43号）

（二）企业所得税

（1）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 2008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0935000053，根据 2010 年 3 月 10 日福建省南安市地方税务局“南地税优惠备【2010】1 号”签发的“备案类税收优惠执行告知书”，本公司 2009 年-2011 年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三）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5%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四）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六、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20097 号），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83,922.54	62,408.4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19,235.00	3,060,293.00	9,768,99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			

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4,617.29	773,775.40	803,876.3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0	-20,296.05	-1,147,983.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4,973,852.29	2,629,849.81	9,487,299.85
所得税率	15%	15%	25%
减：所得税	747,577.84	378,614.72	2,450,490.94
影响净利润	4,226,274.45	2,251,235.09	7,036,808.91
其中：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226,274.45	2,251,235.09	7,036,808.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8,076,208.54	34,798,295.41	20,736,499.3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8.08%	6.08%	25.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8,076,208.54	34,798,295.41	20,736,499.35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重	8.08%	6.08%	25.34%

注：所得税影响额系以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应纳税所得额为计税基础乘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

七、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均为经营所必备的资产。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879.72	2,651.09	-	14,228.62	84.29%
机器设备	18,630.00	10,111.86	-	8,518.14	45.72%
运输工具	516.32	396.74	-	119.58	23.16%
电子设备	302.70	195.87	-	106.83	35.29%
合 计	36,328.73	13,355.56	-	22,973.17	63.24%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融资租入、租出及暂时闲置固定资产。公司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参见“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现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最近一期末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
东田生产中心土建工程	1,763.05	借款/自有资金
设备安装工程	611.12	借款/自有资金
ERP 核算软件	14.46	借款/自有资金
合计	2,388.62	

九、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7,106.03 万元，全部由土地使用权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额	账面净值
美林厂区土地 1	316.42	65.76	250.67
美林厂区土地 2	1,171.18	221.93	949.25

美林厂区土地 3	17.39	2.26	15.13
东田厂区土地 1	2,162.63	166.30	1,996.33
东田厂区土地 2	1,421.84	43.87	1,377.97
东田厂区土地 3	2,596.82	80.12	2,516.69
合计	7,686.27	580.24	7,106.0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参见“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负债总计 28,965.9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15,482.5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53.45%。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7,62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 49.22%，无逾期、展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4,27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 27.59%，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票据。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481.6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 9.57%，主要为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项 目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42.12	83.83%
1-2 年（含 2 年）	52.70	3.56%
2-3 年（含 3 年）	152.88	10.32%
3 年以上	33.94	2.29%
合计	1,481.64	100.00%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明细

挂账单位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广州白云南亚机电设备厂	57.93	2-3 年	设备款	尾款
福建聚能贸易有限公司	33.52	2-3 年	煤炭款	尾款
佛山金联化工有限公司	26.88	2-3 年	设备款	尾款
福州保税区宏达贸易有限公司	23.64	2-3 年	煤炭款	尾款
合计	141.97			

(四) 预收款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1,422.89 万元, 占流动负债的 9.19%, 主要为一年以内的预收款项, 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2010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项 目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67.88	75.05%
1-2 年 (含 2 年)	259.77	18.26%
2-3 年 (含 3 年)	47.01	3.30%
3-4 年 (含 4 年)	20.59	1.45%
4-5 年 (含 5 年)	27.43	1.93%
5 年以上	0.23	0.02%
合计	1,422.89	100.00%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明细

客户	金额 (万元)	性质或内容	未结转的原因
闽南理工学院	100.39	货款	未结算
澳大利亚捷达公司	42.96	货款	未结算
泉州致兴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6.62	订金	未结算
合计	179.98		

(五)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208.30 万元, 主要为应付职工工资、奖金、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六）应交税费

2008年末、2009年末及2010年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942.71万元、1,508.86万元及470.87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6.88	-38.89	30.73
企业所得税	243.96	636.08	789.58
城市建设维护税	29.16	9.90	14.12
房产税	62.46	98.90	41.20
土地使用税	46.27	85.56	50.14
个人所得税	0.26	647.45	1.80
印花税	2.32	-9.49	2.56
堤防费	2.90	4.52	4.52
教育费附加	12.50	55.90	5.81
地方教育附加	4.17	18.95	2.26
合计	470.87	1,508.86	942.71

（七）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7.80万元，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股本	128,800,000.00	128,800,000.00	128,800,000.00
资本公积	28,346,229.02	30,161,454.02	28,525,804.02
盈余公积	13,190,351.22	7,960,102.92	4,255,149.87
未分配利润	86,513,160.84	39,440,926.15	38,296,348.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849,741.08	206,362,483.09	199,877,302.59

（一）股本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黄天火	73,416,000.00	73,416,000.00	73,416,000.00
黄印电	18,472,000.00	24,472,000.00	24,472,000.00
黄长远	18,472,000.00	24,472,000.00	24,472,000.00
黄秀兰	6,440,000.00	6,440,000.00	6,440,000.00
东莞市中科松山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0.00	0.00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0.00	0.00
合计	128,800,000.00	128,800,000.00	128,800,000.00

根据公司 2007 年 12 月 8 日发起人协议的规定，公司的各发起人以闽发铝业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128,800,000.00 元折股投入本公司，净资产 157,325,804.02 元（其中股本 108,800,000.00 元，资本公积 5,087,702.00 元，盈余公积 5,138,578.98 元和未分配利润 38,299,523.04 元）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28,525,804.02 元转为资本公积。上述股本 12,880.00 万元业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 字第 02003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本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2010 年 3 月 2 日，黄印电与东莞市中科松山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黄印电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00 万股的股份转让予东莞市中科松山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0 年 3 月 2 日，黄长远与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黄长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00 万股的股份转让予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二）报告期资本公积

报告期资本公积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8,525,804.02	28,525,804.02	28,525,804.02
其他资本公积-其他	-179,575.00	1,635,650.00	-
合计	28,346,229.02	30,161,454.02	28,525,804.02

（三）盈余公积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盈余公积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190,351.22	7,960,102.92	4,255,149.87

（四）未分配利润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利润分配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39,440,926.15	38,296,348.70	13,300,371.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39,440,926.15	38,296,348.70	13,300,371.27
加：本期净利润	52,302,482.99	37,049,530.50	27,773,308.26
其他	-	-	-
可供分配利润	91,743,409.14	75,345,879.20	41,073,679.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30,248.30	3,704,953.05	2,777,330.83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其他			
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86,513,160.84	71,640,926.15	38,296,348.70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32,2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其他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6,513,160.84	39,440,926.15	38,296,348.70

注：2009 年度公司应付普通股股利金额系根据本公司 200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分配 2008 年度未分配利润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08 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3,220 万元。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837,350.59	23,209,557.48	54,725,754.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95,423.04	-22,283,974.33	-49,161,65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20,707.22	-11,696,365.23	19,233,412.79

十三、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贴现或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3,330,392.67 元，到期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16 日至 2011 年 4 月 14 日。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抵押事项如下：

单位：元

抵押资产情况			借款情况					
资产明细	产权证号	资产账面净值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抵押用途	借款余额	起始日	终止日
土地使用权	南国用（籍）第 00080476 号	25,166,919.33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南安市支	借款	13,400,000.00	2010-2-1	2011-1-31
房屋建筑物	南建房权证房管处字第 010151960 号	13,097,775.41						

	南建房权证房管处字第 010151962 号	3,976,930.24	行		10,000,000.00	2010-6-21	2011-6-20
					10,000,000.00	2010-12-8	2011-10-7
土地使用	南国用（籍）第 00080475 号	13,779,683.97			15,000,000.00	2010-12-24	2011-10-7
房屋建	南建房权证房管处字第 010151958 号	882,113.83		开具			
	南建房权证房管处字第 010151963 号	5,156,045.78			250,000.00	2010-5-21	2010-11-20
					1,000,000.00	2010-7-13	2011-1-12
					2,000,000.00	2010-8-6	2011-2-5
土地使用	南国用（籍）第 00080023 号	2,506,655.57			2,350,000.00	2010-9-7	2011-3-6
					5,200,000.00	2010-10-20	2011-4-19
机器设		47,373,504.86			2,250,000.00	2010-11-5	2011-5-4
					10,470,000.00	2010-11-29	2011-5-28
房屋建	南建房权证房管处字第 010151447 号	4,574,058.8			1,190,000.00	2010-12-22	2011-6-21
	南建房权证房管处字第 010151448 号	1,066,379.54			8,000,000.00	2010-12-24	2011-6-23
土地使用	南国用（籍）第 00080474 号	19,963,274.41		中国建			
房屋建	南建房权证房管处字第 010151957 号	24,269,301.21			4,000,000.00	2010-2-26	2011-2-26
	南建房权证房管处字第 010151959 号	13,295,516.6					
	南建房权证房管处字第 010151961 号	20,218,966.34			8,000,000.00	2010-4-26	2011-4-26
土地使用	南国用（籍）第 00080022 号	9,492,507.31					
房屋建	南建房权证房管处字第 010151444 号	10,519,274.62			11,000,000.00	2010-7-12	2013-7-12
	南建房权证房管处字第 010151445 号	4,892,697.61			24,000,000.00	2010-9-1	2013-9-1
	南建房权证房管处字第 010151446 号	8,567,393.44			20,000,000.00	2010-9-30	2013-9-30
					15,000,000.00	2010-10-19	2013-10-19
合计		228,798,998.87			163,110,000.00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

十四、历次评估情况

（一）改制时进行的资产评估

2002年11月10日，经闽发铝厂股东会会议通过，同意将企业性质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更名为“福建闽发铝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880万元，由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经评估的闽发铝厂净资产出资设立。

2002年11月14日，福建银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银报字2002第034号】，以2002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福建省南安市闽发铝厂净资产评估值为12,319.59万元。

（二）整体变更时进行的资产评估

2007年12月8日，经福建闽发铝业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通过，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黄天火、黄长远、黄印电、黄秀兰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2007年9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发起设立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注册资本拟定为12,880万元。

2007年12月20日，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闽中兴评字（2007）第1041号】，截至2007年9月30日，闽发铝业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7,381.80万元。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的有关内容。

十六、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表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资产负债率（%）	53.00	60.09	59.76
流动比率（倍）	1.43	0.75	0.70
速动比率（倍）	0.92	0.43	0.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36	10.53	10.53
存货周转率（次/年）	5.60	4.13	5.0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占净资产比例（%）	0.00	0.00	0.0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元）	1.05	0.18	0.42
每股净资产（元）	1.99	1.60	1.5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367.44	7,678.52	6,740.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6.62	4.39	3.18

（二）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表

报告期利润	2010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6%	22.68%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2%	20.85%	0.37	0.37
报告期利润	2009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5	17.16%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6	16.12%	0.27	0.27
报告期利润	2008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0%	14.93%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7%	11.15%	0.16	0.1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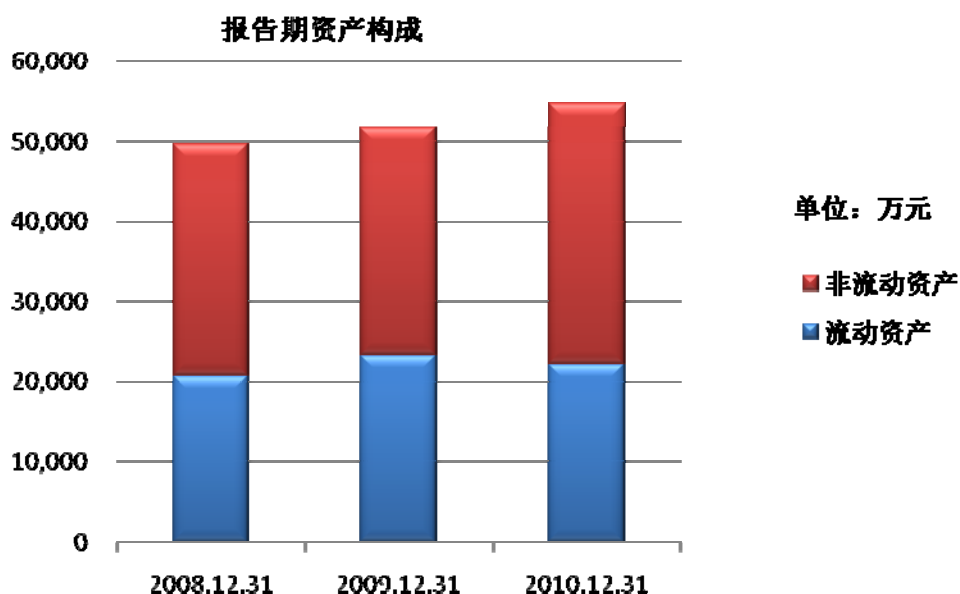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比 例 (%)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比 例 (%)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比 例 (%)
流动资产合计	22,146.82	40.52	23,244.25	44.95	20,693.48	41.66
其中：货币资金	6,251.75	11.44	3,546.51	6.86	4,810.70	9.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34	0.32	-	-	-	-
应收票据	50.00	0.09	180.73	0.35	-	-
应收账款	4,546.50	8.32	3,918.32	7.58	4,870.61	9.80
预付款项	2,337.44	4.28	5,110.69	9.88	617.33	1.24
其他应收款	880.45	1.61	551.90	1.07	245.27	0.49
存货	7,906.35	14.47	9,936.10	19.22	10,149.57	20.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04.10	59.48	28,462.21	55.05	28,981.97	58.34
其中：固定资产	22,973.17	42.04	19,629.05	37.96	21,175.88	42.63
在建工程	2,388.62	4.37	2,702.10	5.23	1,502.43	3.02
无形资产	7,106.03	13.00	6,098.08	11.79	6,233.56	12.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8	0.07	32.98	0.06	70.09	0.14
资产总计	54,650.92	100.00	51,706.46	100.00	49,675.45	100.00



公司一直专注于铝型材的生产经营，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稳定，没有与主营业务无关的金融资产、委托理财和对外投资等资产。资产主要由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近三年三者合计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5.61%、68.97% 和 69.5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增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持续增长，为适应企业发展需要公司加大了固定资产的投入，导致各项资产相应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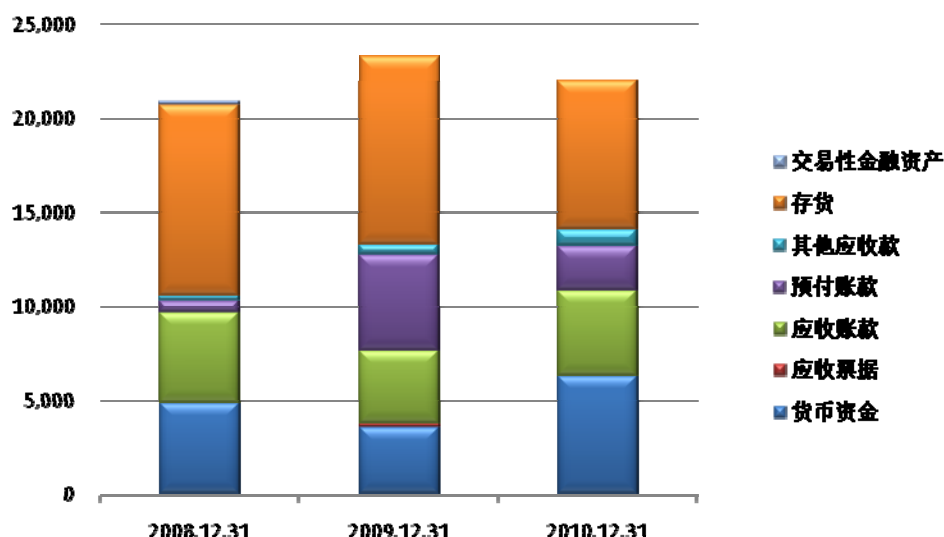
2、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1) 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6,251.75	28.23	3,546.51	15.26	4,810.70	23.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34	0.79	-	-	-	-
应收票据	50.00	0.23	180.73	0.78	0.00	0.00
应收账款	4,546.50	20.53	3,918.32	16.86	4,870.61	23.54

预付账款	2,337.44	10.55	5,110.69	21.99	617.33	2.98
其他应收款	880.45	3.98	551.90	2.37	245.27	1.19
存货	7,906.35	35.70	9,936.10	42.75	10,149.57	49.05
流动资产总计	22,146.82	100.00	23,244.25	100.00	20,693.48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构成，报告期内三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80%左右。

① 货币资金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同比增幅 (%)	金额 (万元)	同比增幅 (%)	金额 (万元)
现金	11.30	-38.66	18.42	102.54	9.10
银行存款	5,466.25	74.44	3,133.53	-26.61	4,269.80
其他货币资金	774.20	96.22	394.56	-25.81	531.80
货币资金合计	6,251.75	76.28	3,546.51	-26.28	4,810.7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均为为正常经营活动支付储备的金额，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呈总体增长的态势，主要是公司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所致。2010 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6.28% 的原因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带动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进行远期结汇的保证金余额。

②应收票据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80.73 万元、50 万元，公司所有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0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0，系公司将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所致。

③应收账款

A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4,787.30	4,127.53	5,127.52
营业收入（万元）	59,534.06	48,742.30	52,155.13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8.04	8.47	9.8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产销规模变化相匹配，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较好。公司主要根据销售方式、客户信用记录来确定货款的结算方式，并建立了严格的货款管理制度，安排专人管理客户的货款回收，责任落实到个人。目前公司部分产品供不应求，有利于公司审慎选择优质客户，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应收账款资产质量总体较高。

B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年以内	4,762.48	99.48	4,086.76	99.01	5,117.89	99.81
1-2 年（含）	24.32	0.51	39.60	0.96	9.12	0.18
2-3 年（含）	0.00	0.00	0.66	0.02	0.50	0.01
3 年以上	0.50	0.01	0.50	0.01		
合计	4,787.30	100.00	4,127.53	100.00	5,127.52	100.00

在公司有效的应收账款回款政策下，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均超过 99%，应收账款收回情况较好。

C 应收账款欠款客户明细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欠款前五名客户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比例（%）
1	福建省石狮市通达电器有限公司	1,164.14	1 年以内	24.32%
2	安德思雅公司	786.15	1 年以内	16.42%
3	福建省三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60.31	1 年以内	7.53%
4	德国国翔采购公司	296.68	1 年以内	6.20%
5	福建闽州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40.21	1 年以内	5.02%
合计		2,847.50		59.48%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欠款前五名客户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比例（%）
1	安德思雅公司	705.08	1 年以内	17.08%
2	亚美金属公司	332.03	1 年以内	8.04%
3	晋江市德兴皮塑工业有限公司	313.33	1 年以内	7.59%
4	福建省石狮市通达电器有限公司	204.39	1 年以内	4.95%
5	德国国翔采购公司	197.39	1 年以内	4.78%
合计		1,752.22		42.45%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欠款前五名客户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比例（%）
1	厦门丰羽物流有限公司	986.87	1 年以内	19.25%
2	晋江市德兴皮塑工业有限公司	969.74	1 年以内	18.91%
3	福建省石狮市通达电器有限公司	639.55	1 年以内	12.47%
4	安德思雅公司	463.01	1 年以内	9.03%
5	亚美金属公司	260.61	1 年以内	5.08%
合计		3,319.78		64.74%

④存货

A 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存货余额(万元)	7,906.35	-20.43	9,936.10	-2.10	10,149.57
营业收入(万元)	59,534.06	22.14	48,742.30	-6.54	52,155.13
产品销量(吨)	29,649	14.55	25,884	11.39	23,237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呈下降态势，主要系公司产销两旺产能扩张，合理控制存货规模所致。200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08 年末下降了 2.10%，主要系公司东田生产中心逐渐步入正轨，产品生产周期缩短所致。2010 年末存货余额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20.43%，减少的主要项目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减少原材料库存及加强库存商品的管理和东田氧化线的建成投产减少库存所致。

B 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存货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存货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存货比 例(%)
原材料	2,722.13	34.43	3,845.37	38.70	4,257.09	41.94
自制半成品	1,450.22	18.34	1,634.68	16.45	1,264.70	12.46
在产品	176.53	2.23	229.05	2.31	359.13	3.54
库存商品	3,080.40	38.96	4,184.62	42.12	4,115.62	40.55
周转材料	81.88	1.04	42.37	0.43	153.03	1.51
在途物资	395.19	5.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合计	7,906.35	100.00	9,936.10	100.00	10,149.57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构成，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三者合计占存货余额比重分别为 94.95%、97.27%和 91.73%。

C 库存商品的变动情况

2008-2010 年，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余额的比重较为稳定，基本保持在 3,000 万-4,000 万元左右，库存商品余额呈不断下降态势，主要系公司不断改进库存商品的管理，控制库存商品余额。公司的生产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经营模式，通常根据销售订单情况下达生产计划，为了更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只对常规通用的建筑型材实施少量的机动生产，公司报告期内的库存商品都属于正常周转的库存，公司目前正常的库存基本保持在 2,000-2,500 吨，库存商品的构成主要为：（1）常规通用的建筑型材：主要储备客户能通用且经常使用的型材，通常的备用吨数在 400-500 吨；（2）客户正常提货期的周转库存（客户提货期一般为 10-15 天）1,200-1,500 吨；（3）部分大客户集中提货的周转库存 400-500 吨。

2010 年通过对库存商品余额的控制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库存商品的余额较 2009 年末下降 1,104.22 万元，下降 26.39%，其措施为：（1）随着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扩大，特别是东田生产中心氧化生产线建成投产，部分氧化和喷涂产品将不再存在二次搬运问题，减少了库存商品的库存周转，缩短了交货期；（2）库存商品的管理采用订单管理的方法更为科学性，客户单个订单的库存一次性提货的比例提高，有效减少了库存；（3）对生产完工的产品，及时督促客户提货，对超过订单约定交货期限后提货的客户，将要求客户支付一定仓储费用，客户提货的及时性得到提高。

D 原材料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余额逐步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1）2009 年末原材料金额为 3,845.37 万元，比 2008 年末的 4,257.09 万元减少 411.72 万元，下降 9.67%，下降幅度不大。2008-2009 年末原材料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09 年末	比上期增长额	比上期增长比	2008 年末
原材料	3,845.37	-411.72	-9.67%	4,257.09
其中：铝 锭	3,455.06	487.85	16.44%	2,967.21
粉末涂料等化工材料	150.28	-422.39	-73.76%	572.67

锻 件	90.45	-74.09	-45.03%	164.54
煤 炭	45.97	-198.00	-81.16%	243.97

2009 年末原材料较 2008 年末的减少项目主要为粉末涂料等化工材料和煤炭，其粉末涂料等化工材料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08 年东田生产中心立式喷涂生产的投产，喷涂生产线的产能得以扩大，丰富和补充了公司产品的系列、品种，由于产品的系列、品种的增加，相配套的辅料的储备也增多，相应增加了粉末涂料等化工材料的储备，2009 年喷涂生产线已步入正轨，期末库存只保留正常周转的数量所致；煤炭的减少主要系 2008 年下半年煤炭价格持续上涨，2008 年末公司增加煤炭采购，2009 年煤炭价格相对平稳，公司只保留正常的库存周转。

(2) 2010 年末原材料金额为 2,722.13 万元，比 2009 年末的 3,845.37 万元减少 1,123.24 万元，下降 29.21%，2010 年原材料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末	比上期增长额	比上期增长比	2009 年末
原材料	2,722.13	-1,123.24	-29.21%	3,845.37
其中：铝 锭	2,008.16	-1,446.90	-41.88%	3,455.06
粉末涂料等化工材料	148.58	-1.70	-1.13%	150.28
锻 件	103.45	13.00	14.37%	90.45
煤 炭	81.97	36.00	78.31%	45.97

2010 年末原材料比 2009 年末减少的主要项目为铝锭，原因主要是 2010 年度铝锭的价格波动较 2008-2009 年度相对平稳，公司只储备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铝锭库存，从而使得原材料铝锭的库存下降。

⑤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变动分析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同比增幅 (%)	金额 (万元)	同比增幅 (%)	金额 (万元)
预付账款余额	2,337.44	-45.74	5,110.69	727.88	617.33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617.33 万元、5,110.69 万元、2,337.44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4%、9.88%、4.28%,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2009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08 年末大幅增长 727.88%,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09 年开始开展进料加工业务,向国外厂商进口原材料需要先全额支付采购款导致预付款项大幅增加,(2)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增量以及生产计划相应增加铝锭储备量,致使期末尚未结算的预付采购款增加。

2010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09 年末减少 2,773.26 万元,下降了 45.74%,主要系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和原材料储备情况相应减少铝锭订货所致。

B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年以内	2,327.44	99.57	5,034.04	98.50	575.93	93.29
1-2 年(含)	7.24	0.31	37.67	0.74	32.40	5.25
2-3 年(含)	0.27	0.01	29.99	0.59	3.00	0.49
3 年以上	2.49	0.11	9.00	0.18	6.00	0.97
合计	2,337.44	100.00	5,110.69	100.00	617.33	100.00

C 预付款项欠款客户明细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欠款前五名客户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性质或内容	账龄	占预付账款账面价值的比例(%)
1	上海万河经贸有限公司	1,324.68	预付铝锭款	1 年以内	56.67
2	佛山市南海安泰科经贸有限公司	635.92	预付铝锭款	1 年以内	27.21
3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预付铝棒款	1 年以内	4.28
4	南方铝业(中国)有限公司	41.02	预付铝卷款	1 年以内	1.75
5	南安市电力总公司	24.17	预付电费	1 年以内	1.03
合计		2,125.78			90.94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欠款前五名客户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性质或内容	账龄	占预付账款账面价值的比例(%)
1	必和必拓(瑞士)公司上海办事处	1,296.28	预付铝锭款	1 年以内	25.36

2	汉江丹江口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098.39	预付铝锭款	1 年以内	21.49
3	佛山市南海安泰科经贸有限公司	993.15	预付铝锭款	1 年以内	19.43
4	福建省泉州万国发展有限公司	700.19	预付铝锭款	1 年以内	13.70
5	上海灿研物资有限公司	539.41	预付铝锭款	1 年以内	10.55
合计		4,627.41			90.54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欠款前五名客户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性质或内容	账龄	占预付账款账面价值的比例（%）
1	上海灿研物资有限公司	267.24	预付铝锭款	1 年以内	43.29
2	汉江丹江口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07.21	预付铝锭款	1 年以内	33.57
3	福建省福海环保科技	42.40	煤气工程款	1 年以内	6.87
4	泉州顺兴燃料贸易有限公司	22.50	煤炭款	1 年以内	3.64
5	南安市电力总公司	22.27	预付电费	1 年以内	3.61
合计		561.62			9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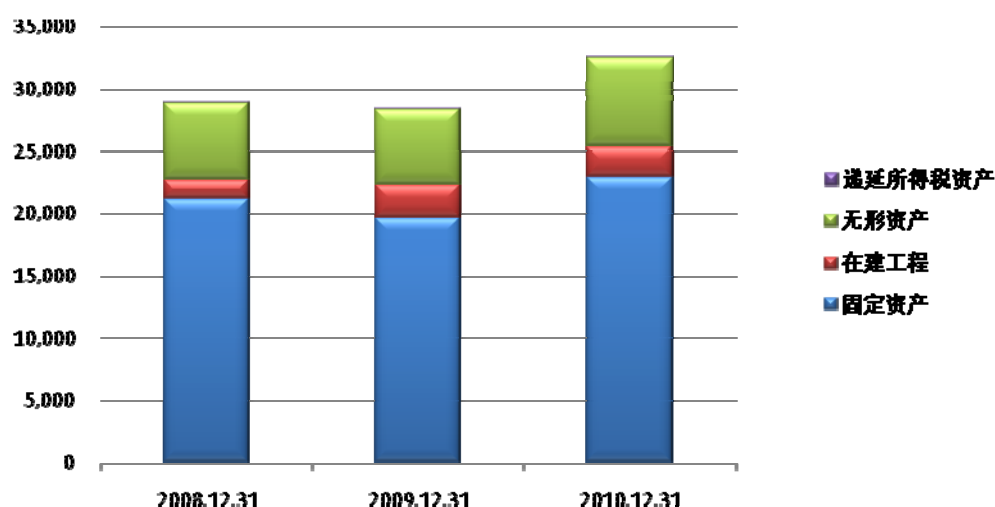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也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坏账准备。

⑥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2008-2010 年度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45.27 万元、551.90 万元、880.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49%、1.07%、1.61%，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及应收期货保证金。

（2）非流动资产分析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固定资产	22,973.17	70.68	19,629.05	68.97	21,175.88	73.07
在建工程	2,388.62	7.35	2,702.10	9.49	1,502.43	5.18
无形资产	7,106.03	21.86	6,098.08	21.43	6,233.56	2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8	0.11	32.98	0.12	70.09	0.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04.10	100.00	28,462.21	100.00	28,981.97	100.00



① 固定资产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房屋建筑物	16,879.72	46.46	14,561.46	46.94	14,561.46	46.38
机器设备	18,630.00	51.28	15,689.28	50.58	16,085.12	51.23
运输工具	516.32	1.42	490.34	1.58	484.74	1.54
电子设备	302.70	0.83	278.39	0.90	264.30	0.84
固定资产原值	36,328.73	100.00	31,019.47	100.00	31,395.62	100.00
固定资产净值	22,973.17	-	19,629.05	-	21,175.88	-

2008-2010 年度，固定资产在公司非流动资产中所占比重最大，分别为 73.07%、68.97%、70.68%。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二者合计占公司固定资产的比重在 96%以上。

2010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为 36,328.73 万元，较 2009 年末增长 17.12%，主要系东田生产中心新增氧化生产线完工结转固定资产及配套的厂房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②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全部由土地使用权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美林厂区土地 1	316.42	316.42	316.42
美林厂区土地 2	1,171.18	1,171.18	1,171.18
美林厂区土地 3	17.39	17.39	17.39
东田厂区土地 1	2,162.63	2,162.63	2,162.63
东田厂区土地 2	1,421.84	1,015.79	1,015.79
东田厂区土地 3	2,596.82	1,855.22	1,855.22
无形资产原价	7,686.27	6,538.64	6,538.64
无形资产净值	7,106.03	6,098.08	6,233.56

总体来说，公司资产结构与公司的行业特征及业务特征相吻合，配置合理。

3、主要资产减值情况分析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符合行业及公司经营模式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公司依据既定的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相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一、坏账准备	241.85	210.79	258.69
其中：应收账款	240.81	209.21	256.91
其他应收款	1.05	1.57	1.79
二、存货跌价准备	0.00	0.00	0.0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41.85	210.79	258.69

（1）坏账准备

公司将账面余额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将单项金额低于 100 万元且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

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及相应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20%	5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都在1年以内，不存在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的情形。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是由公司给予国内外长期合作的大客户一定的赊销额度形成，国内客户的赊销期限一般不超过一个月，国外客户一般不超过三个月，应收账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为长期合作的企业，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末，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74%、42.45%、59.48%。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及应收期货保证金，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综上所述，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应收款项的基本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财务会计谨慎性要求。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生产以按订单生产为主，只对部分通用的建筑材备一定的库存。因不同客户对产品规格及性能要求差异较大，公司一般在接到客户订单后才会采购相关原材料并组织生产。因此，公司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均有特定的销售目标，基本不存在销售风险。报告期内各项存货未发现存在减值的情况，因此公司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进行了核

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铝锭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2007 年铝锭价格基本稳定在 20,000 元/吨左右；2008 年铝锭价格经历了大幅下跌，从年初的 18,000 元/吨附近下跌至年末的 10,000 元/吨左右；2009 年铝锭价格又大幅回升，从年初的 12,000 元/吨上涨到年末的 17,000 元/吨左右，2010 年上半年，铝锭价格从年初的 17,000 元/吨跌到 6 月的 14,000 元/吨左右，随后又上涨年末的 16,300 元/吨左右，价格波动较大。受铝锭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各期期末库存铝锭的价格波动较大。

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为“铝锭价格+加工费”的模式，其中原材料的采购采取“以销定产”与“以产定购”的经营策略，公司铝锭的采购与销售订单相结合，均为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消耗的材料。根据公司的定价策略，加工毛利一般在 2,500-3,500 元吨之间。根据企业的会计政策，对于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铝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如下：

（1）对于有销售订单（合同）的铝锭和产成品，该类订单占公司生产计划的 90%以上，公司的定价模式为，订单的价格=铝锭价格+加工成本+加工利润，由于铝锭的价格已被订单价格锁定，即使出现铝锭价格大幅下跌的情况下，也不会出现跌价的情形。且公司在下达生产计划前，客户需要预付 30%的预付款（赊销客户除外），该措施预防了客户轻易放弃订单可能，为公司存货不发生跌价提供了有利保障。

（2）对于未签订订单（合同）的铝锭和产成品，该类订单仅为少量的通用常规型材的生产，其可变现价值的计算根据该部分产品的市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由于公司的定价模式为，订单的价格=铝锭价格+加工成本+加工利润，公司的加工成本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大幅变动，公司合理的加工利润在 2,500-3,500 元/吨之间，经复核，期末产成品中未签订订单（合同）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单位成本，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申报会计师检查了公司报告期期末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期末，在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检查公司存货，未

发现因淘汰、陈旧过时需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公司的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期末库存均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材料，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市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高于原材料的库存单位成本，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生产的产成品有合同价格约定的部分、根据合同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单位可变现净值高于期末单位成本，故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常规型材，该部分产品的市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单位可变现净值高于期末单位成本，故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①通过报表分析，确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的审计重点。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万元）	比重（%）
原材料	2,722.13	34.43
自制半成品	1,450.22	18.34
在产品	176.53	2.23
库存商品	3,080.40	38.96
周转材料	81.88	1.04
在途物资	395.19	5.00
合计	7,906.35	100.00

上表显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余额占其期末存货余额 90%以上。因此，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审计以公司的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为重点。

②派出审计人员对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盘点情况进行监盘，在监盘过程中通过观察、检查、询问等程序，了解公司存货的质量状况。通过监盘，未发现期末存货存在被淘汰及陈旧过时等减值的情况。

③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为“铝锭价格+加工费”的模式，通过对公司销售产品的毛利率进行分析以及对公司产品收取加工费水平进行比较，初步判断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总体存在跌价的可能性不大。

④对于公司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进行复核

A 对公司期末产成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的检查

a. 公司期末产成品有订单（合同）价格约定：复核公司年末产成品中已签定的订单（合同），将订单（合同）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产成品单位可变现净值。经复核，其可变现净值均高于期末产成品的单位成本，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b. 对公司期末未签定订单（合同）的产成品：根据该产品的市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产成品单位可变现净值。经复核，期末产成品中未签定订单（合同）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单位成本，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B 对公司期末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的检查

公司原材料期末库存主要为铝锭，经检查，2010 年 12 月 31 日铝锭现货市场价格未出现大幅下跌，且公司的库存铝锭均为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主要材料。通过对其可变现净值进一步的测算，公司库存铝锭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期末成本，故公司铝锭期末库存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C 对公司期末自制半成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的检查

公司的自制半成品主要为熔铸车间生产的铝棒和挤压生产线生产的白材半成品，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了解，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库存自制半成品均为将在生产过程中耗用并最终形成产成品出售。通过对公司自制半成品的可变现净值进一步的测算，公司库存自制半成品的单位可变现净值高于期末单位成本，故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已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固定资产无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导致的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等的减值情况，故报告期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整体质量优良，处于良好使用状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充分、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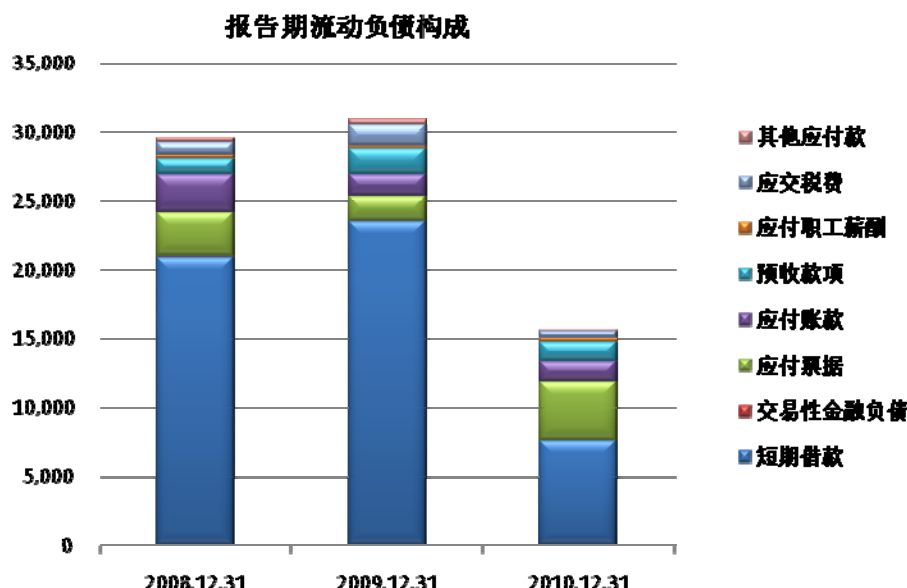
4、负债构成情况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15,482.51	53.45	30,962.92	99.65	29,508.91	99.40
非流动负债	13,483.44	46.55	107.29	0.35	178.81	0.60
负债总计	28,965.94	100.00	31,070.21	100.00	29,687.72	100.00

2008-201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负债比率基本保持相对稳定，财务政策较为稳健，较为审慎的利用财务杠杆；2008-2009 年末，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0 年，为降低短期偿债风险，公司调整了部分负债结构，增加了长期借款，截至 2010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降为 53.45%，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得到较大提高。

(1) 流动负债分析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7,620.00	49.22	23,500.00	75.90	20,930.00	70.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9.06	0.03	21.67	0.07
应付票据	4,271.00	27.59	1,800.00	5.81	3,200.00	10.84
应付账款	1,481.64	9.57	1,572.76	5.08	2,740.12	9.29
预收款项	1,422.89	9.19	1,928.43	6.23	1,181.92	4.01
应付职工薪酬	208.30	1.35	197.29	0.64	200.29	0.68
应交税费	470.87	3.04	1,508.86	4.87	942.71	3.19
其他应付款	7.80	0.05	446.53	1.44	292.19	0.99
流动负债合计	15,482.51	100.00	30,962.92	100.00	29,508.91	100.00



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构成，报告期内四者合计占流动负债的 95%左右。

①短期借款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的产销扩张主要依靠自身滚存积累和银行信贷解决。2008 年-2009 年，短期借款余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对东田生产中心进行扩建，在自身滚存利润积累不足的情况下，为适应企业发展需要通过银行借款筹措了部分新厂区扩建所需资金。虽然公司过往短期借款规模较大，但由于公司资产周转较快，银行信用较好，盈利能力较强，短期偿债风险相对较小；2010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5,88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将部分银行借款期限调整为 3 年期的长期借款，进一步降低短期偿债风险。

②交易性金融负债

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很小，主要为公司为锁定外汇汇率变动风险而签订的外币远期结汇合同在报告期内公允价值的变动损失。

③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主要系公司为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及降低财务费用，在购买原材料时

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2009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08 年末减少 43.75%，主要系 2009 年下半年支付采购款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减少所致。2010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09 年末增长 137.28%，主要原因是公司铝锭采购款的结算方式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④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购买原材料所发生，2008-2010 年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740.12 万元、1,572.76 万元、1,481.64 万元。2009 年应付账款的余额比 2008 年减少 1,167.36 万元，下降 42.60%，其原因主要是 2008 年末铝锭价格较低，公司增加了铝锭采购，致使 2008 年末应付信用期内的铝锭款增加所致。

⑤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主要系预收客户的货款，2008-2010 年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181.92 万元、1,928.43 万元、1,422.89 万元。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产品竞争优势逐步显现，预收款项呈增长的趋势。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长期借款	13,000.00	96.41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44	0.99	107.29	100	178.81	1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0.00	2.60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83.44	100.00	107.29	100.00	178.81	100.00

① 长期借款

为改善负债结构，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减小短期偿债压力，2010 年下半年公司将部分银行借款调整为 3 年期的长期借款。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13,000 万元。

② 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350 万元，系政府补助递延收益。根据“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南发改【2010】90 号文,关于转下达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三批）的通知”，本公司的“铝型材生产系统优化项目”获得政府补助 350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验收。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3.00	60.09	59.76
流动比率（倍）	1.43	0.75	0.70
速动比率（倍）	0.92	0.43	0.36
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367.44	7,678.52	6,740.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6.62	4.39	3.1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均呈现持续优化的状态；呈上升趋势，表明在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得到逐步提高。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分析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上市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栋梁新材	-	-	1.77	0.94	1.52	0.93
罗普斯金	6.67	6.03	7.14	6.53	1.08	0.66
兴发铝业	-	-	1.12	0.89	1.21	0.95
利源铝业			1.36	1.20	0.68	0.35
行业平均	-	-	2.85	2.39	1.12	0.72
本公司	1.43	0.92	0.75	0.43	0.70	0.3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步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得以逐步提升，但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

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近年来对东田生产中心进行扩建、资金需求量较大所致。

公司系拥有自主品牌并具有较强研发能力的铝型材加工企业，目前正处于产业升级及产品结构调整阶段，公司较弱的短期偿债能力是由行业特点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决定的。近年来资金需求已成为公司快速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大大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解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现出逐步改善的趋势，但公司的短期流动风险仍较大，针对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短期流动风险较大的情况，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 调整负债结构，改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增强短期偿债能力，降低短期流动风险。公司由于受融资渠道单一的限制，生产扩建资金的来源主要靠自有资金和银行借贷，所以公司的短期借款 2008-2009 年呈逐年增加的态势。公司将通过增加长期借款，减少短期借款，降低流动负债，改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增强短期偿债能力，降低短期流动风险。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下降至 7,62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增加至 13,000 万元，公司通过逐步调整银行借款的期限，逐步优化负债结构，控制短期偿债风险，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由 2009 年末的 0.75 和 0.43 上升到 2010 年末的 1.43 和 0.92。

② 加强客户应收账款的管理，强化公司欠款额度的控制，及时催收还款期限到期的应收款，缩短应收账款的收款期限，保持良好的现金流，降低短期流动风险。

③ 强化存货的管理，加快存货的周转，降低存货资金占用，缩短存货变现的周期，降低短期流动风险。

④ 不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和质量优势进一步开拓市场，优化产品结构，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增加所有者权益和货币资金，提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增强短期偿债能力，降低短期流动风险。

（2）公司偿债风险分析

①流动负债情况

为加快公司发展速度，增强市场竞争力，近年来公司对东田生产中心进行扩建，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土地的投入需要占用大量资金。另外，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持续扩张，原材料采购及应收款项对资金的占用等所需资金量也较大，2008年-2009年，公司主要通过短期银行借款筹措企业发展所需资金，融资渠道较为单一。2010年，公司通过将部分银行借款调整为3年期的长期借款，减少了流动负债，优化了负债结构。截至2010年末，公司流动负债15,482.51万元，较上年末减少15,480.41万元，其中短期借款7,620万元，较上年末减少15,880万元。

目前公司银行资信情况较好，银行短期信贷能力较强。截至2010年末，公司共取得境内银行授信额度55,000万元，而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20,620万元，仅占银行授信额度37%；此外，由于公司的信用记录良好，能够获取部分供应商的信用资金；同时由于公司东田生产中心一期改造初步完成，目前公司产销两旺，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公司的滚存利润积累是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强的有力保障。

②流动资产情况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截至201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4,787.30万元，其中99.48%为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2008年、2009年、2010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53次/年、10.53次/年、13.36次/年，周转速度较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均为市场需求旺盛的有色金属产品，变现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是公司产业升级过程中的阶段性现象，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产销规模持续稳定增长，公司仍有较多的银行授信额度未使用，短期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较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随着募集资金到位，以及投资项目逐步完工、达产，

生产能力、工艺水平的逐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将持续增长，公司的偿债能力将日益增强。

2、资产负债率的分析

由于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和生产规模的扩张导致公司资金需求较大，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上市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栋梁新材	-	27.47%	30.29%
罗普斯金	10.72%	15.01%	50.13%
兴发铝业	-	64.89%	53.27%
利源铝业	-	65.90%	65.97%
行业平均	-	43.32%	49.92%
闽发铝业	53.00%	60.09 %	59.76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并趋于下降，但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栋梁新材和罗普斯金完成了股权融资，资产负债率下降所致。栋梁新材上市前一年（2005 年）资产负债率为 71.89%、罗普斯金上市前一年（2008 年）的资产负债率为 50.13%、利源铝业 2009 年资产负债率为 65.90%，基本与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相近。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方式，因此银行借款增长较快，资产负债率较高。随着项目逐步投产，项目效益显现，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已从 2009 年末的 60.09%下降至 53.00%。

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状况，为公司的长短期融资提供了保障。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从未发生过逾期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况。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是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产销规模持续稳定增长，且尚有大量授信额度可供使用，短期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的偿债风险将进一步降低。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36	10.53	10.53
存货周转率（次/年）	5.60	4.13	5.08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上市公司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栋梁新材	-	225.56	165.9
罗普斯金	182.50	344.98	275.59
兴发铝业	-	3.57	5.21
利源铝业	-	14.27	30.47
闽发铝业	13.36	10.53	10.53

栋梁新材、罗普斯金主要执行“款到交货”的结算政策，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快；兴发铝业和利源铝业则一般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慢。公司的结算方式按经销方式和客户不同采用“款到交货”和给予一定信用期相结合的结算方式，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介于上述上市公司的中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 99%以上都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与销售收入匹配较为稳定，且公司未发生过货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应收账款资产质量较高，资产使用效率较高。

2、存货周转率分析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上市公司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栋梁新材（剔除贸易）	-	7.05	8.26
罗普斯金	8.79	9.04	8.76
兴发铝业	-	7.66	8.90
利源铝业	-	11.92	12.42
行业平均	-	8.92	9.59
闽发铝业	5.60	4.13	5.08

注：栋梁新材 70%以上销售额由有色金属贸易产生，故其存货周转率剔除贸易部分。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持续加强存货的管理，存货余额持续下降，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得以提高，呈现不断优化的趋势。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主要原因为：

（1）目前公司有两处生产中心，美林生产中心和东田生产中心分属于美林街道和东田镇，两地相距近 15 公里，约半小时车程。美林生产中心有白材、氧化、电泳型材，东田生产中心有白材、喷涂、氟碳、隔热型材（2010 年 10 月东田生产中心氧化车间建成投产），在客户订单同规格品种中同时有氧化、电泳、喷涂、氟碳、隔热型材时，存在挤压工艺在一个生产中心完成，表面处理要通过另外一个生产中心处理的情况，该因素也延长了交货期，增加了公司库存商品的库存周转时间，随着东田生产中心氧化生产线的完工投入使用，该制约因素将得到有效解决；

（2）公司销售的特点采取“大客户、大工程”战略，因此重要客户相对集中，客户的单次提货量较大，而公司的每套模具由于行业特点，连续使用时间和次数有限制，需要定期更换模具，致使单次提货量较大的产品生产周期延长，企业的备货时间增长，库存周转的成品增加；

（3）由于公司的销售收款模式实行“款到发货”，除有信用额度的客户外，其他客户提货前必须全额付款，在公司完成生产订单通知客户提货时，部分客户有一段筹款期，该因素也增加了公司库存商品的平均库存；

（4）2008 年末由于铝锭价格大幅下跌，铝锭价格较低，公司增加了铝锭的库存，也降低了当年的存货周转率。2009 年下游的需求出现回暖，市场的需求增强，公司销售订单的增加，2009 年末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的增加情况从而增加铝锭库存，相应降低了存货周转率。

（5）随着公司一系列加强对存货管理措施的实行，公司 2010 年存货周转率提高到 5.60 次/年，其措施为：①对主要原料铝锭的采购周期缩短，增加进货次数，减少平均库存；②东田生产中心氧化生产线建成投产，部分氧化和喷涂产品将不再存在二次搬运问题，减少了库存商品的库存周转时间，缩短了交货期；③库存商品的管理采用订单管理的方法更为科学性，客户单个订单的库存一次性提

货的比例提高，有效减少了库存；④对生产完工的产品，及时督促客户提货，对超过订单约定交货期限后提货的客户，将要求客户支付一定仓储费用，客户提货的及时性得到提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万元)	同比增幅 (%)	金额 (万元)	同比增幅 (%)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59,534.06	22.14	48,742.30	-6.54	52,155.13
主营业务收入	59,486.88	25.04	47,574.02	-8.70	52,105.72
营业利润	5,683.61	37.82	4,124.01	43.87	2,866.51
利润总额	6,164.54	43.04	4,309.61	15.39	3,734.85
净利润	5,230.25	41.17	3,704.95	33.40	2,777.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07.62	38.16	3,479.83	67.81	2,073.65

1、营业收入增长分析

（1）营业收入情况

业务性质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59,486.88	99.96	47,574.02	97.60	52,105.72	99.91
其他业务收入	47.18	0.04	1,168.28	2.40	49.41	0.09
营业收入合计	59,534.06	100.00	48,742.30	100.00	52,155.1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始终保持较高水平。2008 年、2009 年、2010 年，该比重分别为 99.91%、97.60%和 99.96%。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与铝材加工，材料销售主要系铝锭、铸棒的销售，铝材加工是指公司对客户的铝材进行加工并收取加工费。

（2）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分析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同比增幅 (%)	金额	同比增幅 (%)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9,486.88	25.04	47,574.02	-8.70	52,105.72
产品销量（吨）	29,649	14.55	25,884	11.39	23,237
产品平均售价（元/吨）	20,064.02	9.16	18,379.95	-18.03	22,423.12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持续扩大，产品销量持续增长。200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47,574.02 万元，较 2008 年减少 8.70%，而产品销售量达到 25,884 吨，较 2008 年度增长 11.39%。公司 2009 年主营业务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铝锭价格大幅下跌，公司产品售价随之大幅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收入下降，2009 年公司产品平均售价为 18,379.95 元/吨，较 2008 年降低了 1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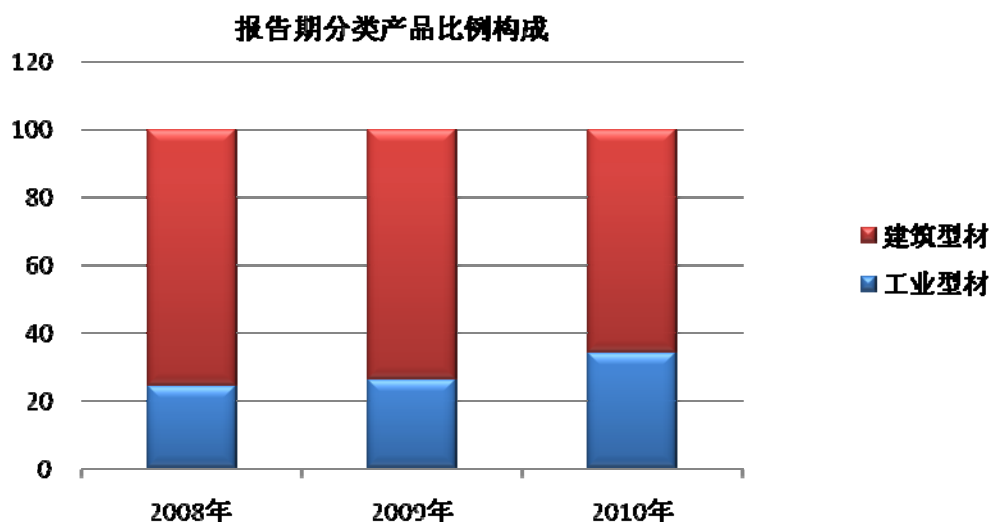
201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59,486.88 万元，较 2009 年增长 25.04%，产品销售量达到 29,649 吨，较 2009 年度增长 14.55%。公司 2010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随着公司东田生产中心产能的进一步释放，及不断的研发投入，对客户的供给能力不断提高，使生产周期缩短，促进了销售的增长；（2）2010 年市场铝锭含税价格大部分保持在 15,000 元/吨以上，由于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为“铝锭价格+加工费”，受铝锭价格的影响，2010 年产品的平均售价比上年同期增长 9.16%，相应使销售收入增长；（3）由于经历了 2008 年的金融危机，2009 年上半年市场需求相对萎缩，2009 年下半年随着金融危机的缓解和国内一系列的经济刺激政策的实施，下游的需求出现回暖，市场需求增强，2010 年延续了 2009 年下半年市场需求增长的态势，也使公司 2010 年的销量比上年实现增长。

2、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产品类别

产品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建筑型材	39,144.72	65.75	35,037.15	71.88	39,343.26	75.44
工业型材	20,342.16	34.17	12,536.87	25.72	12,762.46	24.47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59,486.88	99.92	47,574.02	97.60	52,105.72	99.91

材料销售	40.41	0.07	1,168.28	2.40	27.78	0.05
铝材加工	6.77	0.01			21.63	0.04
营业收入合计	59,534.06	100.00	48,742.30	100.00	52,155.13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建筑型材与工业型材的销售，随着公司研发实力及制造工艺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逐步向应用领域更广阔、技术含量及毛利率更高的工业型材深加工领域拓展，报告期内公司工业型材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呈现逐年稳步提高的态势。

(2) 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域分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国内	39,893.06	67.06	29,560.22	62.14	37,721.72	72.39
其中：福建省	31,025.10	52.15	21,410.54	45.00	28,575.63	54.84
浙江省	2,469.55	4.15	2,681.15	5.64	3,827.66	7.35
上海市	2,140.93	3.60	1,278.70	2.69	869.04	1.67
江苏省	1,649.86	2.77	1,693.74	3.56	2,894.78	5.56
其他地区	2,607.61	4.38	2,496.09	5.25	1,554.61	2.98
国外	19,593.82	32.94	18,013.80	37.86	14,384.00	27.61
其中：东南亚	9,976.36	16.77	10,158.13	21.35%	7,112.97	13.65%
南美洲	3,800.23	6.39	3,524.95	7.41%	2,974.67	5.71%
欧洲	2,476.62	4.16	2,541.19	5.34%	2,459.92	4.72%
其他地区	3,340.62	5.62	1,789.53	3.76%	1,836.44	3.52%
主营收入合计	59,486.88	100.00	47,574.02	100.00	52,105.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的主要地区、主要客户、主要产品及合同价格情况如下：

主要地区	主要客户	主要产品	合同数量（吨）	合同平均价格（万元）
2008年度				
菲律宾	菲律宾豪华铝业	建筑表面处理材	2,575	2.61
南美洲	安德思雅	建筑表面处理材	1,095	2.63
美国	亚美金属公司	工业白材	46	2.16
	亚美金属公司	工业表面处理材	374	2.26
德国	德国国翔采购	工业表面处理材	625	2.97
以色列	以色列科晨公司	建筑表面处理材	72	2.52
泰国	泰国夸脱联合公司	建筑表面处理材	86	2.55
巴勒斯坦	巴勒斯坦阿兰达	建筑表面处理材	151	2.49
合计			5,024	
主要客户占出口销量比重			90.67%	
主要客户占出口收入比重			91.72%	
2009年度				
菲律宾	菲律宾豪华铝业	建筑普通型材	1,227	1.81
	菲律宾豪华铝业	建筑表面处理材	3,298	1.86
南美洲	安德思雅	建筑普通型材	382	1.83
	安德思雅	建筑表面处理材	1,300	1.86
德国	德国国翔采购	工业表面处理材	740	2.36
捷克	捷克涅瓦公司	工业表面处理材	153	2.03
巴勒斯坦	巴勒斯坦阿兰达	建筑表面处理材	285	1.83
合计			7,385	
主要客户占出口销量比重			78.22%	
主要客户占出口收入比重			78.09%	
2010年				
菲律宾	菲律宾豪华铝业	建筑普通型材	651	1.93
	菲律宾豪华铝业	建筑表面处理材	3,829	2.03
南美洲	安德思雅	建筑普通型材	274	2.01
	安德思雅	建筑表面处理材	1,507	2.16
德国	德国国翔采购	工业表面处理材	812	2.29
捷克	捷克涅瓦公司	工业表面处理材	203	2.42
巴勒斯坦	巴勒斯坦阿兰达	建筑表面处理材	436	2.26
合计			7,711	
主要客户占出口销量比重			83.01%	
主要客户占出口收入比重			82.45%	

从销售的地区分布看，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国内销售又主要集中在东南沿海地区，其中福建省本省销售约占公司全部销售的 50%左右，销售地域格局与铝型材生产销售最佳运输半径的特点相吻合。2009 年国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9,560.22 万元，较 2008 年减少 21.64%，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比重下滑至 62.14%，主要原因系随着 2009 年全球经济的逐步好转，国外市场需求好转，而公司产品结构中外销产品比内销产品的毛利率要高，受公司产能限制，公司增加了毛利率较高的外销产品的生产销售，降低了国内产品的产销份额，进而导致国内销售下降。

来自国外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东南亚和南美洲，2008 年、2009 年、2010 年，来自东南亚和南美洲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来自国外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13%、75.96%、70.31%。其中，菲律宾豪华铝业公司、安德思雅公司与德国国翔采购公司是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来自以上三个公司的营业收入占来自国外的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73%、73.47%、74.84%。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逐年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	同比增幅	2009年度	同比增幅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9,486.88	25.04%	47,574.02	-8.70%	52,105.72
外销收入	19,593.82	8.77%	18,013.80	25.23%	14,384.00
外销收入占比	32.94%	-13.00%	37.86%	37.12%	27.61%

从上表中可以分析出，2008-2010 年度公司的外销收入金额逐年提高，外销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总体呈现提高的趋势。外销收入金额逐年提高的原因主要为：

① 公司出口具有地缘优势

公司所处福建省泉州南安市位于闽南金三角中心区域，目前已形成以铁路、高等级公路、港口海运为一体的交通格局，具有天然的地理优势；泉州作为中国著名的“华侨之乡”，海外人脉为地区出口业务奠定了基础，作为福建省沿海经济开放区的新兴城市，南安形成了主要以外向型经济为主的产业格局。同时，公司出口业务开展较早，开发了一批信誉好、实力强的客户；持续的研发投入，在业内的口碑和品牌的优势赢得了新客户。

② 外销市场毛利较高，公司适当加大出口力度

外销市场比较成熟，对产品要求较高，出口的产品多为深加工铝型材，毛利率较高，此外，以铝型材的深加工产品参与国际竞争，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及制造工艺水平，同时铝型材深加工产品出口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适当加大了出口市场的开拓力度。特别是东南亚和南美洲市场，处于发展中阶段，铝型材需求旺盛，公司加大了开发力度，并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③ 客户的自身成长带动了公司外销增长

菲律宾豪华铝业是菲律宾铝型材龙头企业，高峰时占据全国 70% 份额，是公司开发最早的外销客户之一，与公司合作多年，凭借双方多年的业务往来关系，报告期内逐渐加大向公司采购的份额，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度	同比增幅	2009年度	同比增幅	2008年度
销售金额	8,999.93	7.58%	8,366	24.33%	6,729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15.12%	-14.04%	17.59%	36.25%	12.91%

菲律宾豪华铝业在 2008 年金融危机中，其采购金额仍高达 6,72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2.71%，得以弥补公司国外其他地区销售的减少，使 2008 年度的外销收入保持增长；2009 年度菲律宾豪华铝业对公司的采购仍保持了大幅增长的态势，采购金额达 8,366 万元，同比增幅 24.33%；2010 年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采购金额达 8,999.93 万元，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同比增幅 7.58%，2010 年的增长幅度小于 2008 年和 2009 年，主要是菲律宾豪华铝业从 2010 年 10 月开始更换模具，减少安排生产该客户的订单，使 10-12 月销售额减少所致。

④ 持续研发投入，提高产品品质，发挥品牌优势，开发新客户

公司一直以来重视研发的投入，不断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的品质，同时，公司通过积极参加国内外的展览会、加大网站宣传及进出口贸易公司介绍等方式，开发新市场，新客户。近年来持续开发了一大批有效客户，如德国国翔采购公司、亚瑟弗兰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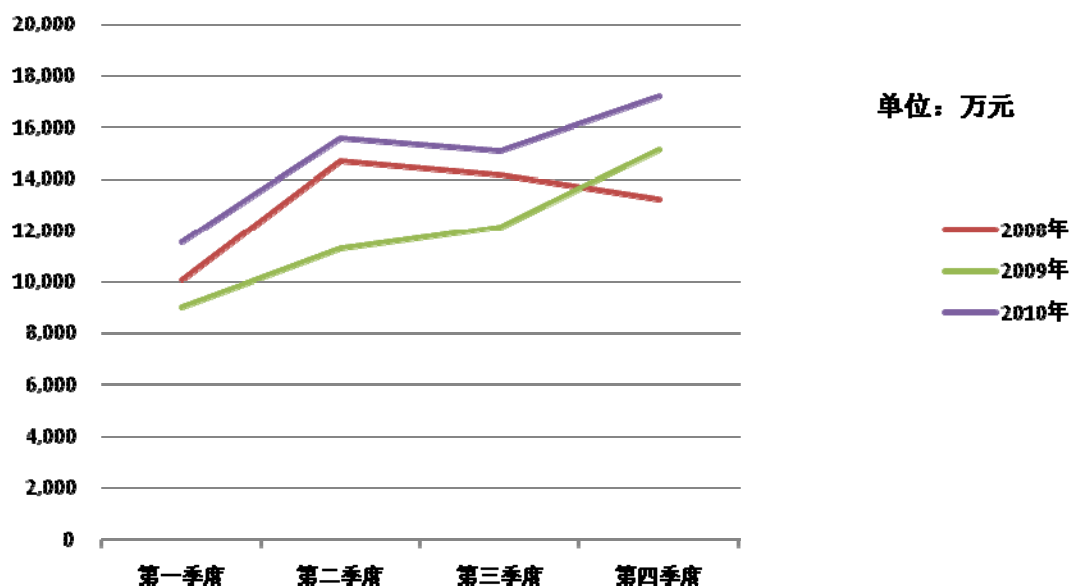
其中，德国国翔采购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供应给宜家家居，是宜家家居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从 2008 年建立业务关系以来，其采购金额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2008 年-2010 年德国国翔采购公司向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年	同比增幅	2009年度	同比增幅	2008年度
销售量（吨）	812	9.73%	740	18.59%	625
销售金额（万元）	1,863	6.46%	1,750	-6.02%	1,862
占主营收入比重	3.13%	-14.95%	3.68%	3.08%	3.57%

（3）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布

季度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第一季度	11,522.75	19.37	9,025.77	18.97	10,047.21	19.28
第二季度	15,617.73	26.25	11,285.97	23.72	14,682.33	28.18
第三季度	15,122.78	25.42	12,123.51	25.48	14,164.86	27.18
第四季度	17,223.62	28.95	15,138.77	31.82	13,211.32	25.35
合计	59,486.88	100.00	47,574.02	100.00	52,105.72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季节分布图



从公司 2008-2010 年的季度营业收入分析，公司生产销售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除 2008 年度金融危机的影响外），受春节建筑工程开工不足影响，第一季

度建筑型材需求减少，因此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低于全年其他季度，二、三季度营业收入的波动幅度不大，受建筑行业第四季度赶工期及南方天气较适合施工的影响，四季度的营业收入最高。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业务性质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49,944.58	99.96	40,413.05	97.37	46,604.57	99.93
其他业务成本	18.04	0.04	1,093.46	2.63	34.81	0.07
营业成本合计	49,962.62	100.00	41,506.51	100.00	46,639.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均保持在 97%以上，且基本保持稳定。

2、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同比增幅 (%)	金额	同比增幅 (%)	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49,944.58	23.59	40,413.06	-13.29	46,604.57
产品销量（吨）	29,649	14.55	25,884	11.39	23,237
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16,845.28	7.89	15,613.35	-22.15	20,055.76
铝锭平均成本（元/吨）	13,532.28	19.52	11,322.22	-26.03	15,306.55

2009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08 年降低了 13.29%，主要原因是（1）2009 年铝锭平均成本较 2008 年大幅下降了 26.03%，带动产品平均单位成本较 2008 年下降了 22.15%；（2）由于市场的需求增加，使 2009 年度的销量增长 11.39%，使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约 8.87%。其中，产品平均单位成本与铝锭平均成本降幅不一致的主要原因为，产品平均单位成本中除了铝锭成本还包含各种辅料和燃料动力及折旧人工等固定成本影响。

2010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09 年增加了 23.59%，主要原因是（1）2010 年铝

锭平均成本较 2009 年上升了 19.52%，带动产品平均单位成本较 2009 年上升了 7.89%；（2）由于市场的需求保持旺盛的态势，使 2009 年度的销量增长 14.55%，使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约 15.69%。其中，2010 年度虽然铝锭平均成本增长 19.52%，而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只增长 7.89%，其主要原因是 A、2010 年的产量同比增长 9.98%，产生一定的规模效益，使单位固定成本和其他单位辅料消耗降低；B、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成本控制，生产工艺不断优化，使产品的综合成品率提高，降低了生产成本。

（三）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1、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A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9,486.88	47,574.02	52,105.72
其中：建筑型材	39,144.72	35,037.15	39,343.26
工业型材	20,342.16	12,536.87	12,762.46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49,944.58	40,413.05	46,604.57
其中：建筑型材	33,104.71	29,931.81	35,210.11
工业型材	16,839.87	10,481.25	11,394.46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04	15.05	10.56
其中：建筑型材	15.43	14.57	10.51
工业型材	17.22	16.40	10.7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表明公司的盈利能力正稳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随着 2008 年公司东田生产中心工程建成投产，公司的生产工艺水平得到了较大的提升，能够开展技术含量更高、工艺水平更复杂的铝型材深加工的生产。（2）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秉承“人无我有、人有我精”的经营理念，公司近年来持续进行产业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不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加大工艺复杂、毛利率较高的工业深加工材的产销比重。（3）铝加工行业主要系赚取加工费（加工费=生产费用+合理利润）盈利，由于铝锭价格市场波动较大，即使在加工费不变的情况下，若铝锭价格剧烈波动也将造成毛利率波动。

B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08 年-2010 年，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同比增幅 (%)	金额	同比增幅 (%)	金额
铝锭成本 (元/吨)	13,532.28	19.52	11,322.22	-26.03	15,306.55
产品售价 (元/吨)	20,064.02	9.16	18,379.95	-18.03	22,423.12
单位产品毛利 (元/吨)	3,218.47	16.33	2,766.60	16.86	2,367.36
毛利率 (%)	16.04	6.58	15.05	42.52	10.56
其中：建筑型材 (%)	15.43	5.90	14.57	38.63	10.51
工业型材 (%)	17.22	5.00	16.40	52.99	10.72

(1) 2009 年产品的毛利率为 15.05%比 2008 年提高 4.49%，增长 42.52%，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从铝锭平均成本及毛利率变化情况中，可以分析出，产品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单位产品毛利和产品售价的影响。公司 2009 年主要产品综合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分析：

①铝锭价格降低影响

2008-2009 年度铝锭价格出现了大幅的下跌，公司 2009 年铝锭平均成本比 2008 年下降 26.03%，从而带动产品的单位售价降低 4,043 元，由于毛利率=产品单位毛利/产品单位售价，因而在产品单位毛利不变的情况下，产品售价的降低将导致毛利率的上升，2009 年度公司产品售价的降低提高产品的综合毛利率约为 2.71%；

②产品单位毛利提高影响

2009 年度产品单位毛利水平从 2008 年度的 2,367.36 元/吨提高到 2,766.60 元/吨，该因素影响产品的综合毛利率约为 1.78%。产品单位毛利提高原因分析如下：

a 加工费提高：随着 2009 年下游市场需求的回暖，铝型材生产商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增强，公司提高了加工费，增加单位产品的毛利；

b 生产成本降低：随着东田生产中心部分厂房和生产线的完工，产能得到提高，2009 年产能逐渐得到释放，使 2009 年度的产量提高 12.73%，规模效益有所体现，使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有所降低；

c 外销比重提高影响：2009 年度，本公司在国内铝型材市场增长稳定的情况下，加大对外营销队伍的建设，积极开拓国外市场，对外出口的比重从 2008 年的 27.61% 上升到 2009 年度的 37.86%。由于销往国外客户产品主要为深加工产品，销售毛利普遍较高以及国家出口退税率提高（公司部分产品从出口退税率 0 提高为 13%）使 2009 年度的单位产品毛利比 2008 年度有所提高。

③产品结构变化影响

公司近年来持续进行产业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不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不断提高产品品质，不断提高工业材和建筑表面处理材的产销比重。由于工业材和建筑表面处理材受设备投入、研发实力的影响，部分厂家尚不具备生产能力，因而相对普通建筑材市场竞争环境较为宽松，毛利率较高。由于近年来公司的工业材和建筑表面处理材占比不断提高，也使 2009 年度的毛利率比 2008 年度有所提高。

（2）2010 年产品的毛利率为 16.04%，比 2009 年提高 0.99%，增长 6.58%，主要是 2010 年的产销量增长，使单位加工成本降低，增加了单位加工利润，使毛利率提高。具体分析如下：

①单位加工成本降低的因素：由于产销量的提高，规模效益有所体现，及公司通过成本控制，生产工艺不断优化，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和辅料的消耗得到降低，产品的综合成品率提高，降低了生产成本，增加单位产品的毛利，提高产品的毛利率。

②产品结构变化因素：公司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不断提高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工业材的比重不断提高。工业材的比重从 2009 年的 26.35% 提高至 2010 年的 34.20%，由于工业材受设备投入、研发实力的影响，部分厂家尚不具备生产能力，因而相对普通建筑材市场竞争环境较为宽松，毛利率较高。工业材

占比不断提高，也使 2010 年度的毛利率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工业型材的毛利率均高于建筑型材，工业型材与建筑型材毛利率差异正呈逐年加大的趋势，表明公司工业型材盈利优势正逐步显现，公司前期研发投入及产业结构调整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特别是随着 2008 年公司东田生产中心的建成投产，公司的设备和研发优势进一步得以显现，从而使工业型材的毛利率高于建筑型材。

2、毛利的构成和变动趋势分析

主要产品系列	2010 年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毛利额 (万元)	比重 (%)	毛利额 (万元)	比重 (%)	毛利额 (万元)	比重 (%)
建筑型材	6,040.01	63.30	5,105.35	71.29	4,133.15	75.13
工业型材	3,502.30	36.70	2,055.62	28.71	1,368.00	24.87
合计	9,542.30	100.00	7,160.97	100.00	5,501.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处于稳步增长的趋势。从毛利的构成上看，报告期内工业型材对毛利总额的贡献持续稳定增长，工业型材毛利贡献占比已由 2008 年的 24.87% 上升到 2010 年的 36.70%，上升超过 10 个百分点。工业型材对毛利总额的贡献持续稳定增长得益于公司东田生产中心的建成投产，研发的持续投入和生产工艺水平的持续提高。

3、主要产品单位毛利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单位产品毛利（元/吨）	3,218.47	2,766.60	2,367.36
其中：建筑型材	3,080.16	2,665.39	2,354.38
工业型材	3,488.64	3,054.69	2,407.48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品毛利呈稳步上升的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1）2008 年：公司单位产品平均毛利为 2,367.36 元，为报告期的最低，其较低主要系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为保持公司的市场份额，公司对于部分产品主动调低合理利润空间所致。

(2) 2009 年：公司单位产品平均毛利为 2,766.60 元，单位产品毛利随着市场的需求增加，单位毛利水平逐步恢复到正常的利润空间，由于工业材整个市场竞争更宽松，单位产品的毛利增长明显高于建筑材。

(3) 2010 年：公司单位产品平均毛利为 3,218.47 元。由于研发的不断投入和市场的进一步开发，产品的产销量均达到公司历史的最高水平，产生了一定的规模效益，使产品的加工成本降低，同时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品的品牌力得以显现，对客户的议价能力提高，从而进一步提高了单位产品的毛利。

从以上分析中表明，工业材和建筑材的市场机遇有所不同，在金融危机引致市场对建筑普通型材的需求大幅萎缩，厂商为争夺有限的市场份额展开激烈竞争的情况下，低端产品的单位产品毛利大幅降低。而建筑表面处理材与工业表面处理材由于生产工艺复杂，能面向高端客户，刚性需求大，能参与竞争的同行业公司较少，因此企业议价能力较强，单位产品毛利受金融危机的不利影响较小。由此可见，公司通过产业升级及产品结构调整，增加工业表面处理材的生产销售，不仅能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更能提升公司在市场环境变化中的抗风险能力。未来公司产品将逐渐转向节能环保的高档建筑型材和深加工的高端工业型材领域调整，实现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与利润空间的拓展。特别是在工业型材方面，公司将在保持普通工业型材销量增长的同时，增加对应用于汽车天窗用导轨、座椅推拉轨道、太阳能设备支架及边框的工业型材以及应用于国防军工、石油开采、化工、运输、机械制造、纺织、电子、五金等各个行业的铝管材的研发生产，充分发挥工业深加工材的盈利优势。

4、内外销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内外销产品售价、单位产品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系列	2010 年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单位产品售价：内销	19,594.54	17,978.12	21,316.52
外销	21,092.99	19,079.76	25,956.91
外销比内销增长比	7.65%	6.13%	21.77%
单位产品毛利：内销	3,084.47	2,611.39	2,128.05
外销	3,512.17	3,036.90	3,131.56

外销比内销增长比	13.87%	16.29%	47.16%
毛利率：内销（%）	15.74	14.53	9.98
外销（%）	16.65	15.92	12.06
外销比内销增长比	5.78%	9.57%	20.84%

从上表中可以分析出报告期外销产品的毛利率均高于内销产品，外销产品毛利率高主要受单位产品售价和单位产品毛利的影响：

（1）单位产品售价影响

2008 年度-2010 年公司外销单位产品售价比内销分别高出 21.77%、6.13%、7.65%，其主要原因如下：

① 铝型材产品由于成本和人工等原因，国际上同类产品价格较高，而公司外销产品较国际同类产品具有较强的价格优势，但较国内产品售价仍处于高位；

② 公司外销产品中建筑表面处理材与工业表面处理材所占比例较大，而建筑表面处理材与工业表面处理材对于设备和技术要求更高，价格相应更高；

③ 受设备和技术要求的影响，国内部分生产厂家，尚不具备生产建筑表面处理材与工业表面处理材的能力，因此表面处理材的竞争环境相对于建筑普通型材和工业白材较为宽松，公司凭借建筑与工业表面处理材的质量、品牌优势在国外市场上保持了相对较高的产品议价能力。

（2）单位产品毛利影响

2008 年度-2010 年公司外销单位产品由于售价比内销高，单位产品毛利也相应有所增加。2008 年度-2010 年公司外销产品单位毛利分别比内销高出 47.16%、16.29%、13.87%，趋势与报告期内单位产品售价相一致。外销单位产品毛利比内销高，其主要原因如下：

① 产品结构影响

外销收入中建筑表面处理材与工业表面处理材比重高，由于其生产对设备和技术要求高，相应厂家追求的利润也较高，尤其是 2008 年度，在金融危机影响下，市场的需求减少，尤其是对建筑普通型材的需求大幅萎缩，单位产品毛利大

幅降低，而公司 2008 年外销产品的产品结构中建筑表面处理材占建筑型材的比例达到 100%，工业表面处理材占工业型材的比例达到 88%，而内销产品的产品结构中建筑表面处理材占建筑型材的比例达到 78%，工业表面处理材占工业型材的比例达到 67%，因而，公司外销产品的吨位利润未受明显的影响；

② 竞争市场影响

国内铝型材的供应结构失衡，工业型材仅占 32%，而建筑型材比重较高且竞争激烈，因此内销单位产品毛利较低；由于国外建筑市场与工业市场较为发达和成熟，国外市场所需建筑型材与工业型材产品品种繁多，需求量较大，单位产品毛利也较高；

③ 国家鼓励政策影响

国家大力推进铝型材行业发展，对出口铝型材产品出口退税率都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主要为 13%、15%。公司外销产品享受了出口退税政策，相应也降低成本，提高单位产品毛利；

④ 规模效益影响

铝型材行业的特点为不同客户对产品规格及性能要求有差异化，公司外销单个客户的交易量相对较大，在生产过程中由于单品量多，相应的生产成本、检验成本较低，也能提高单位产品毛利；

⑤ 销售渠道和专业人才影响

在国际贸易中，国内外存在沟通语言、专业术语、交易习惯、风俗习惯、国外的政策法规等不同。由于公司较早开展了出口业务，因而在人才的培养、相关国际贸易知识的培训方面都有一定的优势，也对提高单位产品毛利产生了有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铝锭采购价格及产品售价变动对产品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产品价格变动+1%时毛利率变动幅度	6.23%	6.64%	9.47%
铝锭采购价格变动+1%时毛利率变动幅度	-4.20%	-4.09%	-6.47%
综合影响	2.03%	2.55%	3.00%

上表数据显示，由于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为“铝锭价格+加工费”，随着公司产业升级及产品结构调整的深入，公司对下游客户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将上调产品售价，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6、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毛利率比较

上市公司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栋梁新材（有色金属加工业务）	-	14.04	10.54
罗普斯金	18.36	24.05	19.73
兴发铝业		10.01	8.20
利源铝业		16.53	15.83
行业平均	-	16.16	13.58
闽发铝业	16.04	15.05	10.56

公司报告期毛利率的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的变化趋势相近；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相比，高于栋梁新材、兴发铝业，低于罗普斯金和利源铝业，表明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由于公司与栋梁新材加工业务的产品类型和营销模式最为接近，因而两家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基本相当；罗普斯金的产品策略和销售模式与公司不同，因此售价较高，毛利较高、销售费用较高。

项目		中国忠旺		兴发铝业		利源铝业		闽发铝业	
		产品 售价	毛利率	产品 售价	毛利率	产品 售价	毛利率	产品 售价	毛利率
2010 年度	建筑型材	-	-	-	-	-	-	19,962	15.43%
	工业型材	-	-	-	-	-	-	20,263	17.22%
	平均价格	-	-	-	-	-	-	20,064	16.04%
2009 年度	建筑型材	18,307	43.60%	18,583	7.30%	18,035	10.02%	18,292	14.57%
	工业型材	31,017	11.50%	17,010	17.00%	18,635	15.96%	18,630	16.40%
	平均价格	27,749	38.20%	18,224	10.00%	19,074	14.67%	18,380	15.05%
2008 年度	建筑型材	21,971	39.80%	21,938	5.70%	20,477	15.93%	22,411	10.51%
	工业型材	30,895	12.40%	19,998	13.40%	22,252	15.50%	22,460	10.72%
	平均价格	26,144	27.50%	21,271	8.20%	21,664	15.83%	22,423	10.56%

注：栋梁新材未披露该项数据，罗普斯金仅披露 2008 年产品平均售价为 24,669 元。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毛利率的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变化趋势相近，公司建筑型材和工业型材的售价与兴发铝业和利源铝业相当，产品毛利率水平与利源铝业持平（除公司 2008 年东田厂区新建投产导致生产成本提高而致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外）、高于兴发铝业。中国忠旺由于其工业材产品较为高端，其售价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售价，因而获得较高毛利率。

同时，由于 2008 年金融危机的影响，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都经历了 2008 年的下降和 2009 年的上升，和公司的毛利率变化趋势一致。此外，公司较早介入工业型材的研发和生产为公司带来一定竞争优势，因为工业型材通常比建筑型材售价较高、毛利率水平也较高。

从毛利变动趋势看：2008 年度行业毛利率较低；2009 年度由于铝锭价格继续下跌，市场也逐步得以恢复，因而行业毛利率较 2008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具体说明如下：

（1）2008 年度由于发生了金融危机，市场需求减少，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

（2）2009 年度由于市场需求出现回暖及铝锭价格的下跌带动销售单价的下降，使同行业上市公司 2009 年度平均毛利率比 2008 年度出现了大幅的增长，提高 25.09%。本公司 2009 年度毛利率为 15.05%比 2008 年度 10.56%提高 4.49%，增长 42.52%，增长幅度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增长幅度，其原因是：

① 外销比重提高，由于受公司产能制约的限制，公司优先保证国外市场的需求，使公司 2009 年度外销比重提高，从 2008 年度 27.61%上升到 2009 年度的 37.86%。由于销往国外客户产品主要为深加工产品，销售毛利普遍较高以及国家出口退税率的提高（公司部分产品从出口退税率为 0 提高为 13%）使 2009 年度的产品毛利率比 2008 年度有所提高。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出口比例非常低，因而使公司 2009 年度的毛利率增长幅度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增长幅度；

② 工业材的比例提高，受设备投入和研发实力的影响，工业材的毛利率高

于建筑型材，2009 年度工业材的比重进一步得以提高，也使公司 2009 年度的毛利率增长幅度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增长幅度。

7、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他盈利指标比较

项目	年份	栋梁新材	罗普斯金	兴发铝业	利源铝业	闽发铝业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010 年度	-	5.82	-	-	20.85
	2009 年度	15.78	36.05	9.80	20.26	16.12
	2008 年度	11.99	27.50	4.42	29.63	11.15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处于中上水平，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四）营业利润及期间费用分析

1、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三项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	同比增幅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	同比增幅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销售费用	531.15	0.89	27.90	415.29	0.85	24.02	334.86	0.64
管理费用	1,801.43	3.03	31.93	1,365.43	2.80	45.56	938.04	1.80
财务费用	1,312.86	2.21	3.16	1,272.70	2.61	18.61	1,073.00	2.06
合 计	3,645.44	6.12	19.39	3,053.42	6.26	30.16	2,345.90	4.5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各项费用总体呈上升趋势，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由 2008 年的 4.50%增加到 2010 年的 6.12%。

公司 2009 年管理费用较 2008 年增加 427.39 万元，增长 45.56%，主要系公司东田生产中心建成投产，相应增加折旧以及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所致；2010 年管理费用较 2009 年增加 436 万元，增长 31.93%，主要系 2010 年度研发费用投入的增加及员工工资和差旅费的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销售费用较低，主要系公司受产能

限制所影响，未组建庞大的销售团队积极开展市场，而以服务现有大客户为主，按订单确定生产。随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未来公司产能得到较大的增长，公司将在现有经销网络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张、积极开拓市场，预期销售费用呈稳步上升的趋势。

项目	年份	栋梁新材	罗普斯金	兴发铝业	利源铝业	闽发铝业
销售费用率（%）	2010 年	-	6.14	-	-	0.89
	2009 年	0.54	6.40	1.60	1.03	0.85
	2008 年	0.43	6.37	1.75	0.28	0.64
管理费用率（%）	2010 年	-	3.84	-	-	3.03
	2009 年	1.01	4.26	3.14	2.67	2.80
	2008 年	0.79	4.09	2.90	2.43	1.80
财务费用率（%）	2010 年	-	-0.87	-	-	2.21
	2009 年	0.09	0.53	1.65	4.86	2.61
	2008 年	0.36	1.30	1.56	4.97	2.06

2、营业利润变动分析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万元)	同比增幅(%)	金额 (万元)	同比增幅(%)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59,534.06	22.14	48,742.30	-6.54	52,155.13
营业成本	49,962.62	20.37	41,506.51	-11.01	46,639.38
期间费用	3,645.44	19.39	3,053.42	30.16	2,345.90
营业利润	5,683.61	37.82	4,124.01	43.87	2,866.51

（1）2009 年度营业利润为 4,124.01 万元比 2008 年度 2,866.51 万元增长了 43.87%，主要是由于 2009 年销量的增长及产品单位毛利恢复到合理水平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① 产品单位销售毛利变动的影响

2009 年随着世界金融危机的逐步缓解和国家一系列的刺激经济政策的出台，下游市场的需求开始增长，以及公司产业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的深入，使公司的单位产品毛利得到了合理的保证；随着市场的需求增加，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得到进一步的提高，从 2008 年度的 84.81% 提高到 2009 年度的 89.45%，产能利用率的提高，也降低了产品的单位固定成本，从而提高了单位产品毛利，增加了营业

利润。

2009 年度，公司单位产品销售毛利 2,766.60 元/吨，比 2008 年度 2,367.36 元/吨增加 399.24 元/吨，按公司 2009 年度产品销售数量为 25,884 吨计算，该因素使 2009 年度的营业利润比 2008 年度增加约 1,033.39 万元。

② 产品销售数量变动因素的影响

2009 年度，市场需求的回暖，使公司的产品销量 2009 年度比 2008 年度增加了 2,647 吨，按 2008 年度平均单位销售毛利 2,367.36 元/吨计算，该因素影响 2009 年度营业利润为 626.64 万元。

③ 资产减值损失减少的影响

2009 年度，由于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减少使得资产减值损失比 2008 年度减少 258.67 万元，该因素影响 2009 年度营业利润为 258.67 万元。

④ 期间费用变动因素影响

2009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为 3,053.42 万元，比 2008 年度 2,345.90 万元增加 707.52 万元，该因素影响 2009 年度营业利润为-707.52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东田生产中心部分厂房和生产线的完工结转，使得 2009 年度东田镇朝阳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摊销、缴纳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的增加、利息支出增加，以及 2009 年出口收入比 2008 年增幅较大，支付的港杂费和运输费增加的影响。

(2) 2010 年度营业利润为 5,683.61 万元比 2009 年度 4,124.01 万元增长了 37.82%，主要是由于 2010 年市场需求较为旺盛，公司产销量均达到历史的最高水平，使公司产品的单位加工成本降低，同时产品的议价能力增强，使单位产品的毛利有所提高，增加了营业利润。具体分析如下：

① 产品销售数量增加的影响

2010 年度，随着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市场开发力度的加大，公司产品的销量达到 29,649 吨比 2009 年度增加了 3,765 吨，按 2009 年度平均单位销售毛利 2,766.6 元/吨计算，该因素影响 2010 年度营业利润为 1,041.62 万元。

② 单位加工成本下降的影响

2010 年度，随着公司东田生产线产能的逐渐释放和 2010 年固定资产的持续投入，公司产量达到历史的最高水平，由于产量的提高，规模效益有所体现，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和辅料的消耗得到降低，及公司通过成本控制，生产工艺不断优化，使产品的综合成品率提高，降低了生产成本，增加单位产品的毛利。2010 年度，公司单位产品销售毛利为 3,218.47 元/吨，比 2009 年度 2,766.60 元/吨增加 451.87 元/吨，按公司 2010 年度产品销售数量为 29,649 吨计算，该因素使 2010 年度的营业利润比 2009 年度增加约 1,339.75 万元。

③ 期间费用变动因素影响

2010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为 3,645.44 万元，比 2009 年度 3,053.42 万元增加 592.02 万元，该因素影响 2009 年度营业利润为-592.02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研发费用的持续投入及销售量的增加支付的港杂费和运输费增加的影响。

（五）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分析

1、利润总额分析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同比增幅 (%)	金额	同比增幅 (%)	金额
营业利润（万元）	5,683.61	37.82	4,124.01	43.87	2,866.51
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497.39	89.14	262.98	-72.28	948.73
利润总额（万元）	6,164.54	43.04	4,309.61	15.39	3,734.85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8.07	32.27	6.10	-75.98	25.40
收入利润率（%）	10.35	17.13	8.84	23.46	7.16

注：收入利润率=利润总额/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利润均来源于主业，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均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除 2008 年收到政府贴息补助外），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2、净利润分析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万元)	同比增幅 (%)	金额 (万元)	同比增幅 (%)	金额 (万元)
利润总额	6,164.54	43.04	4,309.61	15.39	3,734.85
所得税费用	934.29	54.51	604.66	-36.85	957.52
净利润	5,230.25	41.17	3,704.95	33.40	2,777.33

2009 年净利润较 2008 年增加 927.62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随着市场行情回暖以及公司产业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的深入，公司产品毛利率大幅提高所致。②公司 2009 年获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认定，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所得税费用较 2008 年减少 352.86 万元。

2010 年净利润较 2009 年增加 1,525.30 万元，主要原因产销量继续保持增长，降低了加工成本，同时提高产品的议价能力，使单位产品毛利增加，提高了毛利率水平，增加了毛利总额，从而使净利润增加。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497.39	262.98	948.73
利润总额（万元）	6,164.54	4,309.61	3,734.85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8.07	6.10	25.40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40%、6.10%和 8.07%。2008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5.40%，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得到政府补助较多所致；2009 年和 2010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额较小，对利润总额的影响亦较小。

其中，公司 2008 年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如下：

到账日期	项目内容	金额（元）	文件号	文件名称
2008.01.15	出口品牌发展专项资金	240,000.00	闽财外[2007]67 号	关于拨付 2006 年度福建省出口品牌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008.11.03		148,000.00		

2008.01.08	外贸发展扶持资金	100,000.00	泉财外[2007]523 号	关于核拨 2006 年扶持外经贸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2008.01.08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资金	35,799.00	泉财外[2007]521 号	关于下达 2006 年出口信用保险补助的通知
2008.03.10	贷款贴息资金	7,252,500.00	南财[2008]68 号	关于下达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
2008.03.14	节能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	南财[2008]66 号	关于拨付 2007 年市级节能与循环经济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2008.03.21	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 补助经费	20,000.00	有色标委[2008]14 号和有色标委 [2008]29 号	关于下拨 2007 年第一批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关于下拨 2008 年标准制修订补助经费的通知
2008.06.12		10,000.00		
2008.04.18	国际注册商标及国家标准起草单位奖励资金	70,000.00	南财[2008]114 号	关于拨付 2007 年度工业立市获奖企业奖金的通知
2008.05.14	行业技术开发建设补助资金	30,000.00	泉财指标[2008]0063 号	关于下达泉州市 2008 年度行业技术开发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2008.07.29	节能项目补助资金	35,000.00	南财[2008]321 号	关于下达 2008 年节能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2008.08.08	省级技术中心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南科[2008]17 号	关于下达南安市 2007 年度工业立市奖励经费（科技部分）的通知
2008.08.25	科技项目专项经费	50,000.00	南财[2008]308 号	关于下达南安市 2008 年度科技项目计划及经费的通知
2008.09.28	境外展览补助资金	47,040.00	闽外经贸发[2008]44 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07 年度福建省出口品牌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008.09.27	宣传奖励资金	100,000.00	南委发[2005]7 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8.10.17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30,000.00	闽财外[2008]36 号	关于核拨 2007 年福建省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
2008.10.16	企业自主创新奖励资金	400,000.00	南财指标[2008]368 号	关于下达企业自主创新奖励资金的通知
2008.10.24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资金	500.00	泉财外[2008]359 号	关于下达 2007 年出口信用保险补助的通知
2008.11.14	省级外经贸应急调控资金	80,000.00	南财指标[2008]426 号	关于下达 2008 年省外经贸应急调控资金的通知
2008.12.15	促进重点产品结构优化资金	500,000.00		中央省市各类外经贸扶持政策简编“关于福建省促进重点出口产品结构优化资金管理办法”
2008.12.30	省级重点展会支持资金	20,160.00		“中央省市各类外经贸扶持政策简编”关于福建省部分重点展会支持资金
合计		9,768,999.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08 年度的政府补助收入均为年度内已收到的货币性资产，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	2009年度	2008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	4,819,235.00	3,060,293.00	9,768,999.00
利润总额	61,645,380.96	43,096,126.95	37,348,494.50
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比重	7.82%	7.10%	26.16%

从上表中可以分析出，2008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达 976.9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26.16%，为报告期内收到补助金最多、占比最高的年度，其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08 年度利润总额因金融危机导致下降，相对较低；另一方面，为应对金融危机，扶持工业企业，根据南安市财政局“南财〔2008〕68 号”文关于下达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收到南安市财政局的贷款贴息补助 725.25 万元所致。

（七）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

1、出口退税

（1）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出口退税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出口销售额（万元）	19,593.82	18,013.80	14,384.00
应收出口退税额（万元）	651.75	186.54	834.13
应收出口退税额占出口销售额比重（%）	3.33	1.04	5.80
主营业务毛利额（万元）	9,542.30	7,160.97	5,501.15
应收出口退税额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重（%）	6.83%	2.60%	15.16%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额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重较小，对

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 2008-2010 年应收出口退税额占出口销售额比重分别为 5.80%、1.04% 和 3.33%，其中 2009 年度的应收出口退税额占出口销售额比重低于 2008 年度和 2010 年度。其主要原因为：

(1) 可计算退税额的销售金额较小：2009 年度国外的铝锭采购价格低于国内 10-15%，公司开展了进料加工贸易，进料加工贸易的模式为国外进口铝锭免交进口关税和增值税，但要求进口铝锭生产的产品必须用于出口，出口产品的退税额计算方式为： $(\text{出口产品销售额} - \text{进口铝锭}) \times \text{出口退税率}$ ，2009 年开展进料加工业务进口铝锭金额为 9,393.06 万元，2009 年度出口收入扣除进料加工进口的铝锭金额可计算退税额的出口收入为 8,620.74 万元，其对应的应收出口退税额占出口销售额比重 2.16%。

(2) 受当期抵扣进项税影响：按照我国出口退税的计算方式，工业企业实行“免、抵、退”的退税方法，实际能退回的税额与企业的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有直接的关系，由于公司 2008 年末存货比上年末呈较大幅度的增加，2008 年度相对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多，因而退回的出口退税额较多，应收出口退税额占出口销售额比重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出口退税率的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产品综合出口退税率+1%时毛利率变动幅度	2.05%	2.35%	2.44%

从上表可以看出，产品综合出口退税率变动对公司毛利率有一定影响，随着公司产业升级及产品结构调整的深入，公司铝型材深加工产品占销售总额的比重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更多的产品将按照较高档的出口退税率获得税收优惠，随着深加工出口退税率的持续提高，将增强公司出口销售的价格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出口产品销售的进一步增长。

(2)应对不利政策变化的措施

从消化国内电解铝行业产能过剩，鼓励国内铝深加工行业的政策导向来看，国家对铝型材深加工行业实行的出口退税政策是稳定的、可持续的，在短期内出现大幅下降或取消的可能性不大。

如果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大幅下降或取消的不利变化，本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措施来规避其不利影响，保持业绩的持续增长：

①提高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

目前，由于我国铝型材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远低于欧美等地区铝型材生产企业，我国铝型材产品售价亦低于国外售价。另外，受对外报价中出口退税因素的影响，我国铝型材出口销售价格较国外同类型产品又下降一定幅度。

如果我国出口退税政策大幅下降或取消，为保持合理利润率，我国铝型材生产企业将相应提高出口产品价格。由于我国铝型材售价远低于国外同类产品，我国铝型材产品将存在较大的提价空间。

②提高内销比例

报告期内，来自国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中所占的比例均在60%以上，表现出公司在内销方面的显著优势。如果未来出口退税率下降甚至取消，出口业务受到冲击后，本公司将可凭借常年培育的国内客户网络及良好的产品质量，提高对国内老客户的供货量，加大开拓国内新客户，扩大内销比例，保持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③降低产品成本

本公司将持续加大产品的研发力度，通过生产设备改造及生产工艺控制，不断降低生产成本，抵御出口退税政策不利变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投产后，本公司的生产设备将得到改进，产业链将得到延伸，生产成本也将进一步降低。

2、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25%、15%、15%。

公司 2009 年起执行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率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0935000053，根据 2010 年 3 月 10 日福建省南安市地方税务局“南地税优惠备【2010】1 号”签发的“备案类税收优惠执行告知书”，本公司 2009 年-2011 年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 2009-2010 年度因企业所得税税率降低而获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426.05 万元和 602.46 万元，占 2009-2010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9% 和 9.77%，对公司盈利水平影响较小。

若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效期满后不能延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将会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将继续推进技术创新体系和激励机制的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着重自主开发、积极引进消化先进技术、开展产学研合作，保证充足的研发投入和高水平的自主创新能力，以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583.74	2,320.96	5,472.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9.54	-2,228.40	-4,916.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2.07	-1,169.64	1,923.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5.60	-1,126.94	2,458.5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77.55	3,151.95	4,278.90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均为正数，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8,068.11 万元、55,667.58 万元和 65,289.34 万元，其收现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34%、114.21%和 109.67%，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稳定、充裕，经营状况总体较好，资金回笼充足、稳定。

2009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08 年减少 3,151.62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铝型材市场的回暖以及公司东田生产中心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加大了原材料的备货，结合公司的订单情况，增加了铝锭订单的采购，使 2009 年末的预付款比 2008 年末增加 4,493.37 万元所致。

201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09 年度全年增加 11,262.78 万元，其主要原因公司是购买商品经营活动付出的现金减少所致，具体为：

（1）预付款项余额变化：2009 年末预付原料采购款余额为 5,110.69 万元，比 2010 年末增加 2,773.25 万元，使 2010 年度的购买商品经营活动付出的现金减少 2,773.25 万元；而 2008 年末预付原料采购款余额为 617.33 万元，比 2009 年末减少 4,493.36 万元，使 2009 年度的购买商品经营活动付出的现金增加 4,493.36 万元，以上两因素使 201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09 年度全年增加 7,266.61 万元；

（2）公司加强了存货管理，2010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09 年末减少 2,029.76 万元，使 2010 年度的购买商品经营活动付出的现金减少 2,029.76 万元；

（3）支付材料款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增加：2010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加 2,471 万元，使 2010 年度的购买商品经营活动付出的现金减少 2,471 万元。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报告期公司

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08 年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系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筹措资金所致；2009 年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进行了利润分配。2010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的资金较为充裕，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现金支出分别为：4,916.47 万元、2,245.40 万元、6,539.54 万元，主要是公司对东田生产中心的生产扩建项目投资，包括土地、厂房、机器设备购置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净增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固定资产	5,309.26	658.35	12,754.91
新增在建工程	-313.48	1,199.67	-10,285.95
新增无形资产	1,147.64	0	2,955.77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六、募投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相关内容。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重大担保、诉讼

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

（二）或有事项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贴现或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3,330,392.67 元，到期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16 日至 2011 年 4 月 14 日。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

（四）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主要的财务优势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运作规范，内部控制机制健全有效，财务和盈利状况良好，能够保持业务与资产的健康稳步发展。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存在如下财务优势：

1、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和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公司营业收入基本都来自于铝型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产销规模持续增长，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获取经营性现金流的能力，收入和盈利具有连续性和稳定

性。

2、信用记录良好

公司在所在地银行业中一直保持良好的信用形象。具备较强的银行融资能力。

3、公司凭借自身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及品牌优势，报告期内客户一直较为稳定，公司产品销售具有较大的保障，同时下游客户给予公司的信用额度能够缓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压力。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短期偿债能力正呈持续增长的态势。

（二）公司可能面临的财务困难

虽然公司拥有以上财务优势，但在报告期公司还存在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主要来源于企业自身利润积累、商业信用和银行借款等问题。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增加对固定资产的投入，单一的融资渠道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从公司进一步发展扩大的角度出发，公司需要增加权益性资本的投入，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三）盈利能力趋势

1、行业前景广阔

铝型材广泛应用于建筑业、交通运输业、耐用消费品制造业、机械设备制造业、电子业、化工业、电力设备业、国防军工等行业，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工业化进程的深入，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对铝制品的需求将持续增长，这势必为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提供广阔的市场前景。就公司目前产品结构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分析，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建筑行业和工业领域。

（1）建筑行业

建筑行业是铝型材最主要的应用领域，从长期来看，中国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新农村建设的持续深入、各类公共及商业建筑的增加都将构成铝建筑型材

行业长期向好的基础。此外，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旧有建筑更新将进入高速增长阶段，因此，改善现有居住质量与环境将带来对铝建筑型材的大量需求。

(2) 工业领域

首先，从发达国家来看，交通运输业是仅次于建筑业的第二大铝挤压材应用领域，其中汽车制造业和轨道车辆制造业是增长最快的两大领域。其次，耐用消费品业也是铝制品的主要需求行业，尤其以家电业为甚。目前，我国家电业的内外需求已进入新一轮提升时期。一是随着国内经济快速增长，居民消费能力大幅度提高，大中城市已进入到家电产品大范围的更新换代时期；二是中国城镇化步伐进一步加快，人口结构的变化将为家电业带来新的市场空间；三是家电出口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因此，家电业的持续快速增长将带动铝加工工业各个子行业的需求持续稳定增加。除此之外，机械设备制造业以及如太阳能、电线电缆、电子、军工、卫浴、健身器材等领域在未来五至十五年内都将有较大发展，其基础材料的铝化程度也会进一步提高。

综上所述，城镇化、新农村建设和工业化都将是推动我国铝型材消费持续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

2、公司经营优势明显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将铝型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作为主业。经过多年发展，闽发牌铝型材已成为业内公认的名优产品，公司现已开发出 100 多个系列、10,000 多种规格产品，销售区域覆盖华东、华北、华南，并出口到欧盟、南美、东南亚等 30 余个国家和地区。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近年来，受厂房、设备限制，公司生产工艺水平及生产能力得不到大幅的提高，较大幅度的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增长。随着 2008 年东田生产中心的建成投产，公司的生产能力及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得到了大幅度的提高，公司产销规模持续增

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呈逐年稳步上升趋势。本次“4万吨铝型材扩建”的募集资金项目若能顺利实施，则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生产工艺水平，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在交通运输业、机械设备制造业等工业领域的运用，通过延伸产业链，开发生产深加工、高附加值的工业型材，实现公司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经营理念、发展目标及发展规划

1、经营理念

公司以“质量、诚信、创新、人本”的经营理念，为客户、员工和股东、社会提供良好的回报。

2、发展目标

公司拟借助资本市场，巩固和加强现有优势，力争成为高端铝型材行业内领先的铝型材产品和服务提供商。

3、发展规划

公司将通过引进先进设备、丰富产品结构，拓展营销网络等措施，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继续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变化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加强新产品开发投入，发挥技术创新优势、产品开发优势和快速市场反应能力，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便捷服务，不断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

在寻求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同时，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使公司成为管理规范、决策高效、执行力强的现代化企业，为股东及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二、发展计划

1、技术创新

公司将继续加大在研发和技术创新方面的投入，从创新队伍的建立、研发机构的建设、设备投入以及加快产品开发的步伐等方面推进公司整体创新计划的实施。

进一步完善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人才的创新积极性。加大人才引进的力度，建设以中高级人才为主的科研开发队伍，在资金、设备和

环境等方面给予充分的保证。加强与国内外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采用引进和合作开发并举的方式，加快企业技术进步。

增加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新工业、新技术、新合金牌号的开发与研究的投资力度，响应国家提倡的高效率、低成本、低能耗、短流程、环保型铝加工新技术、新工艺，持续改进工艺技术，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2、产品开发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引导市场对节能环保系列产品、高档建筑型材及工业型材产品的需求，加大对该类产品的研究开发力度。

公司将采用先进设备和工艺技术，丰富工业型材产品的种类、规格、型号，增加产品在交通运输（汽车、轨道交通等）、耐用消费品、机械设备、电子业、化工业等领域的运用。

逐步提高市场前景广、科技含量高、生命周期长、产品附加值高的产品比重，如节能环保的铝合金无缝管、变截面尺寸异型管、挤压后经过拉拔精整高精度冷拔管等管材，家具用铝材、门窗铝材等深加工材，提升产品技术含量、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3、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

公司将继续实施品牌带动战略，充分利用“闽发”的品牌优势，在现有业务及营销模式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市场，逐步建立起宽领域、全方位、多层次的营销网络。

目前国外市场主要是：亚洲（菲律宾、泰国等东南亚地区）、南美（国内同行最早进入南美市场，主要以秘鲁为基地进行辐射发展）、欧洲（捷克、德国、瑞典）。公司将加强与欧洲、亚洲、美洲市场现有客户的合作，并积极寻找新的市场机会。

在国内市场，公司将巩固和加强在福建省内市场的地位和优势，强化对华东主要省份市场的辐射能力。同时，扩充销售队伍、加大对直销人员的培养与考核，

丰富客户服务手段、完善信息收集系统，提高市场应变能力，实现与经销商的互利共赢。

4、人力资源

公司以“人本”为经营理念，重视满足内部需求，为员工营造成长空间。今后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合理配置各类人才、优化员工结构。同时加大力度建立企业人才良性竞争机制，确保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各类人才能够实现价值最大化。

在人才培养方面，通过在职培训、外部授课、外派学习等多种方式，积极培养适应公司发展的复合型人才，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在人才引进方面，积极引进各类专业人才：研发人才、创新人才、市场人才、金融及资本运作人才、法律专业人才、职业经理人等。同时致力于企业文化的创建，以积极企业文化氛围推动员工锐意进取，以支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5、再融资、收购与兼并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将显著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期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市场地位也将显著提升。随着公司业务开展，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特征和自有资金状况，决定是否进行再融资以及采取何种方式再融资，确保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来源。同时，公司将重视股东现金回报，形成融资与分红的良性循环。

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市场竞争等状况，在条件成熟时，收购兼并铝型材行业内拥有先进生产技术、良好销售渠道的企业，整合产能及市场资源，借此不断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未来也将通过多种方式与国外先进技术企业合作，实现对外扩张。

6、治理完善计划

公司一直致力于完善管理体系和提升管理效率，将以本次上市发行为契机，进一步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经理层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快速市场反应机制和风

险防范机制。

为优化各项业务流程，公司将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加强对业务流程的审视和讨论，持续深化流程改革，健全信息反馈与沟通系统，实现资源的最佳配置和信息传递的时效化，提升整体效率。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公司各项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
- 2、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容量、技术水平、竞争状况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
- 3、公司此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
- 4、现行外汇汇率处于正常波动范围内。
- 5、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现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挑战

为实现上述计划，公司将面临如下三个主要的挑战：

- 1、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资金短缺是公司实现上述计划的主要约束。
- 2、公司在未来几年将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对各类高素质人才，尤其是复合型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营销人才的需求将更为迫切，人才的引进、人才的培训和人才的衔接问题将日益突出。
- 3、公司拟借发行上市的契机不断发展壮大，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都将不断扩大，如何继续发挥管理的效度和力度，保持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将对公司管理水平构成挑战。

五、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措施

为确保上述计划顺利开展、经营目标顺利实现，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 1、充分利用现有优势，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引进先进设备等措施，提升产品技术含量、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业务规模。
- 2、通过控制成本、完善营销网络、优化定价策略等，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3、坚持实施公司既定发展战略，锁定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促进公司持续稳步健康发展。
- 4、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六、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拓展，是公司现有业务进一步做大做强的方法和步骤，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七、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对于实现上述业务目标具有关键作用：

- 1、募集资金将用于购置先进设备、扩大产能、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优化产品结构，可解决目前企业发展遇到的资金瓶颈和产能瓶颈，同时也为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持续融资开辟了通道，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资金保证。
- 2、公司将成为公众公司，接受监管机构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指导和约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管理体系，为未来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3、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促进公司与员工的共同成长。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经本公司第一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和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金额为 46,982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充分的市场调查及产品研究的基础上，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4 万吨铝合金型材生产线项目	46,982 万元	闽发改备[2010]C00017 号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生产能力的提升和产品结构调整。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目前已投入 4,376 万元，用于购买 3 条挤压机、建设 1 条氧化生产线及氧化、喷涂车间的土建工程。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和付款情况，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支付项目投资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偿还已经提前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银行贷款，剩余资金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四）实际募集资金超出项目资金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上述计划投入募集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

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项目可行性及必要性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国家历来重视铝型材行业发展，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发展规划、产业政策，促进铝型材行业发展、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铝行业市场准入条件》（2007 年第 6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43 号）、《铝工业发展循环经济环境保护导则》、《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多项政策表明，国家将重点支持有色金属技术改造、研发，加强高性能专用铝型材生产工艺的研发；支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的深加工产品出口；加大对有色金属产业技术研发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鼓励引导企业积极推进节能技术改造，从而引导企业推动产品结构升级，促进铝工业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扩建项目生产工业型材（包括管材）和高档节能建筑型材，部分产品出口国外，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市场前景广阔

我国铝型材产量逐年增长而且保持了比较高的增速。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统计，2001-2009 年，国内铝型材产量由 2001 年的 171.9 万吨增加到 2009 年的 729 万吨，复合增长率为 19.8%，远高于我国国民经济的平均增速。

建筑型材的市场前景广阔。2009 年中国城镇化率达到 46.6%，未来 10-15 年是中国城镇化的快速发展阶段，城市化进程中形成的对房地产业的需求将是持久和巨大的，城镇居民的购房需求将保持较为旺盛的发展态势。预计 2010 年-2020 年新增住宅对铝建筑型材的年需求为 132 万吨。存量住房的更新、改造也带来对铝建筑型材的有效需求，年需求量约 297 万吨。另外，随着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建筑型材的需求会越来越大。

近年来，铝型材在我国工业应用领域不断拓宽，产品的消费量也越来越大。随着国内外交通运输业的轻量化、电子电力业和机械制造业的发展，中、高强度的工业铝型材、管棒材的需求正快速增长，我国铝工业型材产量比例在逐年增加。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预测，随着中国工业化程度的提高，铝工业材的消费量将持续增长，其在铝挤压业中的比例将由目前的 30% 上升到 2012 年的 45-50% 左右。因此，从长期来看，铝工业材将成为我国铝挤压材行业的主要发展方向，而且未来必将成为我国铝挤压材产品的主流。

目前我国铝挤压加工设备还是以中小规模、比较落后的中小型挤压机为主，产品主要是中低档产品，而工业及特殊用途铝型材品种少、质量差、生产能力显得不足，国内需要的高档门窗型材、幕墙型材和工业型材及一些特殊用途的铝合金管棒材等产能均不能满足国内市场需求。随着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工业化进程推进，对各种高质量加工原材料的需求为铝型材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从市场需求的角度看，目前是新建或扩建项目的有利时机。

（三）符合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我国铝型材企业已在积极进行产业结构及产品结构的深层次调整，突出表现在铝型材企业重组兼并加快，大型企业向着集团化、大型化、专业化迈进；铝型材企业数量逐渐减少，但产量仍然快速增长，质量提高，品种、规格不断增加，表现出良好的持续发展的态势。因此，产能扩建是行业内企业增强竞争力、获得持续发展能力的前提。扩大公司生产能力，致力于生产节能、高技术含量的产品是公司科学持续发展的必然需求。

闽发铝业美林老厂区由于建设较早、设备相对落后、产量小，远远满足不了市场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于 2007 年开始投资新建东田生产中心，并购置了国内较为领先的挤压机和表面处理生产线，装备水平是铝挤压厂商产能和产品质量重要决定因素，随着公司产品品种增加、质量提高和销售市场的开拓，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为了扩大生产节能、高技术含量产品如复合材料的高档门窗等建筑型材和管材等工业型材，满足市场需要，提高产品竞争能力，公司拟对东田生产中心进行扩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可以迅速扩大公司的产能规模，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有利于实现公司“国内领先的铝型材产品和服务提供商”的战略目标，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占有率和市场份额，有利于提高公司工业型材占比，产品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四）公司所处区域铝型材需求旺盛

福建地处中国东南沿海，毗邻浙江、江西、广东，与台湾省隔海相望，是中国与世界交往的重要窗口和基地，也是我国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之一，本区域内电子电器、船舶工业、电机产业、工程机械、纺织机械、服装鞋业、运动装备等优势产业及配套产品生产企业众多，对包括铝材在内的各类新型材质的需求逐年增加。公司将利用这一区域优势扩大工业铝型材客户群体，同时利用福建侨乡的海外人脉关系和出口传统，大力发展出口业务，确保公司业绩的稳健增长。

三、发行人产能变化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达产后，公司铝型材产品产能将稳步增长，产品结构更趋合理。公司综合现有经营状况、目标市场未来发展趋势认为，公司可以通过扩大技术领先优势、优化产品结构、深耕营销网络等措施，有效消化新增产能，扩大自身的市场份额，取得良好的投资收益和社会价值。

（一）发行人现有产能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产能利用率超过 84%，产销率始终保持在 98%以上。如果剔除公司生产存在的季节性因素，公司的实际产能已经远不能满足公司的需求。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产能（吨）	36,480	29,520	27,620
产量（吨）	29,041	26,406	23,425
产能利用率（%）	79.61%	89.45%	84.81%
销量（吨）	29,649	25,884	23,237
产销率（%）	102.09%	98.02%	99.20%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能不断扩张的同时，公司销售稳步增长，且销售现金回

笼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一直保持保持较低水平。从下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扩张、营业收入增长皆具有较好的现金支持和良好的持续性。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59,534.06	48,742.30	52,155.13
应收账款	4,546.50	3,918.32	4,87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13,583.74	2,320.96	5,47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807.62	3,479.83	2,073.65

(二) 发行人新增产能情况分析

按照公司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约为 40,000 吨/年,届时公司总产能将达到 69,520 吨/年。依托公司现有品牌和渠道优势,本项目建设工期预计为 1 年,项目建成后第三年可完全达产。

公司近年来的平均产能已接近饱和状态,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和客户需求量的增加,公司适时地作出了扩产的决定;同时,本次扩产项目中工业型材的比重有所提高,也是为了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

(三) 发行人消化新增产能的措施

1、公司产品前景广阔

铝型材消费量与国民经济发展速度紧密相关。2009 年国家出台多项扩大内需措施,到 2011 年前投资 4 万亿用于刺激经济发展,投资领域涉及化工、制冷、五金、电子仪器、电力、交通运输等行业;并且随着工业化的发展,中国城镇化水平由目前的 46%提高到 60%,建筑业需以年均 20%以上的增长速度满足人口向城镇流动带来的压力,这将极大拉动铝型材消费。

十二五期间,随着中国经济增长驱动方式由投资向消费型转变,中国经济仍将以 8~10%的速度增长,若铝型材消费按与 GDP 同步增长 8%计算(2001~2007 年铝型材消费增长率远高于 GDP 增长率),预计到 2015 年,国内铝型材消费量将超过 1,500 万吨,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1）建筑铝型材的市场前景

铝型材的最大消费市场在建筑与房地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每年的商品房年新开工面积、竣工面积均保持高位增长，这为建筑铝型材的发展带来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百万平方米/十亿元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商品房投资额	1,575.90	1,938.25	2,527.97	3,120.32	3,623.20
YoY%	19.77	22.99	30.43	23.43	16.12
商品房竣工面积	487.93	530.19	582.36	665.40	702.00
YoY%	14.90	8.66	9.84	14.26	5.50
商品房在建面积	1,644.45	1,940.90	2,358.82	2,833.33	3,196.00
YoY%	17.08	18.03	21.53	20.12	12.80
商品房新开工面积	668.40	781.31	945.90	1,025.78	1,154.00
YoY%	10.64	16.89	21.07	8.44	12.50

资料来源：CRED，中金公司研究部

与此同时，国家出台的有关保障房建设、城镇化建设、新农村建设等政策措施也将带动铝型材的消费。2007年1月，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不断加大对农村的投入，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农村经济的不断发展必将带动建筑型材料的需求。2008年11月，国家出台保障房建设政策，要求今后三年内要新增加200万套廉租房、400万套经济适用房，并完成100多万户林业、农垦和矿区的棚户区改造工程，总投资将达到9000亿元，平均每年3000亿元。2009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突出强调了加大城镇化建设进程，并将其作为拉动内需的着力点。2010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抓住当前农村建房快速增长和建筑材料供给充裕的时机，把支持农民建房作为扩大内需的重大举措，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建材下乡”，鼓励农民依法依规建设自用住房。所有种种，都将带动铝型材的消费。

（2）工业铝型材的市场前景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铝型材在我国工业用特殊结构材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产品的消费量也越来越大，铝型材已成为我国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不可缺少的基础原材料。

工业型材由于质量轻、强度高、耐腐蚀等特点，已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包括交通运输（轨道交通、汽车、飞机、船舶等）、耐用消费品（家电）、机器设备（如集装箱）以及军品、新能源等多个领域。

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九部委发布的《关于加快铝工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其中明确提出，中国铝工业结构调整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增加高附加值加工材比重，使工业型材与建筑型材比例达到 7：3。目前我国的工业型材占比仅有 32%，未来发展空间巨大。而且由于工业型材对挤压设备和技术要求更高，国内产能严重不足，因此工业型材具有较高的附加值，拥有较高的利润水平，是未来的发展趋势。

2、目标市场容量巨大，有利于发行人产能消化

（1）建筑型材

受地区经济发展程度及经济运输成本因素的影响，铝型材的生产和销售存在一定的区域特征，公司国内销售集中在福建、浙江、上海和江苏等地区，上述地区是中国最具活力的经济区域之一，建筑及房地产投资活跃，建筑型材市场需求旺盛。

以 2009 年上述国内目标市场房屋施工建筑面积产生的需求来计算该地区的市场容量：

销售区域	2009 年公司在市场销量（吨）	2009 年房屋施工建筑面积（万 m ² ）	2009 年所需铝建筑型材（吨）	2009 年公司占目标市场的市场占有率	2009 年该市场平均占有率
福建	11,947	21,006.93	138,646	8.62%	2.8%
浙江	1,444	19,920.95	131,478	1.10%	
上海	681	9,961.60	65,747	1.0%	
江苏	942	29,802.55	196,697	0.48%	
合计	15,014	80,692.03	532,568	-	-

注：1、数据来源：《2009 年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浙江省统计局网站、《2009 年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江苏省统计局网站

2、2009 年销售区域所需建筑型材=房屋竣工面积×15%（门窗面积一般占房屋建筑面积比重）×55%（我国门窗中使用建筑型材比重）×8 公斤（每平方米门窗需要建筑型材重量）

由上表可知，2009 年上述市场仅新增房屋对铝建筑型材的总需求就达到 53.26 万吨，而公司在该地区的平均市场占有率仅有 2.8%。再考虑存量住房更新改造需求、农村市场需求等，国内的目标市场容量巨大，公司在未来可提升的市场空间巨大。

（2）工业型材

2009 年 1 至 2 月，国务院陆续通过重要产业振兴计划，铝工业型材的下游产业包括汽车、轻工业、装备制造业等纳入国家十大产业振兴规划之列，将对行业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作为公司主要市场的福建省，2007 年 3 月通过了《福建省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纲要》，2009 年 5 月，国务院通过《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4 号），强调大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以铁路、高速公路、海空港为主骨架主枢纽的海峡西岸现代化综合交通网络，包括大力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内地到福建的便捷交通走廊；整合港湾资源，加快海峡西岸经济区高速公路网建设；将海峡西岸经济区铁路发展项目纳入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调整规划；完善空港布局。强调把福建打造成为东部沿海地区先进制造业的重要基地。立足现有制造业基础，大力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机械、船舶等产业。总之，海西经济区建设必将大力推动交通轨道、装备制造、机械船舶等工业用材的发展，铝工业型材面临良好的市场需求及发展前景。

面对着福建市场工业型材的巨大市场需求，福建工业型材的供应却相对落后，作为当地仅有的两家大型铝型材产品生产提供商之一，闽发铝业管理层审时度势，及时利用建设海西经济区的契机，大力扩展工业型材产能，不仅满足当地经济建设的需要，也及时优化了公司的产品结构。

3、公司自身的发展基本能够消化未来新增产能

公司 2008-2010 年的销量分别为 23,237 吨、25,884 吨、29,649 吨，根据目前订单，预计公司 2011 年的销量将达到 38,000 吨，因此最近三年销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7.82%。假设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11 年建成，至 2014 年即

可完全达产。完全达产后公司产能合计约为 69,520 吨，公司产销量也为 69,520 吨，公司销量由 38,000 吨增加到 2014 年预计的 69,520 吨，复合增长率为 22.30%，与公司最近三年销量的年复合增长率 17.82%相比，销量增长幅度的测算是合理、客观和可实现的。

4、加大研发力度，巩固技术领先优势，保持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一直是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竞争策略之一，通过领先的技术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不断巩固产品在客户中的美誉度，进而确立产品的品牌优势，从而保证客户的品牌忠实度。

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的研发体系和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是建筑铝型材和工业铝型材国家标准的主编单位之一，拥有“省级技术中心”和国家级中心实验室，在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进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通过技术持续创新来实现产品的完善与开发，增加公司竞争优势，提升行业地位及竞争能力。

5、丰富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确保销售持续增长

发行人凭借技术优势，抓住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及产业升级的历史机遇，在稳定原有客户的基础上，继续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及对中高端客户的开发力度，以保证销售得以持续增长。

福建省在海西经济区的建设中，受益于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现代制造基地建设，对工业型材的需求量将出现激增。而工业型材的生产供应方面，却因为铝型材生产商产品结构的不合理存在供应不足的问题。作为福建省铝型材产品的领先企业，公司管理层及时作出提高工业型材产能的决定，受益于产业政策和地理优势，公司此举可以迅速占领市场，拓展新的业务渠道，保持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

以公司新增的 5,000 吨管材为例。铝管材本身应用广泛，消费领域在国防军工、石油开采、海水淡化、化工、运输、机械制造、纺织、电子、五金等各个行业，如石油输送管道、汽车散热器的冷凝管、飞机的主要受力件及飞机油箱、汽油及润滑油导管、铆钉等。但福建省的挤压设备全部用于型材的生产，没有管材

和棒材的生产企业，因此公司新增产能不存在消化难题。

6、深耕营销网络，不断巩固公司现有市场占有率

公司产品在华南、华东、华北等地区均有销售，并出口到欧盟、南美、东南亚等 30 余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在销售中根据产能、资金、营销渠道等现有资源的实际情况、对市场进行合理布局，目前已经形成了以 500 公里最佳销售半径为主（即福建市场），出口市场和华东发达地区（主要指上海、浙江、江苏）并举的良性市场格局，2010 年来自上述地区的收入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52.15%、32.94%、10.52%。

公司根据市场的重要程度，在不同市场采取相应的营销战略和营销方式，逐渐将福建市场的成功经验推广到华东市场和其他地区，在拓展经营区域的同时注重营销效益的最大化。

（1）福建市场

福建市场是公司目前主要的市场，2008 年-2010 年，福建市场销售收入占该年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是 54.84%、45%和 52.15%。公司未来在福建市场进一步强调渠道的结构优化及与经销商的战略合作关系，将销售策略的执行重点放在产品最终用户层面，重视扩大产品与终端消费者的接触面，重视提升公司和产品的知名度。例如在闽南地区要求经销商将公司产品推广到“镇”级单位。

（2）华东市场（主要是上海、浙江、江苏）

公司的省外市场即华东市场，2008 年-2010 年公司在该市场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4.57%、11.88%和 10.52%。华东市场是中国东部经济最为活跃地区，建筑及房地产投资、轨道交通投资持续增长，建筑型材和工业型材需求稳步增长。公司的发展计划将把浙江、江苏两省作为重中之重来继续深入，着重扩展经营区域。公司通过延伸福建市场的营销经验，加强与有较强渠道能力的经销商的合作，对华东市场发挥品牌、技术、质量及服务优势，以获得快速发展，努力实现华东市场的销售量和销售额有所突破，以实现公司销售的快速增长。

除福建市场和华东市场外，公司销售区域也覆盖江西、安徽、湖北、湖南、

河南、河北等省份。未来对该类将采取稳固和提升并举的原则，扩大公司品牌的影响力。

(3) 出口市场

出口方面，由于地处东南沿海，这为企业走出国门、迈向世界提供了极为方便的条件。公司自 2001 年开始承接海外订单，产品主要出口亚洲、欧洲、南美等地区，其中亚洲市场主要为菲律宾、泰国等东南亚地区；欧洲市场的主要国家为捷克、德国、瑞典；南美主要以秘鲁为中心向周边辐射发展。

2008 年-2010 年度公司铝型材产品出口收入分别为 14,384.00 万元、18,013.80 万元和 19,593.82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71%。公司目前已连续 3 年向瑞典宜家的直接供货商德国国翔采购供应工业型材，数量达 2,177 吨，公司出口业务呈良好发展态势。

公司主要采取增加走访次数，深化售前、售后服务等方式巩固和维护客户关系；通过参加德国慕尼黑和美国芝加哥展览会等有影响力的展会等方式，深度挖掘欧美市场，使公司的产品向深加工方向发展，提高工业型材的销售比例，为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和拓展利润空间奠定良好的基础；公司将适时在海外设立销售机构或办事处，为销售提供便利、保证服务质量和响应速度。

7、转变营销策略，扩大公司销售渠道和地域范围

针对公司目前产能供不应求、客户相对集中、销售地域集中等特点，公司采取的营销策略主要为直销方式，直接服务“大客户、大工程”，主要表现在较少的营销队伍和经销商队伍，有利于加强公司对客户的响应速度，节省销售费用。下表是公司及同行业 2009 年末销售队伍情况：

项目	栋梁新材	罗普斯金	兴发铝业	闽发铝业
销售人员	56	576	-	40
占员工人数的比例（%）	6.11%	30.38%	-	6.56%

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扩大，公司将采取直销+经销商并重的营销策略，一方面通过自身营销队伍的壮大，直接增强公司自身的销售力量，增强公司对终端客

户的营销能力，加强了公司对市场的掌控能力；另一方面在尚未进入的市场寻找和发展代理商，扩大营销区域，进一步扩展销售网络，增加客户规模；按照公司营销服务网点发展规划，科学规划和布局网点，建立快速、有效的营销服务体系与机制。由上表可知，公司的营销队伍有极大的增长空间，可以有效消化公司的新增产能。

8、巩固客户关系，为公司产能扩张奠定客户基础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凭借着技术优势和质量优势，已经与一大批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业务联系。

客户名称	行业地位
菲律宾豪华铝业	菲律宾铝型材龙头企业，高峰时占据全国70%份额
安德思雅公司	南美洲地区铝型材的龙头企业
国翔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宜家家居主要供应商之一
巴勒斯坦阿兰达公司	以色列地区铝型材的主要供应商
福建省三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世界500强 ABB、NOELL 等企业的全球关键供应合作伙伴之一
石狮通达电器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通达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为海尔、三星等的主要供应商
福建新文行灯饰有限公司	新文行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水晶灯饰制造商之一
晋江市德兴皮塑工业有限公司	泉州是国内著名的箱包集散地，该企业为当地大型企业之一

上述客户通常规模较大，对产品质量、交货时间及公司管理水平的要求较高，在选择供应商时更加注重供应商的规模、产品品质、售后服务等可持续性方面，从而通常对供应商的考察期较长，一旦确定供应商后不会轻易变动，具有业务关系和需求稳定的特点。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与上述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为公司的规模扩张奠定坚实的客户基础。

9、客户订单充足，有效化解公司新增产能

目前，公司已与部分客户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可有效解决公司的新增产能。

客户名称	合同供货量
菲律宾豪华铝业	2009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销售量不低于13,300吨
国翔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09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销售量不低于2,550吨
安德思雅公司	2009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销售量不低于5,600吨
巴勒斯坦阿兰达公司	2009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销售量不低于1,500吨
泰国夸脱联合公司	2009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销售量不低于900吨
福建省三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按照 GB/T6892-2006提供铝型材，货到付款，合同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
石狮通达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需方提供的图纸，按照 GB/T6892-2000要求开发异种铝型材，月结货款。合同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0日
温州建设集团公司铝钢材供应分公司	2009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销售量不低于3,000吨
上海超求铝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09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销售量不低于1,800吨
福建省闽州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09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销售量不低于3,600吨

综上所述，基于对未来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结合公司现有的竞争优势，公司完全有能力消化新增产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四、4万吨铝合金型材生产线项目具体情况

（一）项目投资主体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算及资金使用计划

1、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46,98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0,282 万元（含外汇 1,137 万美元，按 1 美元=6.8259 计算），流动资金 6,700 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估算（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比重
项目建设投资	建筑工程	5,181	11.03%
	设备购置	26,299	55.98%
	安装工程	2,155	4.59%
	其他费用	3,257	6.93%
	预备费	3,390	7.21%
项目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	6,700	14.26%
合计		46,982	100%

2、资金使用计划

预计资金分 4 年投入，资金使用计划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项目总投资	46,982	40,282	4,020	1,340	1,340

（三）建设方案

1、项目选址

项目拟建在公司东田生产中心厂区，场地位于福建省南安市东田镇朝阳山工业区，周围环境及建设条件能够满足项目需要。

2、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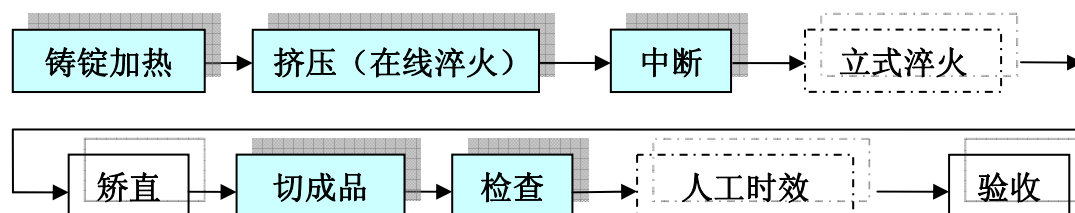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生产车间	熔铸车间、挤压车间、管材车间、氧化车间、喷涂车间、精工车间等
辅助生产设施	10kV 配电站、压缩空气和氮气站、循环水泵站、废水处理站等
行政福利设施	综合办公楼、食堂、宿舍等
利用原有设施	试验室、模具车间、原料堆场、成品库、天然气站、生活废水处理站等

3、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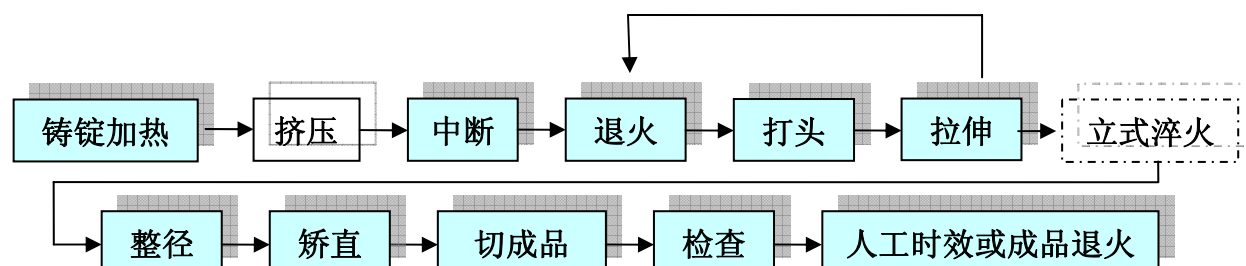
此项目（除管材外）为扩产项目，其流程和公司原有生产业务相同，具体请参阅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的相关内容。

管材车间生产工艺分为挤制管材和拉制管材两种。

挤制管材：



拉制管材：



4、主要设备选型

序号	车间/设备名称	型号及主要性能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熔炉车间				
1.1	25t 天然气熔铝炉	固定式、矩形	台	2	-
1.2	25t 天然气保温炉	固定式、矩形	台	1	-
1.3	25t 液压半连续铸造机	-	台	1	-
1.4	10t 天然气熔铝炉	固定式、矩形	台	1	-
1.5	10t 天然气保温炉	固定式、矩形	台	1	-
1.6	10t 液压半连续铸造机	-	台	1	-
2	挤压车间				
2.1	60MN 卧式油压挤压机	单动、正向	套	1	包含主机，配套有长铸锭加热炉、机后辅机、模具加热炉和时效炉等设备
2.2	36MN 卧式油压挤压机	单动、正向	套	1	
2.3	26MN 卧式油压挤压机	单动、正向	套	1	
2.4	16MN 卧式油压挤压机	单动、正向	套	1	
2.5	8MN 卧式油压挤压机	单动、正向	套	3	
2.6	6MN 卧式油压挤压机	单动、正向	套	5	
3	管材车间				
3.1	25MN 卧式油压挤压机	双动、反向	套	1	包含主机，配套有铸锭加热炉、机后辅机、模具加热炉、退火炉、立式淬火炉、时效炉
3.2	12.5MN 卧式油压挤压机	双动、正向	套	1	

3.3	10MN 卧式油压挤压机	双动、正向	套	1	以及矫直机、拉伸机等设备。
4	氧化车间				
4.1	立吊氧化线	-	条	1	由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组成。立吊氧化生产线采用 U 型配置,卧吊氧化生产线采用直线型配置
4.2	卧吊氧化线	-	条	1	
5	喷涂车间				
5.1	立式喷粉线	-	条	1	由意大利引进
5.2	卧式喷粉线	-	条	1	关键设备从美国诺信公司引进
5.3	木纹转印设备	-	套	1	-
5.4	穿条隔热型材设备	-	套	2	-
5.5	注胶隔热型材设备	-	套	2	-
5.6	单梁起重机	-	台	3	
5.7	氟碳喷漆生产线	-	条	1	原有
6	精工车间				
6.1	自动锯切机	-	台	1	-
6.2	多头冲床	-	台	2	-
6.3	多头钻床	-	台	1	-
6.4	台式钻床	-	台	6	-
6.5	立式铣床	-	台	4	-

5、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年生产规模为 40,000 吨,其中工业型材 14,600 吨,建筑型材 25,400 吨。

（四）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国内市场供应充足,拟就近购买。

项目建设基础设施健全,项目运行所需水、电、气等能源供应不存在困难。

（五）环境保护

项目生产过程仅产生少量污染物,进行相应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
响较小。项目环保投资经估算投资约 900 万元,公司已建立了环保安全管理机构,
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工作。

泉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批复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

铝合金型材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泉环监函[2010]书 14 号）。

（六）土地情况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规划建设用地 70,276 平方米，拟在公司东田生产中心厂区现有土地上进行建设，不新增土地。公司东田生产中心厂区用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南国用（籍）第 00080474-00080476 号），能够满足项目需要。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建设期工作内容包含：厂房建设、设备调研、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等。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为 10 年，其中第一年和第二年达产比例分别是 60%和 80%，第三年开始为 100%。

（八）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经测算，该项目静态税后投资回收期 5.7 年（含建设期 1 年），建成投产后，年均营业收入 85,978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19.60%，总投资收益率 18.50%。

五、募投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提高，这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提高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二）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大幅度降低，资产结构将得到优化，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资产流动性提高，财务风险能得到有效控制。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完全达产前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因为财务摊薄而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从长远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良好，上述财务指标也将逐渐好转，公司的盈利能力会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项目全面达产后预期每年实现销售收入（不含税）91,466 万元、利润总额

9,726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7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9.6%，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中大部分将投资于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以现行折旧政策，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分别按 30 年、10 年以直线法计提折旧。预计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残值率为 5%，建成后新增加年折旧如下：

单位：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原值	年折旧	原值	年折旧	原值	年折旧
5,181.00	164.07	31,325.63	2,975.93	36,506.63	3,14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 36,506.63 万元，预计每年增加固定资产折旧 3,140 万元，同时，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年利润总额 9,726 万元，由此计算，每元折旧对应的年利润总额为 3.10 元。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经济效益足以覆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6、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

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年份	股利分配情况
2008	未分配
2009	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分配 2008 年度未分配利润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2,880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3,220 万元。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的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职责，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的要求，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完整地报送及披露信息。本公司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为证券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傅孙明，联系电话：0595-86279713，传真：0595-8627 9731。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署的重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正在执行的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一）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建设银行 南安支行	2010 年建泉南贷字 61 号	1,000	4.779%	2010.4.19-2011.4.19	保证
2		2010 年建泉南贷字 71 号	800	4.779%	2010.4.26-2011.4.26	抵押
3		2010 年建泉南贷字 92 号	1,100	4.86%	2010.7.12-2013.7.12	抵押
4		2010 年建泉南贷字 93 号	2,000	4.86%	2010.7.12-2013.7.12	保证

5		2010 年建泉南贷字 95 号	2,000	4.86%	2010.8.12-2013.8.12	保证
6		2010 年建泉南贷字 121 号	2,400	4.86%	2010.9.1-2013.9.1	抵押
7		2010 年建泉南贷字 122 号	2,000	4.86%	2010.9.1-2013.9.1	保证
8		2010 年建泉南贷字 130 号	2,000	4.86%	2010.9.30-2013.9.30	抵押
9		2010 年建泉南贷字 139 号	1,500	4.86%	2010.10.19-2013.10.19	抵押
10	农业 银行 南安 支行	35010120100000601	1,000	4.779%, 1 个月调整	2010.6.21-2011.6.20	抵押、 保证
11		35010120100004856	1,000	4.779%, 1 个月调整	2010.12.8-2011.10.7	抵押 保证
12		35010120100004856	1,500	4.779%, 1 个月调整	2010.12.24-2011.10.7	抵押 保证

(二) 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 银行	合同编号	抵押限额 (万元)	抵押期限	抵押物
1	建设 银行 南安 支行	2008 年建泉南高抵字 40 号	4,510	2008.12.5-2010.12.5	土地证：南国用(籍) 字第 00080022 号； 房产证：南建房权证 房管处字第 01051444 号、 01051445 号、 01051446 号
2		2009 年建泉南高抵字 6 号	5,980	2009.2.11-2011.2.11	土地证：南国用(籍) 字第 00080474 号； 房产证：南建房权证 房管处字第 01051957 号、 01051959 号、 01051961 号
3	农业 银行 南 安 支行	35100620100008748	1,783	2010.8.2-2013.8.1	土地证：南国用(籍) 字第 00080023 号； 房产证：南建房权证 房 管 处 字 第 01051447 号 、 01051448 号

4		35906200900000467	3,592	2009.1.12-2012.1.11	土地证：南国用(籍)字第 00080476 号； 房产证：南建房权证房管处字第 01051960 号、01051962 号
5		35906200900000675	2,844	2009.1.15-2012.1.14	土地证：南国用(籍)字第 00080475 号； 房产证：南建房权证房管处字第 01051958 号、01051963 号
6		35100620100017476	11,807	2010.10.13-2011.10.12	机械设备抵押

（三）重大经营合同

1、铝锭采购合同

（1）2011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山东创新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铝铸棒销售合同》，山东创新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 GB6987-2001 标准向公司提供 6063、6061 铝合金铸棒，合同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汉江丹江口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汉江丹江口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 GB/T1196-2008 标准向公司提供铝锭，合同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2011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上海万河经贸有限公司签订《铝锭购销协议》，上海万河经贸有限公司按照 GB/T1196-2008 标准向公司提供铝锭，合同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重大销售合同

（1）200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菲律宾豪华铝业签订《购销合同》，具体每批次的订单以及相关配套的规格、型号详见各批次清单。价格以 FOB 厦门港口价格为准。有效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200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安德思雅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具

体每批次的订单以及相关配套的规格、型号详见各批次清单。价格以 FOB 厦门港口价格为准。有效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 2009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国祥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具体每批次的订单以及相关配套的规格、型号详见各批次清单。价格以 FOB 厦门港口价格为准。有效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4) 2009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巴勒斯坦阿兰达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具体每批次的订单以及相关配套的规格、型号详见各批次清单。价格以 FOB 厦门港口价格为准。有效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5) 2009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泰国夸脱联合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具体每批次的订单以及相关配套的规格、型号详见各批次清单。价格以 FOB 厦门港口价格为准。有效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6) 2010 年 1 月 1 日，公司（甲方）与石狮通达电器有限公司（乙方）签订《铝型材购销合同》，约定自签署之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以每批次订单为准，甲方向乙方提供异种铝型材，以产品断面分为 A、B、C、D 四大类，产品单价以铝锭价格+加工费用确认。

(7) 2010 年 1 月 1 日，公司（甲方）与福建省三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乙方）签订《铝型材购销合同》，约定自签署之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每批次订单为准，甲方向乙方提供铝型材。产品单价以铝锭价格+加工费用确认。

(8) 2009 年 1 月 1 日，公司（甲方）与福建省闽州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乙方）签订《铝型材购销合同》，约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甲方同意乙方作为“闽发牌”建筑型材在福州市区的特约总经销(专利产品及客户自行开模的产品除外)。

(9) 2009 年 1 月 1 日，公司（甲方）与温州建设集团公司铝钢材供应分公司（乙方）签订《铝型材购销合同》，约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甲方同意乙方作为“闽发牌”建筑型材在温州市区的特约总经销商。

(10) 2009 年 1 月 1 日，公司（甲方）与上海超求铝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乙

方)签订《铝型材购销合同》，约定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甲方同意乙方作为“闽发牌”建筑型材在上海地区的特约总经销(专利产品及客户自行开模的产品除外)。

(11)2010年1月17日，公司(甲方)与厦门沃尔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乙方)签订《铝型材购销合同》，约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甲方同意乙方作为“闽发牌”建筑型材在厦门市区的特约总经销(专利产品及客户自行开模的产品除外)。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有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上述重要事项外，无其他重要事项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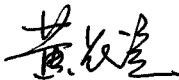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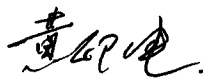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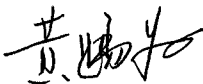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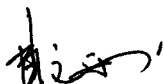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黄天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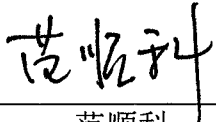

黄长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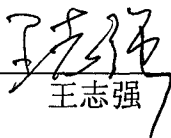

黄印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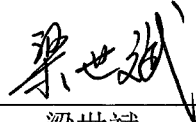

黄赐为


黄文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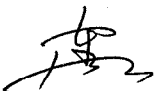

黄松林


范顺科


王志强


梁世斌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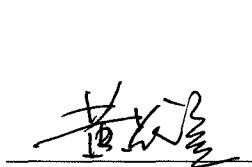

陈 敏


周 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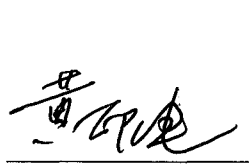

龚 君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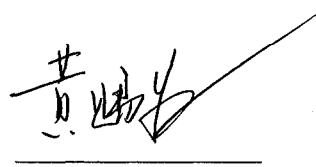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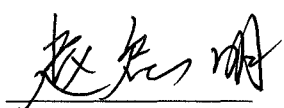
黄长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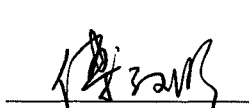
黄印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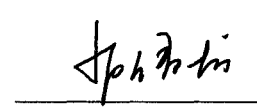
黄赐为



赵启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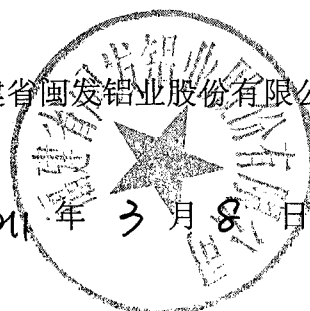
傅孙明



肖传龙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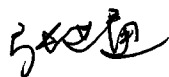
2011年3月8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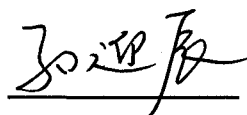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世通

2011年3月8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迎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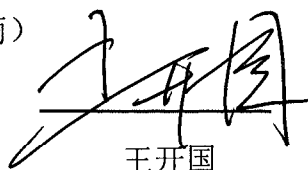


姜诚君

2011年3月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开国

2011年3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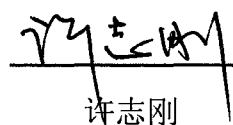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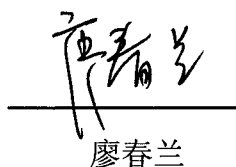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陆宏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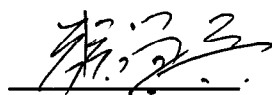

许志刚


廖春兰

2011 年 3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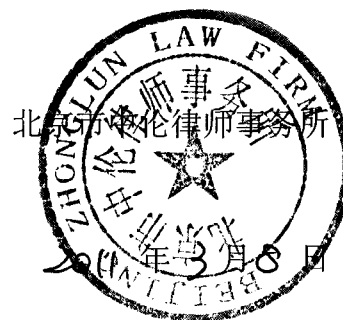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名:



张学兵

2011 年 3 月 8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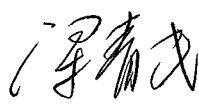
李建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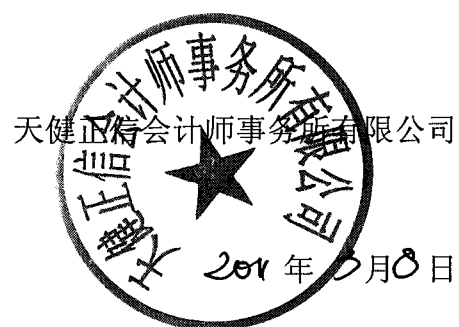
王文献

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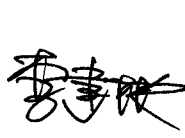
梁青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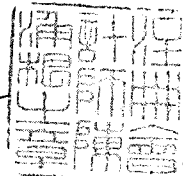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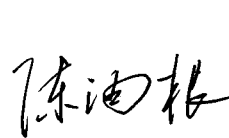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建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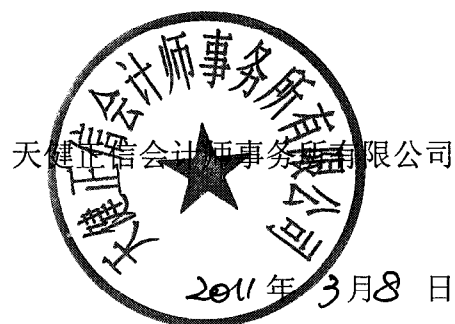
陈涌根

验资机构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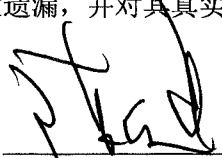
梁青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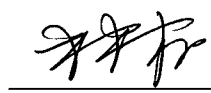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 健


林 栩

2011 年 3 月 8 日

资产评估机构
负责人签名：


林 畅

2011 年 3 月 8 日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6. 公司章程（草案）；
7.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8.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四、查阅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